



股票代碼:3591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IGHTING DESIGN MANUFACTURING SERVICE



108 年度年報

本公司網址 www.edison-opto.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 109年05月25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吳建榮
職 稱：董事長
電 話：+886 2 8227 6996
E-mail：investor@edison-opto.com.tw
代理發言人：許正典
職 稱：財會處資深協理
電 話：+886 2 8227 6996 分機 1103
E-mail：adenhsu@edison-opto.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4 樓
電 話：+886 2 8227 6996
台北廠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5 樓
電 話：+886 2 8227 6996
揚州廠地址：江蘇省揚州市華揚西路 101 號
電 話：+86 514 8777 7101
東莞廠地址：廣東省東莞市橫瀝鎮西城工業園一區
電 話：+86 769 8101 189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 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電 話：+886 2 2361 1300
網 址：<https://www.fubon.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會計師姓名：林恆昇、楊樹芝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 話：+886 2 8101 6666
網 址：<http://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edison-opto.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 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5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股東股權移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2
肆、募資情形	63
一、資本及股份	6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2
伍、營運概況	73
一、業務內容	7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9
三、從業員工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0

五、勞資關係	101
六、重要契約	103
陸、財務概況	10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0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11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 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和附表	11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科 目明細表	11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 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2
一、財務狀況	112
二、財務績效	113
三、現金流量	11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 年投資計畫	115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11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0
捌、關係企業暨其他特別記載事項	12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所定股東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126
附錄：	
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27
二、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28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12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3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9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感謝各位股東於百忙之中撥冗參加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一、前言

108 年度集團持續轉型發展照明模組成品與車用模組，由於減少低毛利元件產品之接單，加上下半年度因中美貿易戰干擾致客戶需求放緩等影響，集團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2.6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4%，透過產品組合改變及控制生產成本，毛利率較去年略升，另因引進成品專業團隊並大量投入新產品研發與認證，故營業費用較去年增加 7%。由於營業毛利減少及營業費用增加故產生營業淨損，營業外支出主要係因元件生產規模縮減而針對閒置之機器設備提列減損損失金額較大，故產生合併稅後淨損。

由於 LED 產業競爭激烈，在市場供給大於需求下，元件之價格持續下滑，集團已由銷售元件為主之營運模式持續轉型走向整合客戶需求發展模組與成品之銷售為導向，透過集團不同之轉投資公司，往高階商用照明、車用照明及醫療特殊照明等領域發展，建構與其他競爭者有別的差異化營運模式並且隨著市場變化快速調整，才能避開殺價競爭的紅海市場，為全體股東爭取最大的利益。僅將 108 度的營業報告與 109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列示如後：

二、108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合併營業收入方面，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259,604 仟元，較 107 年度 2,614,351 仟元減少 354,747 仟元。
2. 合併營業損益方面，108 年度合併營業淨損為 57,300 仟元，較 107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 21,232 仟元增加損失 78,532 仟元。
3. 合併稅後淨利方面，108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包括非控制權益)為 277,723 仟元，較 107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44,302 仟元增加淨損 322,025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公司)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79	22.9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3.86	189.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34)	1.27
	權益報酬率(%)	(9.96)	1.4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損)	(4.58)	1.70
	稅前淨利(損)	(23.13)	4.46
純益(損)率(%)	(12.29)	1.69	
每股盈餘(虧損)(元)	(2.39)	0.3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合併公司 108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為 142,741 仟元，較 107 年度增加 26,075 仟元，增幅約 22%，主要係 108 年持續投入車用照明、專業照明成品及新產品開發所致。

本公司專注於照明及車用領域等產品的研發及封裝技術之改良並取得多項專利，專業研發團隊已累積雄厚的技術經驗並取得國內外多項元件到模組之專利，持續開發高性價比之 LED 元件、AC 模組智慧照明系統、長效節能路燈模組及車用之 LED 元件模組等符合市場需求及未來導向之產品。

三、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在 LED 照明應用層面持續擴大及競爭者陸續加入下，本公司除樽節開支降低各項成本與費用外；產品由 LED 元件走向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模組與成品化服務，並以集團不同公司明確定位商用照明及車用照明等領域之發展，積極擴大其他 LED 植物照明、醫療照明、互聯照明及車用照明等之應用。儘管 LED 照明需求不斷攀升，並大量取代傳統照明應用，但供過於求使平均 LED 元件單價仍有下滑壓力，廠商面臨虧損、甚至逐漸退出市場。展望未來五年，LED 封裝產業的年複合成長率將不容易出現如過去 10% 以上的成長幅度，產業成長將趨緩。惟車用照明市場仍是 LED 照明成長的動力來源，加上認證與技術門檻較高，根據 LEDinside 研究預估 108 年雖然全球經濟形勢存在不穩定性，然而新能源汽車仍呈現出快速成長趨勢，未來也將持續成為汽車銷量增長的主要動力，預計到 112 年全球車用 LED 照明產值將達到美金 42.1 億元。本公司積極轉型發展車用照明 LED 及特殊照明領域之應用市場，以避開過度殺價競爭，預期將可展現有別於以往之成果。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 109 年，全球景氣仍不脫離中美貿易談判、歐洲經濟發展遲緩及製造業活動疲弱等因素，加上第一季全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大幅減緩產銷等活動，紛紛下修經濟成長率。本公司在健全的財務結構與自有資本基礎上，持續進行產品轉型，搭配內部流程改善與提升效率，厚植研發實力及核心技術；亦積極透過與客戶策略合作擴大規模，與國際大廠接軌，朝向成為國際專業光電製造服務廠的目標邁進。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低價市場已嚴重侵蝕利潤，供需未達平衡時容易導致產能過剩及利潤下滑之情形。面對此情勢，本公司除審慎評估各項投資外，持續推出新產品、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品質、縮短客戶交期，並發展智能等新應用領域市場，以期開拓業務之實質成長。此外，伴隨全球環保意識抬頭及法規的更動，將致力於效率再提升與資源循環再利用，並隨時留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適時提出因應措施，以期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艾笛森感謝過去一年各位股東的支持，雖然市場競爭激烈，面對接踵而來的挑戰，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除專注研發領域及股東利益最大化外，並致力完善公司治理與提升社會責任之使命。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建榮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0 年 10 月 4 日

二、公司沿革：

- 90 年 10 月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實收資本額為 78,000 仟元，設址於台北縣中和市，專業生產光傳輸、光照明、光感測元件、模組及各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零件。
- 91 年 03 月 成功開發 8M 及 13M Datalink 光傳輸元件，並導入自動化設備正式量產。
- 91 年 04 月 創立生產「光傳輸發射接收模組」之投資計畫，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項目。
- 91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7,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 95,000 仟元。
- 91 年 12 月 通過產品無鉛測試 (SGS)
- 92 年 05 月 通過 SGS ISO 9001 國際品質認證。
- 92 年 06 月 成功開發 25M Datalink 光傳輸元件，並正式量產。
- 92 年 12 月 成功開發 EdiSensor 光學滑鼠感測元件，並正式量產。
- 92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5,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 150,000 仟元。
- 93 年 01 月 成功開發 50M Datalink 光傳輸元件，並正式量產。
- 93 年 05 月 增購中和 5F 廠房設備廠房，擴廠至 1350 坪，同時致力於高功率發光二極體之專業生產。
- 93 年 06 月 成功開發 1W~5W 高功率 LED 元件，並正式量產。
- 93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 32,7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 182,700 仟元。
- 93 年 11 月 成功開發 Tensor 旋轉感測元件，並正式量產。
- 94 年 01 月 成功開發 EdiPower 5W~20W 高功率 LED，並正式量產。
- 94 年 05 月 通過 SGS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94 年 06 月 成功開發 5W LED MR16，並正式量產。
- 94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 29,325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 212,025 仟元。
- 94 年 08 月 通過歐盟 RoHS 認證。
- 94 年 11 月 取得「100W 超高功率發光二極體計畫」通過經濟部技術處審議補助。
- 95 年 06 月 轉投資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間接投資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 95 年 10 月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開幕，正式營運生產。
- 95 年 10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0,975 仟元以及現金增資 47,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 280,000 仟元。
- 95 年 10 月 成功開發 50W EdiStar 高功率 LED，並正式量產。
- 95 年 11 月 轉投資 Best Opto Corporation，並間接投資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原名：揚州雷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 95 年 12 月 發表「100W 超高功率發光二極體」研發成果，成功開發 100W EdiStar 高功率 LED。
- 96 年 01 月 通過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研發管理評鑑。
- 96 年 02 月 成功開發 EdiLine 線型封裝高功率 LED，並順利量產。
- 96 年 04 月 通過「100W 超高功率發光二極體計畫」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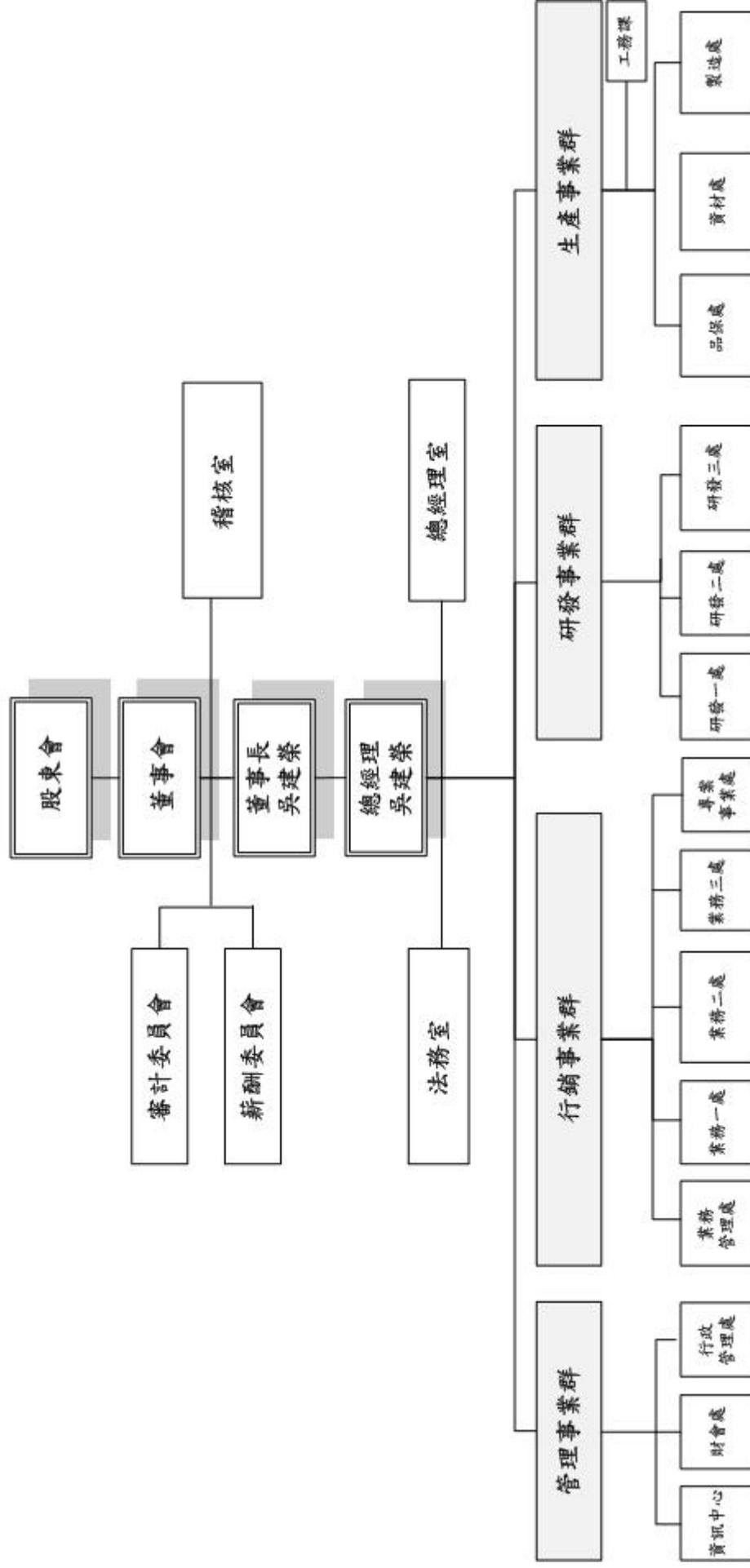
- 96年08月 盈餘轉增資 67,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 357,000 仟元。
- 96年09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 96年10月 於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 97年01月 辦理現金增資 48,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405,000 仟元。
- 97年09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94,2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 499,200 仟元。
- 97年11月 成功開發 Federal 系列產品，並順利量產。
- 98年01月 成功開發超高功率100W EdiStar模組，並順利量產。
- 98年06月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開幕，正式營運生產。
- 98年09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100,800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600,000仟元。
- 98年10月 成功開發高亮度 PLCC 1W 5050 產品及閃光燈LED產品 (Flash Series)等產品
- 98年11月 辦理現金增資60,000仟元，累計實收資本668,100仟元。
- 99年06月 辦理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110,215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778,315仟元。
- 99年09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3,803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782,118 仟元。
- 99年11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5,882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888,000 仟元。
- 99年11月 股票正式上市掛牌買賣。
- 100年03月 轉投資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0年07月 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33,2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021,200 仟元
- 100年09月 發行第一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850,000 仟元。
- 100年10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股本 2,492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023,692 仟元。
- 100年11月 光電實驗室在 LED LM-80(光通維持率)方面獲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合格認證
- 101年03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56,781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080,473 仟元。
- 101年04月 公司債轉為股本 22,973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103,446 仟元。
- 101年07月 公司債轉為股本 1,567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105,013 仟元。
- 101年08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55,5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160,513 仟元。
- 101年09月 取得 UL 安規實驗室認證。
- 101年10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股本 3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160,543 仟元。
- 102年01月 公司債轉為股本 202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160,745 仟元。
- 102年11月 發行第二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0 仟元。
- 103年03月 公司債轉為股本 57,341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218,086 仟元。
- 103年06月 公司債轉為股本 109,545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327,632 仟元。
- 104年02月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贖回並終止上櫃買賣。
- 104年03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千股，累計實收資本 1,347,632 仟元。
- 104年06月 揚州艾笛森光電二期廠房落成及揚州艾特光電開幕，正式營運生產。

- 104年10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0 千股，累計實收資本 1,346,432 仟元。
- 105年01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 千股及庫藏股 2,000 千股，累計實收資本 1,326,232 仟元。
- 105年02月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贖回並終止上櫃買賣。
- 105年05月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
- 105年07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6.8 千股，累計實收資本 1,325,364 仟元。
- 105年10月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核定營運總部資格。
- 106年01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4 千股，累計實收資本 1,323,824 仟元。
- 106年05月 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獲評選為最佳進步獎之公司。
- 106年11月 投資設立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07年02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 千股及庫藏股 2,000 千股，累計實收資本 1,303,024 仟元。
- 107年07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2 千股，累計實收資本 1,300,204 仟元。
- 107年08月 註銷庫藏股 5,000 千股，累計實收資本 1,250,204 仟元。
- 107年11月 投資設立艾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08年01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 千股，累計實收資本 1,250,014 仟元。
- 108年05月 註銷庫藏股 2,000 千股，累計實收資本 1,230,014 仟元。
- 108年07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千股，累計實收資本 1,250,014 仟元。
- 108年09月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核定營運總部資格。
- 108年10月 投資設立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 作 執 掌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控制度之規劃、推行及修訂。 • 集團年度稽核計劃之擬定及執行。 • 其他依據法令規定執行事項。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總經理管理本公司各項業務。 • 經營目標與市場策略之訂定與推動。 • 專業業務之推動及執行。
法務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項契約制訂審核、執行法律訴訟諮詢服務等作業。 • 各項智權業務之準備、執行、管理、維護及談判等作業。
資訊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理公司資訊系統，資訊安全政策之管理執行。 • 資訊系統之分析與規劃、評估、導入、開發及維運。 • 軟硬體設備維護。
財會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暨執行公司財務會計管理及資金調度業務。 • 集團租稅規劃及預算編製執行等相關作業。 • 子公司監理與投資評估作業。 • 投資人關係之處理。 •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執行及管理。
行政管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力資源及組織文化推動與管理。 • 總務、工安等後勤相關作業的執行及管理。 • 企業社會責任、企業誠信經營之推動執行及管理。
業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推廣，銷售與市場訊息收集。 • 客戶、代理商之開發與管理。 • 客戶服務制度之制定與執行管理
業務管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項業務流程規劃及執行。 • 各項物流進出口作業及管理。 • 業務訂單及行政作業管理。
專案事業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集市場訊息，分析趨勢，研究客戶開發方向。 • 執行新產品開發專案之規劃、執行、設計及發展進度掌控、成本控制及結案程序。 • 協助各部門及廠處推動專案之執行、管理、問題追蹤及解決。
研發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案可行性評估 • 產品行銷媒體規劃與設計 • 新產品市場調查 • 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 • 產品功能改良，提高附加價值。
品保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品質管制制度之建立各項檢驗規範制定。 • 品質異常及客戶抱怨之改善追蹤。 • 協力廠商品質稽核原物料及成品限用與禁用物質調查。 • 產品信賴性驗證及流明維持率推估。 • 量規儀器校驗及標準件建立。
資材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物料、生產設備、耗材用品之採購。 • 供應商及協力廠商之開發管理。 • 生管排程、存貨及倉儲作業管理。
製造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程技術及生產作業流程之評估規劃與管理。 • 機台設備之開發及管理。 • 負責有關新產品導入生產線、產能提升、產品良率提升。 • 生產異常之分析及改善方案。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董事相關資料及持有股數

109年4月18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臺灣	吳建榮	男	108.6.18	三年	90.9.13	1,798	1.36	2,612	2.09	950	0.76	0	0.00	艾森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東莞艾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森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Edison opto Corp./Ledison Opto Corp./Best. Opto Corp./Best Led Corp.法人代表人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董事代表人 Edison-litek Opto Corp.Ltd.董事長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雷笛揚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Ledplus Limited 董事長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艾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人故長經前惟一過董兼工 尚適，事總目同，有數未員經 因合選董與理為人已半事任或人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任期日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 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	久元電子 (股)公司	-	108.6.18	三年	90.9.13	2,424	1.83	2,424	1.94	0	0.00	0	0.00	-	-	無	無	無	-
	中華民國 台灣	代表人： 汪容	女	-	-	-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華誠資本經理	華誠資本經理	無	無	無	-
	中華民國 台灣	緯鑫投資 有限公司	-	108.6.18	三年	96.06.21	4,146	2.29	4,146	3.32	0	0.00	0	0.00	-	-	無	無	無	-
法人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	代表人： 王伯中	男	-	-	-	36	0.03	36	0.03	1	0.00	0	0.00	凱威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雷笛揚照明(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奇翼醫電(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凱威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雷笛揚照明(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奇翼醫電(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	鄭文瑞	男	108.6.18	三年	102.6.13	1,106	0.95	1,106	0.89	0	0.00	0	0.00	Edison Opto USA, Corp. 董 事長/總經理	Edison Opto USA, Corp. 董 事長/總經理	無	無	無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比率 %	股數	比率 %	股數	比率 %	股數	比率 %			股數	比率 %	職稱	
董事	中華民國台灣	吳南陽	男	108.6.18	三年	102.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史丹福大學碩士 雷鑫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誼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略長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晶元電(股)公司董事 威天科技(股)公司董事 合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東晶科(股)公司董事 GaN Ventures Co., Limited 董事 GV Semiconductor Inc. 董事 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勇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誼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誼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安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港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晶凌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Advanced Photoelectronic Technology Ltd. 董事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台灣	王穩超	男	108.6.18	三年	99.4.27 (註1)	210	0.3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諾瓦東南大學企業管理 吳青(股)公司副總經理 尚典(股)公司業務總監 達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穩鎧網路科技行銷有限公司董事長 晶焱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慶興旺產業(股)公司監察人 虹昇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台灣	洪東雄	男	108.6.18	三年	108.6.1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洪東雄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立言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南董 鑫亞員 立東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台灣	劉銀妃	女	108.6.18	三年	108.6.1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 EMBA 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資深顧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資深顧問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

(註1) 王纓超君初次選任時間為 99 年 4 月 27 日擔任本公司監察人，至 102 年 6 月 13 日任期屆滿後，因本公司改採審計委員會運作而未再續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4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忠釋實業(股)公司(6.60%)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5.23%) 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3%) 汪秉龍(3.73%) 渣打託管歐洲瑞士信貸證券公司投資專戶(1.71%) 宏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6%) 立發投資有限公司(1.19%)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 立威投資有限公司(1.04%)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0.98%)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吳建榮(1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之主要股東

109年4月18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忠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99.44%)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汪秉龍(90%)、汪禹(10%)
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汪禹(15.50%)、李靜如(77.03%)
宏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宏齊科技(股)公司(41.60%)—特別股、立齊投資有限公司(26.62%)、立發投資有限公司(31.61%)
立發投資有限公司	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9.91%)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瑋一股份有限公司(100%)
立威投資有限公司	陳珮詩(10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4.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符合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吳建榮	-	-	√	-	-	-	√	√	-	-	√	√	√	√	√	0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汪容	-	-	√	√	√	√	√	√	√	√	√	√	√	√	-	0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伯中	-	-	√	√	-	√	√	√	√	√	√	√	√	√	-	0	
鄭文瑞	-	-	√	-	-	√	√	√	√	√	√	√	√	√	√	0	
吳南陽	-	-	√	√	√	√	√	√	√	√	√	√	√	√	√	0	
王穩超	-	-	√	√	√	√	√	√	√	√	√	√	√	√	√	0	
洪東雄	-	√	-	√	√	√	√	√	√	√	√	√	√	√	√	1	
劉銀妃	-	√	-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4月18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台灣	吳建榮	男	100.11.01	2,612	2.09	950	0.76	0	0.00	中山大學化學所碩士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部副理 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Edison Opto Europe GmbH 董事 兼總經理 Edison Opto USA Corp. 董事長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Edison opto Corp./Ledison Opto Corp./Best Opto Corp./Best Led Corp. 法人董事代表人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Edison-litek Opto Corp.Ltd. 董事長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雷笛揚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Ledplus Limited 董事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艾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人合選，故與董事總目前一為人，惟過董兼工任或經理人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研發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台灣	陳建明	男	105.07.01	101	0.08	1	0.00	0	0.00	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研究所 銖寶科技(股)公司製程整合課長 台達電子(股)公司工程師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資材處處長/研發處協理/總經理特助/廠務處副總經理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廠務處處長/廠務協理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監察人/副總經理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無	無	無	-
廠務處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台灣	洪耀川	男	99.01.01	113	0.09	0	0.00	0	0.00	亞東工專電子系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製造部主任 聯想光電(股)公司製造部副經理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廠務處處長/法人董事代表人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品保處協理	中華民國台灣	廖國綸	男	105.12.01	61	0.05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研究所 子午線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客戶部副理 碩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部/客戶工程師資深經理 揚州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處長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品保處處長 雷笛揚照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處長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協理 業務處協理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廠務處協理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
財會處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台灣	許正典	男	100.01.16	35	0.03	2	0.00	0	0.00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經理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會計部經理/財務處處長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群富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董事LEDlike Co., Ltd. 董事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雷笛揚照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揚州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艾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台灣	王筱君	女	95.10.28	78	0.06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 映泰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無	無	無	無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淨損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淨損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吳建榮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7,100	16,278	0	0	0	0	2.48	5.69	無	
法人董事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汪容	0	0	0	0	0	30	30	0	0.01	0.01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法人董事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蘇育慧(註1)	0	0	0	0	0	12	12	0	0.00	0.0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法人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伯中	0	0	0	0	0	30	30	0	0.01	0.01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法人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耀川(註1)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770	1,316	40	40	0	0	0.28	0.47	無	
董事	鉅基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文瑞(註1)	0	0	0	0	0	12	12	0	0.00	0.00	150	1,171	9	9	0	0	0.06	0.41	無	
董事	鄭文瑞	0	0	0	0	0	18	18	0	0.01	0.01	150	1,996	9	9	0	0	0.06	0.70	無	
前董事	吳南陽	0	0	0	0	0	42	42	0	0.02	0.02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獨立董事	周聰南(註1)	0	0	0	0	0	12	12	0	0.00	0.0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獨立董事	王穩超	72	72	0	0	0	30	30	0	0.04	0.04	0	0	0	0	0	0	0.04	0.04	無	
獨立董事	洪東雄	72	72	0	0	0	24	24	0	0.03	0.03	0	0	0	0	0	0	0.03	0.03	無	
前獨立董事	劉銀妃	72	72	0	0	0	30	30	0	0.04	0.04	0	0	0	0	0	0	0.04	0.04	無	
前獨立董事	古永嘉(註1)	72	72	0	0	0	12	12	0	0.03	0.03	0	0	0	0	0	0	0.03	0.03	無	
前獨立董事	石百達(註1)	72	72	0	0	0	12	12	0	0.03	0.03	0	0	0	0	0	0	0.03	0.03	無	
前獨立董事	劉如焯(註1)	72	72	0	0	0	12	12	0	0.03	0.03	0	0	0	0	0	0	0.03	0.03	無	

註1：民國108年6月18日改選後卸任。

註2：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詳第20頁。

註3：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 仟元	吳建榮、吳南陽、鄭文瑞、周聰南、久元電子(股)公司(代表人：蘇育慧)、久元電子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鄭文瑞)、緯鑫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洪耀川)、緯鑫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伯中)、王穩超、洪東雄、劉銀妃、古永嘉、石百達、劉如熹	吳建榮、吳南陽、鄭文瑞、周聰南、久元電子(股)公司(代表人：蘇育慧)、久元電子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鄭文瑞)、緯鑫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洪耀川)、緯鑫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伯中)、王穩超、洪東雄、劉銀妃、古永嘉、石百達、劉如熹	吳南陽、鄭文瑞、周聰南、久元電子(股)公司(代表人：蘇育慧)、久元電子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鄭文瑞)、緯鑫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洪耀川)、緯鑫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伯中)、王穩超、洪東雄、劉銀妃、古永嘉、石百達、劉如熹	吳南陽、周聰南、久元電子(股)公司(代表人：蘇育慧)、久元電子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鄭文瑞)、緯鑫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伯中)、王穩超、洪東雄、劉銀妃、古永嘉、石百達、劉如熹
1,000 仟元 (含) ~ 2,000 仟元 (不含)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洪耀川)
2,000 仟元 (含) ~ 3,500 仟元 (不含)				鄭文瑞(包含代表人身份)
3,500 仟元 (含) ~ 5,000 仟元 (不含)				
5,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不含)			吳建榮	
10,000 仟元 (含) ~ 15,000 仟元 (不含)				
15,000 仟元 (含) ~ 30,000 仟元 (不含)				吳建榮
30,000 仟元 (含) ~ 50,000 仟元 (不含)				
50,000 仟元 (含) ~ 100,000 仟元 (不含)				
100,000 仟元以上				
總計	15	15	15	15

A：108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及獎勵金等)。

B：為提列提撥數。

C：108 年度董事會通過過分之董事酬勞金額。

D：108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E：108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等。

F：為提列提撥數，並加計周銘俊博士依法令及本公司「委任經理人及董事兼任勞工退職退休辦法」規定辦理有關退休福利或離職金之給付金。

G：108 年度董事會通過過分之派員工酬勞金額，並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稅後淨損：係指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86,302 仟元。

2.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註：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通過董事會全面改選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之酬金(暨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個別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淨損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吳建榮	5,600	13,312	0	0	1,500	2,966	0	0	0	0	2.48	5.69	無
副總經理	陳建明	838	1,682	38	38	289	454	0	0	0	0	0.41	0.76	無
資深協理	洪耀川	1,027	1,818	79	79	289	454	0	0	0	0	0.49	0.82	無
協理	廖國綸	1,336	1,703	76	76	309	474	0	0	0	0	0.60	0.79	無
資深協理	許正典	1,081	1,595	87	87	256	347	0	0	0	0	0.50	0.71	無

A：108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B：為提列提撥數。

C：108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其他報酬及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等。

D：108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並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稅後淨損：係指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86,302 仟元。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淨損之比例(%)
		總經理	吳建榮	0	0	0
	副總經理	陳建明				
	資深協理	洪耀川				
	協理	廖國綸				
	資深協理	許正典				
	稽核主管	王筱君				

註 1：108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並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2：稅後淨損係指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86,302 仟元。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年度	酬金總額佔個體財務報表稅後淨利(損)比例%			
		107 年度		108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7.11	51.43	(3.12)	(7.5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3.40	39.79	(2.89)	(6.45)

註：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7,233 仟元；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86,302 仟元。

1. 董事酬金：董事酬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決議；董事酬勞係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所定成數(即不高於當年度獲利 3% 額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其餘董事酬金，僅支領出席車馬費固定報酬，無支領其他額外的變動報酬。107 年度以 108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按 107 年度獲利狀況提列 1.5% 為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108 仟元，以現金發放；108 年為稅前虧損，經 109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無發放董事酬勞。
2. 獨立董事酬金：獨立董事酬金係經營團隊參考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及公司營運狀況，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決議，惟薪酬報酬委員會成員對於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表決，需提交董事會討論決定。獨立董事 108 年度酬金經董事會考量公司營運狀況後，除按月支領基本固定報酬及參與會議支領出席車馬費外，無支領其他額外的變動報酬。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按照本公司之「薪資管理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員工酬勞係由董事會依據公司章程所定成數，即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5%~15% 分派之，經董事會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107 年度以 108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按 107 年度獲利狀況提列 7.5% 為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539 仟元，以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均未給予包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在內之經理人；108 年為稅前虧損，經 109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無發放員工酬勞；
4. 績效評估與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為提升公司治理深度，於 108 年 3 月 5 日修訂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次一年第一季結束前，定期就董事會、個別董事或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進行自我評鑑呈報董事會，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納入給付個別酬金之考量。本公司之董事除執行業務領取車馬費及獨立董事按月領取基本報酬外，董事酬金皆依公司獲利情形分派，故無重大影響公司之風險；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除固定之薪資外，其餘獎金皆依公司績效予以分配，故無重大影響公司之風險。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108年)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出席次數合計 58 次，實際出席次數合計 56 次，出席率平均為 96.55%。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註)
董事長	吳建榮	7	0	100%	連任
董事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汪容	5	0	100%	連任，代表人重新指派
董事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蘇育慧	2	0	100%	連任，代表人卸任
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伯中	5	0	100%	連任，代表人重新指派
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耀川	2	0	100%	連任，代表人卸任
董事	鉅基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文瑞	2	0	100%	卸任
董事	鄭文瑞	4	1	80%	新任
董事	吳南陽	7	0	100%	連任
董事	周聰南	2	0	100%	卸任
獨立董事	王穩超	5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洪東雄	4	1	80%	新任
獨立董事	劉銀妃	5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古永嘉	2	0	100%	卸任
獨立董事	石百達	2	0	100%	卸任
獨立董事	劉如熹	2	0	100%	卸任

(註)108年6月18日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新任董事

108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V: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X:未出席

108年	3月5日	5月6日	6月18日	7月2日	8月6日	11月12日	12月23日
古永嘉	V	V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石百達	V	V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如熹	V	V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穩超	不適用	不適用	V	V	V	V	V
洪東雄	不適用	不適用	V	○	V	V	V
劉銀妃	不適用	不適用	V	V	V	V	V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第六屆 第 20 次 108.03.05	1. 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核定事宜	√	無
	2. 修訂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	√	無
	3.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六屆 第 21 次 108.05.06	1. 增訂本公司「處理董事所提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	無
	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無
	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無
	4. 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無
	5. 新增集團內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	無
	6.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七屆 第 2 次 108.07.02	1. 新增集團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七屆 第 4 次 108.11.12	1. 取消集團內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七屆 第 5 次 108.12.23	1. 核定 109 年度集團間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	無
	2. 109 年集團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與報酬	√	無
	3. 本公司投保 109 年度董事責任險	√	無
	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核定獲配員工名單及其被授與股數案(在場經理人已採利益迴避離席)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	議案迴避之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七屆第一次 董事會 108.06.18	聘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三位獨立董事利益迴避(王穩超、洪東雄、劉銀妃)	聘任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無此情形
第七屆第一次 董事會 108.06.18	聘任本公司第三屆審計委員會委員	三位獨立董事利益迴避(王穩超、洪東雄、劉銀妃)	聘任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第三屆審計委員會委員	無此情形
第七屆第五次 董事會 108.12.23	108 年度經理人獎金提呈	經理人吳建榮 董事長利益迴避	吳建榮董事長 兼任總經理	無此情形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已於 102 年 6 月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另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 (2)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8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08 年 3 月 5 日修訂，截至刊印日前已於 109 年第一季完成 108 年度董事會、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作業，本次評估方式採內部自評問卷方式，評分結果皆在優等以上，藉由績效評核制度以加強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能及效益。
- (3)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4.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u>董事會：</u>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p><u>個別董事成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p><u>審計委員會：</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p><u>薪酬委員會：</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5.董事會暨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畫：

公司在規劃接班計畫中，接班人除了必需具備卓越的工作能力外，價值觀念要與公司相符，人格特質必需包括誠信正直、重承諾、創新及贏得客戶信任。

本公司於108年啟動董事會暨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計畫，安排各廠廠長歷練業務及研發，負責各廠產銷研，制定各廠KPI，由廠長統籌業務接單、產品研發與生產製造等各項領域，上述各項領域主管皆向廠長報告，磨練其具備完整的公司經營能力；同時並指派本公司財務、稽核、法務、人事、資訊部門主管針對相關領域進行教育訓練，協助廠長歷練產銷研以外的各項職能，根據各廠未來五年度KPI的達成率情形，遴選主要的董事會暨重要管理階層接班人。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共三位委員組成，於董事會前召開會議檢視公司重要議案及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以確實監督公司運作及風險控管，獨立董事執行職權範圍如下：

- (1) 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3.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4.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註)
獨立董事	古永嘉	2	0	100%	卸任召集委員
獨立董事	石百達	2	0	100%	卸任
獨立董事	劉如熹	2	0	100%	卸任
獨立董事	王穩超	4	0	100%	新任召集委員
獨立董事	洪東雄	3	1	75%	新任
獨立董事	劉銀妃	4	0	100%	新任

(註)108 年 6 月 18 日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新任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請詳下頁表列說明。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
第二屆 第 17 次 108.03.05	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	無
	2. 修訂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	√	無
	3.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第二屆 第 18 次 108.05.06	1. 增訂本公司「處理董事所提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	無
	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無
	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無
	4. 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無
	5. 新增集團內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	無
	6.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第三屆 第 1 次 108.07.02	1. 新增集團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第三屆 第 2 次 108.08.06	1. 本公司 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第三屆 第 3 次 108.11.12	1. 取消集團內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第三屆 第 4 次 108.12.23	1. 民國 109 年度稽核計畫	√	無
	2. 民國 109 年度集團間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	無
	3. 109 年集團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與報酬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就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審計委員會召開時(108年度共計召開六次)，內部稽核主管均會列席與報告稽核業務狀況，並與獨立董事面對面溝通；另每年至少一次舉辦稽核座談會(108年度於108年07月2日召開一次)，針對內控制度及內部稽核、公司治理、營運風險管理等內容進行交流討論；內部稽核人員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會立即向獨立董事報告；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管道暢通、溝通狀況良好。
 -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與董事(含獨立董事)在董事會內，針對當季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查核及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進行溝通；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簽證會計師亦親自列席108年3月5日之第二屆第17次審計委員會、108年5月6日第二屆第18次審計委員會、108年8月6日之第三屆第2次審計委員會及108年12月23日之第三屆第4次審計委員會，除就年度與季度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結果及關鍵查核事項與其它證管、稅務法令要求事項與獨立董事討論外，並就與治理單位溝通之議題充分交換意見並給予建議。
 - (3) 獨立董事已就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盡完善監督之義務。
4.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102年6月13日股東會後，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任，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呈報 103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依照法規要求適時修訂，最近一次修訂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呈報董事會通過，並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並在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設有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及申訴管道，投資人關係信箱為 investor@edison-opto.com.tw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異動及其控制者之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權責劃分清楚，並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1. 本公司於103年11月4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本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及利害關係人意見等考量，遵守「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2. 本公司第七屆8位董事會成員中，除有2席女性成員(佔董事席次的1/4)外，長於LED及燈具照明領域者有5位；長於財務投資及分析者有4位；長於法令相關者有2位；至於3位獨立董事分別長於LED封裝燈具領域、財務投資分析與法律領域，在LED業界、會計師、律師領域均博聞多識、涵涵演迤，對本公司在LED領域發展、法令遵循及營運風險管控上助益良多。本公司董事成員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與素養：	無重大差異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3">董事 成員</th> <th colspan="6">基本組成</th> <th colspan="3">產業經驗</th> <th colspan="3">專業能力</th> </tr> <tr> <th rowspan="2">國籍</th> <th rowspan="2">性別</th> <th rowspan="2">兼任本公司員工</th> <th colspan="3">年齡</th> <th colspan="3">獨立董事任期年資</th> <th rowspan="2">發光二極體</th> <th rowspan="2">燈具及照明</th> <th rowspan="2">資產管理</th> <th rowspan="2">財務投資</th> <th rowspan="2">會計及財務分析</th> <th rowspan="2">法令及法律熟悉</th> <th rowspan="2">營運判斷</th> <th rowspan="2">風險管理</th> </tr> <tr> <th>40以下</th> <th>41至60</th> <th>61以上</th> <th>3年以下</th> <th>3至9年</th> <th>9年以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吳建榮</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r> <tr> <td>鄭文瑞</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r> <tr> <td>汪容</td> <td>中華民國</td> <td>女</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王伯中</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r> <tr> <td>吳南陽</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王穩超</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td> <td>V</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r> <tr> <td>洪東雄</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td> <td>V</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d>V</td> </tr> <tr> <td>劉銀妃</td> <td>中華民國</td> <td>女</td> <td></td> <td>V</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r> </tbody> </table>					董事 成員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發光二極體	燈具及照明	資產管理	財務投資	會計及財務分析	法令及法律熟悉	營運判斷	風險管理	40以下	41至60	61以上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下	吳建榮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鄭文瑞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汪容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王伯中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吳南陽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王穩超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洪東雄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劉銀妃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董事 成員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發光二極體	燈具及照明	資產管理	財務投資	會計及財務分析	法令及法律熟悉	營運判斷	風險管理																																																																																																																																																															
				40以下	41至60	61以上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下																																																																																																																																																																							
吳建榮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鄭文瑞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汪容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王伯中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吳南陽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王穩超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洪東雄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劉銀妃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3.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25%(較上屆33%低)，獨立董事占比為38%(較上屆占比33%高)，女性董事占比為25%(較上屆占比11%高)，3位獨立董事均為108年6月18日新選任，其任期年資均在3年以下，1位董事年齡在61歲以上，6位在41-60歲，1位在40歲以下。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至少達25%，已於第7屆董事會增加1名女性董事成員並達成目標。 4. 董事會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外，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尚未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法令規定或實務需求設置其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同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104年4月28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08年3月5日修訂，規定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本公司已於108年3月前完成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並於於108年3月5日董事會內報告評鑑結果及108年度將持續強化之方向。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本次評估採用內部自評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會運作、薪酬委員會運作評估、審計委員會運作評估及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等四部分，上述評估績效結果將作為遴選獲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期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本年度評分結果皆有"優等以上"，尚屬良好。對於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之建議及改善方向如下： 1. 董事會建議及改善方案： 針對評估項目"接班人計劃"，公司開始逐步規劃及展開，後續將在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2. 董事成員建議改善方案 針對評估項目“董事未兼任多家公司的董監事職務”，目前有二位董事兼任多家公司(三家公司以上)的董事職務，主要是該董事擔任所屬集團公司內之公司董事，對於本公司應有的瞭解及投入不受影響，故不需做改善行動。</p> <p>3. 薪酬委員會建議及改善方案: 針對評估項目“薪資報酬委員會有定期檢討公司董事績效評估標準且提交董事會通過，並依據績效評估結果訂定董事薪資報酬”，目前薪資報酬委員會將每年至少提出一次有關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標達成情形及評估結果，提報至董事會，依據績效評估結果做為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參考。</p> <p>4. 審計委員會建議及改善方案: 無</p> <p>(四)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簽證公費及是否無任何法律訴訟案件或主管機關糾正調查之案件等指標由財會處據以評估。最近兩年度評估結果分別於108年3月5日及109年3月3日提報董事會審核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恆昇會計師及楊樹芝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p>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兼職單位為財會處，並於108年5月6日董事會通過增設公司治理主管，由現任財會處最高主管許正典先生擔任，該員已具備上述法令所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相關事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十年以上資格，可確保其公司治理等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等情事；前項公司治理主管之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p>108年度主要業務執行情形列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2. 辦理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3. 協助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持續進修。 4. 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維護投資人關係，與主要股東、機構投資人溝通，並於108年度舉辦二次法說會。 7. 協助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及相關建言，董事會後，並負責檢覆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佈事宜，及時確保公佈內容的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p>許正典先生108年度持續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詳年報第54頁，嗣後若有新增情形，將再行揭露到公司官網。</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定期辨識公司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透過公司網站中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有聯絡窗口、常見問題及意見反應等，建立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重要議題。</p> <p>利害關係人包含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供應商、客戶或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可透過聯絡專區提供意見與回應，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聯絡管道設有專人依公司內部程序專責處理，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edison-opto.com.tw/tw/stakeholder/contact)</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及代辦所有股務作業。</p>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網址為 www.edison-opto.com.tw ，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聯絡方式公佈於本公司網站，為投資人及股東之對應窗口，回應其詢問與需要。本公司於108年受邀參加兩場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確保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均已充份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公司於109年2月底前完成自編108年度財務報告，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於109年3月3日呈案董事會通過，會後已完成公告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惟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是否提早公告及申報乙案，因時間緊迫，尚需視公司整體人力配置情形而定。	需視公司整體人力配置情形來決定是否提前申報及公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公司以創新、創利、創惠為公司的經營理念，業績不斷的穩定成長，以永續經營為志，創造社會的就業機會，並維持良好的公司治理，確保公司營運維持在最佳狀態，平衡所有利害相關者利益，創造公司價值，提升股東權益。</p> <p>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永續經營為志，擴大公司經營規模，創造社會的就業機會，並注重員工的權益，訂有相關的「工作規則」遵守法令及商業道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投保員工團體保險，提升保障員工各項福利；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了解員工的需求，針對相關員工議題共同檢討，提升建立雙方共識，促進雙向溝通以加強僱傭之間的關係，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及舉辦不同的體能及各項活動，關心員工健康，透過各種健康講座提升員工保健知識，進而提升員工身心靈的健康；舉辦國內外旅遊及社團活動調劑心情抒緩壓力促進團隊氣氛，感謝員工辛勞；定期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課程，提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進而提高員工能力，降低工作適應困擾；不定期舉辦員工家庭日以促進員工家庭感情提升，感謝家人對於員工工作支持。</p> <p>2. 投資人關係： 股東權益是本公司所重視的，設有投資關係服務單位，並在本公司網站上設有投資人專區期能做好公司與投資人之間溝通的橋樑。公司會不定期的與投資法人座談，有專人詳細答覆個人股東之來電洽詢，董監、大股東不定期的參加公司董事會，讓投資人了解公司經營成果績效與發展經營策略；財務資訊務求符合資訊揭露之完整、即時、正確、透明等各項原則；近年來公司穩健的經營發展，在股利分配、股東權益報酬率以及殖利率上也有傑出的表現。</p> <p>3. 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本公司秉持「正直誠實、行動務實、謙虛踏實」的企業文化，也以「顧客滿意」的信念，與供應商及客戶的商業行為嚴守商業道德，並將該概念推行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以宣示表達支持，同時設有舉報專線及信箱，強化獨立性。定期針對主要供應商之價格、品質、技術、交貨狀況及服務等項目進行評鑑、考核及輔導，著重於關鍵零組件供需的管理，以降低風險。提高生產品質，充分瞭解客戶的需求，協助客戶解決問題，提供令顧客更滿意的產品與服務。 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定期辨識公司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透過公司網站中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有聯絡窗口、常見問題及意見反應等，建立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重要議題，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向董事會報告最近年度各類別利害關係人實際溝通情形。</p> <p>4.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均依規定參與進修研習，請詳「董事進修情形」說明。</p> <p>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執行情形 (1) 本公司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辦法」經 109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本辦法涵蓋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管理範疇等作業程序，以有效辨識、衡量及控制本公司之各項風險，將業務活動所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p> <p>(2) 本公司風險管理範疇，主要為六種風險管理類型：「營運風險」、「資訊安全風險」、「危害風險」、「環境風險」、「財務風險」、「其他風險」。組織架構採風險應變組織，因應前述風險類型制定其對應的風險應變責任單位，各風險責任單位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量化及非量化)及門檻標準，評估風險事件發生的頻率及對公司營運衝擊的嚴重度，採取對應的風險管理因應對策。</p> <p>(3) 每年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預計 109 年下半年再行呈報董事會運作情形。</p> <p>6.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提供客製化的專業設計與製造服務整合熱、電、機、光等四個 LED 照明最重要元素的系統平台，提供一個能完全滿足客戶在各類照明應用的完美解決方案。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每年並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收集客戶意見及了解客戶的感受，強化與客戶間之關係。</p> <p>7.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情形 本公司向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續保全體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額度美金 500 萬元，期間：107/12/10 ~ 108/12/10，以強化董事會職能，並於到期後續保 109 年度董事責任險美金 500 萬元，期間：108/12/10~109/12/10。相關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已提報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23 日第七屆第 5 次董事會通過在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8.智慧財產管理計畫</p> <p>本公司擬定結合公司營運目標與研發資源的智慧財產策略，已有建立一套藉由智慧財產權系統制度來創造公司價值的運作模式，保護公司營業秘密，強化競爭優勢，進而提升企業獲利。</p> <p>(1)智慧財產權策略</p> <p>本公司營運目標，往車用領域、商用與工業照明領域發展，其智慧財產權策略，以佈局主力產品市場及提升專利品質為主，透過專利版圖佈局捍衛產品權利價值，增加客戶信賴度，並進一步透過專利取得間接支持研發相關稅賦補助，藉由專利提升公司獲利，與營運目標連動及結合。</p> <p>(2)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p> <p>本公司訂有”智慧財產權及設計比賽獎勵作業辦法”，藉由獎勵措施提昇研發創新提出發明專利，強化智權提案質與量，確保智財權落實執行之品質，並由法務智權單位專人管控智權清單，掌握最新進度。此外，營業秘密控管亦屬管控重點，已導入”充電e學院”，線上宣導同仁遵守營業秘密管理。藉由前述制度建立及宣導等執行層面的落實，保護公司研發成果及技術領先地位。</p> <p>(3)可能遭遇之智慧財產權風險及因應措施</p> <p>由於大陸、歐洲地區為主要銷售市場之一，仿冒或侵權行為自然不在話下，除積極專利佈局外，艾笛森集團與國際大廠合作，透過大廠提供智權保障以避免專利侵權風險。</p> <p>(4)智慧財清單或成果</p> <p>艾笛森集團已取得 132 項專利，包括 40 項歐美專利，以創新技術迴避專利侵權風險。</p> <p>(5)執行情形</p> <p>本公司預計於 109 年下半年將智慧財產計畫及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p> <p>9.資訊安全風險架構管理說明</p> <p>(1)資安權責與教育訓練</p> <p>本公司資安權責單位為資訊中心，針對離調人員依程序取消及控管所有系統權限；每年進行內部資安宣導及資通安全檢核，並將結果呈報至董事長。</p> <p>(2)資訊安全政策</p> <p>為落實資安管理，公司訂有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與資安管理規範，資訊中心執行各項資安工作業務，處理政策如下：</p> <p>A.維護資料完整與可用性。</p> <p>B.確保依據部門職能規範資料存取。</p> <p>C.防止未經授權的資料與系統使用。</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D.降低公司網路系統遭受入侵之風險。 E.防止網路資源被不當濫用。 F.依循個資保護法規定，針對存放個資之系統存取權限進行嚴格控管。</p> <p>(3)具體管理方案 為降低資安風險，並能在事件發生時以最短的時間排除異常，維持公司正常運作，資安管理將從以下構面展開： A.外部風險預防：建置防火牆規範外部存取，封堵入侵途徑，建置垃圾郵件過濾機制，防止詐騙郵件進入公司系統。 B.設備管理防護：包括防毒軟體更新、作業系統弱點掃描與補強、資安培訓等。 C.應變復原：系統備份機制建置與還原演練、應變計畫訂定(如駭客入侵/電力問題等)。</p> <p>(4)108 年度執行狀況： 108 年度本公司無重大資安事件導致營業損害之情事，並已實施還原演練。</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公佈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得分90.43分，較第五屆得分88.05分為優，在上市公司排名級距中列於前百分之六至前百分之二十之公司，與第五屆評鑑結果所列之排名級距相同。108年度在得分指標上，有關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兩大構面進行改善後已獲得具體成效，後續本公司仍將致力於五大構面平衡發展，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

(二)本公司已於108年5月6日董事會通過增設公司治理主管，由現任財會處最高主管許正典先生擔任，該員已具備相關法令所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相關事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十年以上資格，可確保其公司治理等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等情事。

(三)108 年度全體董事已依「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四)本公司召集之董事會係採年度預排方式，若董事臨時無法出席，亦於事前針對議案進行溝通瞭解，並出具委託書表達意見；若臨時調整董事會日期，也盡可能會安排董事成員均能出席的時間，以提高全體董事成員之出席率。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 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發 公薪 報委 會員 數	備 註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 或 公司 業務 所需 相關 系之 私立 專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 檢察 官、 律師 、 會計 師 或 其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有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務 之 專 業 資 格 或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古永嘉	√	-	-	√	√	√	√	√	√	√	√	√	√	√	2	舊任
獨立董事	石百達	√	-	-	√	√	√	√	√	√	√	√	√	√	√	0	舊任
獨立董事	劉如熹	√	-	-	√	√	√	√	√	√	√	√	√	√	√	0	舊任
獨立董事	王穩超			√	√	√	√	√	√	√	√	√	√	√	√	0	新任
獨立董事	洪東雄		√		√	√	√	√	√	√	√	√	√	√	√	2	新任
獨立董事	劉銀妃		√		√	√	√	√	√	√	√	√	√	√	√	1	新任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皆由獨立董事擔任。

(2)本屆委員任期：第三屆薪酬委員任期自105年6月15日起至108年6月14日止，第四屆薪酬委員任期自108年6月18日起至111年6月17日止，最近年度(108年)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古永嘉	1	0	100%	舊任
委員	石百達	1	0	100%	舊任
委員	劉如熹	1	0	100%	舊任
召集人	王穩超	1	0	100%	新任
委員	洪東雄	1	0	100%	新任
委員	劉銀妃	1	0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定期檢討薪資報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A.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a)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b)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c)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B.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標準為之

- (a) 薪資管理應符合本公司之薪酬理念。
- (b) 董事、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c)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本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d)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e)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4)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第 7 次 (108.05.06)	1.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經理人及董事酬勞分派。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並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 1 次 (108.12.23)	1.推派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2.本公司 108 年度經理人之獎金提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並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 3. 公司每年均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勢，並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等調整員工薪資，過去調薪幅度以高於市場值方式進行，目的係為拉近市場及標竿的差距，惟現況差距已縮小，故年度調薪幅度建議以市場值訂定，並提列變動獎金，做為激勵獎酬之工具；另外當員工獲得晉升的同時，亦即時調薪，以鼓勵並留任優秀人才。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一)本公司之內部風險管理政策以事先防範，減少因風險所帶來的損失為原則，由「行政管理處」作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並設置4個小組來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對可能影響本公司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進行辨識、評估、處理及監控，並定期追蹤及納入各單位日常作業對可能影響本公司達成目標之潛在風險進行辨識、評估、處理及監控，並定期追蹤及納入各單位日常作業。</p> <p>(二)本公司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將相關的活動揭露於公司網站。</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p>(一)本公司設置由「行政管理處」作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與執行，且持續檢視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及遵循情形，亦致力加強宣導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會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並近期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二)每年至少一次呈報董事會</p> <p>1.106/11/7 於董事會呈報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情形 2.107/11/6 於董事會呈報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情形 3.108/11/12 於董事會呈報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情形</p> <p>(三)本公司已設置4個小組來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各小組之職掌與運作執行說明：</p> <p>1. <u>經營管理組</u>：營運/財務風險與績效、公司治理/內稽內控、利害關係人溝通、法規依循/道德誠信。</p> <p>2. <u>社會關懷組</u>：社區回饋/公益活動、勞工人權/職場關懷、員工薪資/福利措施、員工訓練/人才培育及管理。</p> <p>3. <u>環境永續組</u>：能源效率/氣候變遷、節能減碳/氣體管理、溫室氣體/事業廢棄物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環境風險管理。</p> <p>4. <u>綠色產品組</u>：產品規劃/產品品質、推動綠色產品/研發技術創新、綠色製程/降低製成汙染、採購與供應鏈管理。</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主要廠區均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已建立環境管理系統及相關制度規範，使產生環境污染之各類來源、製程合乎保護規定要求來加以管制處理，使各類污染對環境衝擊降至最低。本公司建置專責單位維護管理，對新進人員與員工進行教育訓練，加強觀念認知，落實環安衛政策與目標。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如： 1. 產品包材回收再利用。 2. 回收已使用紙張，並採用單面廢紙列印草稿或內部文件，宣導文件、報告等採取多面縮印及使用雙面複印。 3. 全面禁用免洗筷/塑膠湯匙，且特訂製免洗 304 不銹鋼餐具組贈送於員工使用，鼓勵身體力行落實節能減碳，降低對環境汙染。 4. 推動辦公室作業無紙化，建置線上系統之電子簽核，以減少紙張使用量，朝向無紙化之目標。 5. 實行空調溫度控制，且辦公及廠區環境之照明設備皆為 LED 燈具，有效節約能源。 6. 公司現各廠處所已全面進行一般事業廢棄物委由專業環保公司回收與處理及資源類垃圾回收再利用，以達資源再利用與垃圾不造成二次汙染與資源浪費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 公司依循法令規定，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影響，已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納入風險管理，而於日常工作上透過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積極推動履行節省能源相關作業。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本公司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監控及盤查，並定期由祐大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檢測單位抽測。每年設定目標值為減量 5%，實際目標值皆有達到，近 3 年目標與實際結果執行情形如。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colspan="4">單位：二氧化碳當量(噸)</th> </tr> <tr> <th>年度</th> <th>106 年</th> <th>107 年</th> <th>108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溫室氣體排放目標</td> <td>2137</td> <td>2030</td> <td>1928</td> </tr> <tr> <td>溫室氣體實際總排放</td> <td>1934</td> <td>1491</td> <td>1309</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108 年排放目標減少 5%，經落實管控實際二氧化碳減少達 32%。</p>	單位：二氧化碳當量(噸)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2137	2030	1928	溫室氣體實際總排放	1934	1491	1309	無重大差異
單位：二氧化碳當量(噸)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2137	2030	1928																	
溫室氣體實際總排放	1934	1491	1309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 本公司尊重且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與《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並致力確保公司內外的每一個人，均能獲得平等、尊嚴對待，我們的人權政策宣言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雇用政策：艾笛森光電不雇用童工，不使用強迫、抵債或非自願的勞工。且落實職場多元性，秉持開放、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不因種族、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殘疾、身心障礙、國籍、懷孕、宗教、政治背景、家庭狀況、婚姻或其他法律規範等有所歧視。 2. 尊重職場人權：遵守當地相關法令規範，如勞動基準法和性別工作平等法要求，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禁止騷擾、尊重隱私權，致力營造一個機會均等、有尊嚴、安全、平等、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 3. 合理工時：工時規範依循當地法定規定，且明訂工作時間與延長工時之規範。 4. 健康職場：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定期辦理關懷健康講座並提供每年健康檢查、員工關懷活動。 5. 和諧勞資溝通：為達充分溝通及有效解決問題之目的，設意見箱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確保雙方權益。 6. 訓練：提供法規宣導及專業技術課程，同仁能夠透過訓練(內外訓)學習，不斷吸取成長的養分，來強化自我的知識及技術。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p>(二) 本公司為促進勞資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及照顧員工福利，已依勞基法訂定工作規則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各項福利方案規劃與執行辦理全年度員工福利金規劃及收支管理。提供員工福利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節金發放制度： 備有生日禮金、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等三節禮金、年節獎金、年終尾牙聚餐摸彩。 2. 資深員工獎勵： 獎勵資深員工多年之奉獻，針對在職年資達五年或十年之員工，訂有各項紀念品發放等獎勵措施。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3. 各項福利補助： 提供婚喪生育津貼、住院慰問金、在職進修獎學金、子女獎助學金、員工宿舍補助、汽車停車位補助等各項完善福利補助。</p> <p>4. 生活平衡活動： 重視員工家庭和諧，定期舉辦員工與眷屬同樂活動，如國內外團體旅遊、森林烤肉活動、登山淨山健行活動、卡拉 OK 歌唱比賽、桌球比賽、Wii 遊戲比賽等活動，以紓解同仁的工作壓力，且凝聚同仁對公司之向心力。</p> <p>(三) 本公司依照規定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且辦理以下事務：</p> <p>1. 團體綜合保險： 員工自到職日起，除依法為每位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和全民健康保險外，更規劃有團體綜合保險，包括定期壽險、意外險、意外醫療險、癌症醫療險、重大疾病險等，保費費用全數由公司 100% 負擔，提供給員工更周全完善的保障。</p> <p>2. 員工健康檢查：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每年定期的身體健康檢查及健檢數據管理，並邀請醫師到公司內部進行員工個別諮詢與報告解說服務。</p> <p>3. 健康月刊雜誌： 定期提供健康月刊雜誌，宣導及提升員工的自我健康管理之衛教觀念。</p> <p>4. 專用哺(集)乳室： 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設置員工專用哺(集)乳室，提供產後媽咪安心使用。</p> <p>5. 無菸職場政策： 支持政府無菸職場政策，舉辦健康戒菸講座，並提供戒菸競賽活動、獎勵方案。</p> <p>6. 門禁安全管控： 各廠區全天候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門禁管控系統、夜間及假日均有大樓保全維護安全。</p> <p>7. 空調保養清潔：每年定期委外廠商，進行廠內各樓層冷氣空調之清潔保養，提升中央空調機器運作的節能省電效率，並降低風管中的髒污粉塵堆積，預防黴菌細菌的滋生，改善辦公室內的空氣品質，避免髒空氣成為員工健康的隱形殺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8. 飲用水檢測： 每季委外廠商，進行廠內各樓層飲水機更換濾心與保養，且定期檢驗大腸桿菌數及總菌落數，以確保水質符合法規標準、並將檢驗結果張貼於飲水機旁以供員工參考。</p> <p>9. 無災害工時紀錄： 本公司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推行之「無災害工時紀錄活動」中，在 106 年 2 月-109 年 2 月期間，累積無災害工時共 1,209,982 小時，參與勞工人數 331 人。</p> <p>10.安全與衛生管理之重要工作： (1)依照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廠內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急救人員/防火管理人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2)針對廠內使用化學物質人員須受教育訓練，以使人員對化學物質了解與正確的使用方式。 (3)工作使用中人員不慎被酒精/丙酮噴濺眼球或臉部時，廠內備有沖洗眼球之緊急沖洗設備。 (4)各廠備有完善之消防系統設備，且依消防法規定定期檢查及申報，各廠每半年實施消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習。 (5)各廠每週定期執行 5S 廠區環境巡檢活動，並落實環境安全之督導及改善。 (6)各廠定期檢測及檢查廠房線路及用電，確保用電的安全性，以避免災害發生。 (7)各廠的機器及設備實施自主檢查及維修保養作業，依日、週、月、年檢點，以確保機器設備之安全。</p> <p>(四) 本公司重視員工職涯發展，每年編列預算規劃並依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執行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定各職務角色應具備之能力並規範對應之訓練課程，協助主管及員工強化行為或技能，確保目標的完成。針對關鍵人才，公司有計劃的進行培育與發展，讓關鍵人才朝目標職位發展，職涯發展路徑除了晉升之外，也包括工作輪調與海外派駐之工作機會。亦鼓勵同仁在工作之餘充實自我，提昇與工作內容相關的基礎學養及專業學識，且提供在職進修獎學金與每月英語能力加給補助津貼。</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秉持對產品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遵循政府法令相關規定及國際準則辦理。公司制定相關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政策，並在公司網站上設有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申訴管道及電子郵件信箱。在處理有關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確保客戶抱怨發生時，能盡速予以處理，且訂有「客戶抱怨管控制程序」，透過對客戶抱怨內容進行原因分析及改善，防止再發生類似情事。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控制程序」，明定環境之評估項目，供應商須經考核通過後，方為合格供應商；除了兼顧供應商產品的品質、交期、良率與價格之外，也敦促保護環境、改善安全與衛生、重視人權，以共同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並做好營運持續計劃與風險管理。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適用	同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情事。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所有營運活動均依照法令規定進行以履行社會責任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守法守分並重視公司所應負擔之社會責任，目前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如下： (一)營運績效方面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借重獨立董事之專業經驗，增加經營團隊之實務經驗，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及投保董事監察人責任險，以強化董事會職能。而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時公開公司各項重大資訊，並由專人負責處理與股東之溝通事宜。此外，本公司由銷售元件為主之營運模式走向整合客戶需求開發模組與成品之銷售，不斷創新研發並拓展新領域應用，提升核心競爭力，展現永續經營之決心並追求更佳營績效，努力創造股東價值。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環境保護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地球環境保護而言，艾笛森所經營開發的主要產品高功率LED係為節能、環保的綠色照明產業，主要是應用在照明市場，自2010年起許多國家陸續禁用耗能源的燈泡光源，LED照明節能環保的特性，是各國極力推廣的綠色照明產業。艾笛森的高功率LED行銷全球，致力發展節能及環保的燈光源及照明產品，以核心技術能力，協助客戶開發環保的照明設備，具體應用在人類的生活中，對地球的節能及環保盡社會責任。另外本公司之辦公樓層照明已全面換裝LED節能燈板，大樓之公共區域亦陸續替換LED照明，實際發揮省電節能之效果。 2. 本公司積極推動無鉛生產及建立綠色供應鏈，LED 產品銷售到歐盟需符合 RoHS及 REACH 法規之要求，並長期關注各國環保法規動態，實現於產品並配合世界潮流，降低有害物質使用，盡一己之責任。 3. 本公司專注產品品質，以提高顧客滿意度為目標，致力發展推動LDMS，所生產之產品均依相關作業程序及辦法來進行生產，提供客戶安全、可信賴及高品質之產品。 4. 為致力於達成公司環境政策「珍惜資源、遵守法規、預防污染、持續減廢」政策，行政管理部發放環保衛生筷組贈予同仁使用，並全面要求所配合之餐飲業者不再提供免洗餐具（免洗筷與塑膠湯匙）。公司所使用之樓層已全面換裝LED節能燈板，實際發揮省電節能之效果。 5. 於2005年度起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亦按照政府相關規定，進行生活污水、廢棄物之處理及資源回收。本公司將持續精進管理系統，為員工營造更安全的作業環境並負起企業應有的社會責任。 <p>(三)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蛋糕分享愛： 108年05月與『觀音愛心家園烘培坊』攜手合作用蛋糕分享愛。觀音愛心家園烘培坊，是合法登記立案的公益機構，收容身心障礙的朋友，透過烘培坊，來製作蛋糕與手工餅乾，並提供庇護性的就業機會。 2. 除舊布新 x 衣物捐贈： 108年12月與「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理復健家屬聯合協會」舉辦愛心二手衣回收，希望藉由捐贈舊衣，提倡惜福愛物的精神，幫助由復健成功，回到生活常軌的心理障礙者組成的心怡活泉工作隊，重建社交圈與工作技能，使他們能更快融入社會！因為這樣的活動，許多舊衣被轉手給真正需要的人，捐衣人也因為幫助別人而得到心靈滿足。 3.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之基本人權，已參考相關國際人權公約，於107年11月5日制訂且揭露人權政策宣言，尊重且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與《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並致力確保公司內外的每一個人，均能獲得平等、尊嚴的對待！ <p>(四)消費者權益</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投保相關保險如財產保險、運輸保險等，並依產品給予適當的保固服務，滿足客戶需求。</p> <p>(五)人權維護</p> <p>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訂定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工作規則中加入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性騷擾防治宣導，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注重員工福利、人權及隱私。</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一) 本公司企業文化為「正直誠實、行動務實、謙虛踏實」，以對外明示誠信經營之公司企業文化。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據以實行。</p>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 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p>(二) 本公司訂有「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準則」、「舞弊及違反行為準則舉報辦法」，明訂禁止董事、經理人、受任人及員工等不得從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 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p>	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三) 本公司訂有「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準則」及「舞弊及違反行為準則舉報辦法」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據以實行。</p> <p>本公司於網站註明，當集團所屬同仁或任何代表本公司之人員，於交易過程涉有不法情事，請依以下聯絡方式通知：</p> <p>(1)舉報電話： +886-2-8227-6996，分機3320，法務室-王小姐</p> <p>(2)舉報信箱：sherylwang@edison-opto.com.tw</p> <p>上述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皆於每年第1季通過上年度財務報告時一併評估是否需予以修正。</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p>(一) 本公司交易前，需進行供應商評估，並要求供應商簽訂「廉潔承諾書」。</p>	無重大差異
	V		<p>(二) 主要規劃列示如下：</p> <p>(1) 本公司由「行政管理處」兼任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透過組織設置，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分權負責，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呈報執行情形。</p> <p>(2) 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108年相關執行情形：</p> <p>A. 教育訓練 108年度本公司舉辦法規及內控相關風險管理等課程共36班次，參與內部自辦及派外教育訓練人數為84人次。另持續宣導與落實誠信管理，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相關資料同步揭露於公司網站。</p> <p>B. 法遵宣達 行政管理處推動全體同仁之宣導教育，108年以「落實誠信價值、企業永續發展」為主題，彙整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重要規範，透過影片與案例研討，宣導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C. 溝通管道 員工可透過多重暢通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應，並於網站、年報等對外文件及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主動宣示誠信經營政策及落實誠信經營之情形。</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D. 定期檢核 對所有營運據點之營運活動，進行貪腐相關情事的風險評估，透過相關單位每一年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達到有效控管並落實執行，並由稽核單位獨立查核，確保整體機制之運作，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p> <p>E. 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 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訂有具體檢舉制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內部及外部人員可透過申訴管道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指派法務室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受理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檢舉。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均確實保密，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108年共受理外部檢舉案件0件、員工直接檢舉0件，並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情事。</p>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p>(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準則」及明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訂有「舞弊及違反行為準則舉報辦法」提供適當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並據以實行。</p> <p>無重大差異</p>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p>(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並透過各式會議宣導企業文化及誠信經營義務。為落實誠信經營涵蓋之法安、金安、資安等，103~108年度公司舉辦相關課程共184班次，參與內部自辦及派外教育訓練人數為737人次，且各部門主管亦有責任於部門內進行反貪腐宣導，以灌輸員工正確觀念。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訂有「員工從業道德準則」及「舞弊及違反行為準則舉報辦法」，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及設有便利的檢舉管道-於公司網站公布廉潔舉報專線電話、郵寄地址及email信箱，同時在公司網站設有線上意見反應專區等，以供多元陳述管道。公司設定法務室人員為受理專責單位，受理檢舉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訂有「舞弊及違反行為準則舉報辦法」，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訂有「員工從業道德準則」內明訂檢舉及防報復的保護措施，對於檢舉人，明訂有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於本公司網站，揭露企業文化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並每年彙總於股東會年報中。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企業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及績效			
<p>本公司於103年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與「員工從業道德守則」，於106年3月6日第六屆第7次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並已於106年6月22日股東常會中報告。為落實誠信經營涵蓋之法安、金安、資安等，103~108年度本公司舉辦相關課程共184班次，參與內部自辦及派外教育訓練人數為737人次，另持續宣導與落實誠信管理，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且各部門主管亦有責任於部門內進行反貪腐宣導，以灌輸員工正確觀念。經有效宣導的結果下，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任何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事件。</p>			
(二)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及方向			
<p>1. 宣達誠信經營理念：「正直誠實」為艾笛森光電的企業文化核心之一，藉由企業官方網站宣達本公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秉持誠信經營原則，致力確保落實公平正義廉潔之企業品德操守，遵循政府法規，絕不允許任何形式的賄賂、舞弊、脅迫、不正當利益或其他不法行為，並設有設定保密且安全之檢舉申訴管道。</p>			
<p>2. 誠信經營-商業合作：</p> <p>(1)進行商業合作交易時，評估考量合作廠商之合法性與是否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及不誠信行為之廠商進行合作交易，交易合作商如涉及違反政策，應立即停止商業來往，並將其列入拒絕合作對象。</p> <p>(2)要求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以遵守商業道德規範，由稽核室每季稽查簽訂情形，相關結果呈報董事長及管理階層，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或違約等情事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合約。</p>			
<p>3. 從業道德-全體員工：105年度起針對目前在職全體員工及後續新進員工要求詳閱「員工從業道德準則」，並簽署「廉潔承認書」，宣導同仁對任何違反從業道德規範之行為應保持警覺，當有疑問或發現任何違反規範之行為時，均有責任向主管報告。要求所有員工落實遵守本規範，以確保艾笛森光電及所有利害相關者之權益。</p>			
<p>4. 違反誠信經營行為：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從業道德準則」，以做為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循準繩。如發生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參照本公司「舞弊及違反行為準則舉報辦法」來懲戒辦理。</p>			
<p>5. 誠信經營相關訓練：持續定期為董事及監察人安排公司治理及內部人規範等課程，另規劃舉辦相關員工教育訓練活動，以達到誠信經營之觀念深化建立。</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其他相關規章，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上。

(網址：<http://www.edison-opto.com.tw/tw/investor/regulation/regulation>)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內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流程，以做為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循準繩。

2. 108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課程名稱(註)	主辦單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職稱	姓名	進修時數
2019 年公司治理實務研討會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協會	108.06.18	108.03.29	董事長	吳建榮	6.0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08.06.18	108.09.04	董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汪容	3.0
108 年度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06.18	108.07.24	董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汪容	3.0
導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於企業文化及公司治理人才培育與接班計畫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108.06.18	108.11.11	董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汪容	6.0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探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06.18	108.08.05	董事	鄭文瑞	3.0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06.18	108.08.06	董事	鄭文瑞	3.0
公司租稅治理新境界-董事會面對租稅天堂經濟實質規範、CRS 及境外資金回台專法之挑戰及因應	台灣董事學會	108.06.18	108.07.11	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伯中	3.0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08.06.18	109.09.04	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伯中	3.0
【高峰】第 15 屆公司治理國際論壇-董事的財務報告義務、全球性機構投資者在強化公司治理生態的積極角色扮演、商業判斷法則的引用、獨立董事制度的落實、獨立董事責任的覆行(全天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8.06.18	108.11.27	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伯中	6.0

課程名稱(註)	主辦單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職稱	姓名	進修時數
公司租稅治理新境界-董事會面對租稅天堂經濟實質規範、CRS 及境外資金回台專法之挑戰及因應	台灣董事學會	108.06.18	108.07.11	董事	吳南陽	3.0
企業併購價值實現-企業併購後整合議題探討暨管理機制建立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8.06.18	108.11.14	董事	吳南陽	3.0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8.06.18	108.06.28	獨立董事	王穩超	3.0
公司租稅治理新境界-董事會面對租稅天堂經濟實質規範、CRS 及境外資金回台專法之挑戰及因應	台灣董事學會	108.06.18	108.07.11	獨立董事	王穩超	3.0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08.06.18	108.09.04	獨立董事	王穩超	3.0
董監應注意之非常規交易的實務問題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8.06.18	108.12.13	獨立董事	王穩超	3.0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08.06.18	108.09.04	獨立董事	洪東雄	3.0
【高峰】第 15 屆公司治理國際論壇-董事的財務報告義務、全球性機構投資者在強化公司治理生態的積極角色扮演、商業判斷法則的引用(上午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8.06.18	108.11.27	獨立董事	洪東雄	3.0
108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06.18	108.05.03	獨立董事	劉銀妃	3.0
公司租稅治理新境界-董事會面對租稅天堂經濟實質規範、CRS 及境外資金回台專法之挑戰及因應	台灣董事學會	108.06.18	108.07.11	獨立董事	劉銀妃	3.0

註：在任董事之進修時收，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3. 108 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公司治理及財會主管	許正典	108/1/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新思維、大陸台商機遇與挑戰研討會	3.0
公司治理及財會主管	許正典	108/3/13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8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宣導	3.0
公司治理及財會主管	許正典	108/3/1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2019 第一季法令宣導	3.0
公司治理及財會主管	許正典	108/6/2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2019 第二季法令宣導	3.0
公司治理及財會主管	許正典	108/8/8 108/8/1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公司治理及財會主管	許正典	108/8/30	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訓練	4.0
公司治理及財會主管	許正典	108/9/12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8 年度上市公司業務宣導	3.0
公司治理及財會主管	許正典	108/11/21	臺灣證券交易所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3.0
會計主管職務代理人	胡錫權	108/10/17 108/10/18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稽核主管	王筱君	108/8/2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勞動事件法」對企業之影響與法遵稽核實務	6.0
稽核主管	王筱君	108/9/17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對於資訊安全及個人隱私之法遵防弊實務議題解析	6.0
稽核主管職務代理人	張心怡	108/8/27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台商子公司常見內稽內控缺失與案例解析	6.0
稽核主管職務代理人	張心怡	108/11/5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應瞭解之證券交易法規範要點與重大違法案例解析	6.0

註 1：上述人員皆符合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治理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每年持續進修之規定，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進修專業相關課程 6 小時以上。

註 2：本公司自 103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 108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任命許正典先生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乙職，其具有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擔任主管職務至少 3 年以上經驗，可確保其公司治理等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等情事。

4. 108 年度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起訖期間
全體董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 500 萬元	107 年 12 月 10 日~108 年 12 月 10 日
全體董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 500 萬元	108 年 12 月 10 日~109 年 12 月 10 日

註：續保董事責任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已提報 108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在案。

(九)內部控制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詳附錄一(第 127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8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108.06.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 執行情形：營業報告書和財務報表經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照原案表決通過。· 通過一〇七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執行情形：已於 108 年 7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108 年 7 月 26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08 年 8 月 16 日發放現金股利。·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已將修訂後章程上傳到本公司網站並經主管機關 108 年 7 月 3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86700 號函辦理變更登記完訖。·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已將修訂後辦法上傳到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執行情形：已將修訂後辦法上傳到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執行情形：已將修訂後辦法上傳到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通過本公司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執行情形：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總數以不超過 1,000 萬股辦理，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覓得投資人而未執行，擬提 109 年股東常會報告。· 選舉第七屆董事八名(含三名獨立董事)案 執行情形：已於 108 年 6 月 18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並經主管機關 108 年 7 月 3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86700 號函辦理變更登記完訖。· 通過解除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執行情形：已依相關規定執行。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	日期	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8.03.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核定事宜 ·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通過修訂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 ·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通過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 通過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清算案 · 通過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案 ·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通過召開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董事會	108.05.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經理人及董事酬勞分派 · 通過本公司增設公司治理主管 · 通過增訂本公司「處理董事所提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通過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通過新增集團內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理減資 ·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通過審查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格案 · 通過審查 108 年股東會股東提案作業 · 通過補充召開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公開市場買回之本公司股份，擬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案 · 通過因應集團管理整合需求，擬購置新建案廠辦
董事會	108.06.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舉第七屆董事長 · 通過聘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通過聘任本公司第三屆審計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	108.07.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7 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基準日 · 通過新增集團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董事會	108.08.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本公司 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	108.11.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本公司 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 通過取消集團內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 通過集團設立大陸貿易公司作業 · 通過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作業

會議	日期	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8.12.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訂定 109 年度稽核計畫 · 通過本公司銀行額度到期續約作業 · 通過核定 109 年度集團間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 通過提報 109 年度子公司購買短期理財產品事宜 · 通過 109 年集團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與報酬 ·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經理人之獎金提呈 · 通過集團設立合資貿易公司作業 · 通過集團子公司預計提列資產減損 · 通過本公司投保 109 年度董事責任險 ·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年度計畫及預算報告
董事會	109.03.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 108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與評估結果 ·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核定事宜 ·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通過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宜 · 通過本公司自行完成財務報表及附註揭露編製作業 · 通過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清算案 · 通過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案，未募集之額度不再繼續募集 · 通過召開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董事會	109.03.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本公司買回庫藏股
董事會	109.05.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 通過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辦理減資事宜 ·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盈餘匯回作業 · 通過增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辦法」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1)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	3,540	0	0	0	350	350	108.01.01~108.12.31
	楊樹芝							

註 1：其它非審計公費為移轉訂價公費新台幣 350 仟元。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	楊樹芝	108.01-108.12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不適用		
更換原因及說明	不適用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 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 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形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不適用
會 計 師 姓 名	不適用
委 任 之 日 期	不適用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 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 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 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09年4月18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4 月 1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總經理	吳建榮	0	0	0	0
董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汪容	0	0	0	0
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0	0	988,000	0
	代表人：王伯中	0	0	0	0
董事	鄭文瑞	0	0	0	0
董事	吳南陽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穩超	0	0	0	0
獨立董事	洪東雄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銀妃	0	0	0	0
研發處副總經理	陳建明	0	0	0	0
廠務處資深協理	洪耀川	0	0	0	0
廠務處協理	廖國綸	0	0	0	0
資深協理兼財會處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	許正典	0	0	0	0
稽核主管	王筱君	12,000	0	0	0
大股東	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二)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109年4月18日；單位：仟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亮點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范進雍	16,556	13.24	0	0.00	0	0.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母子 公司	-
晶元光電(股)公司 負責人：李秉傑	9,424	7.54	0	0.00	0	0.00	亮點投資(股)公司	母子 公司	
宏齊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汪秉龍	5,112	4.09	0	0.00	0	0.00	久元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同一人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建榮	4,146	3.32	0	0.00	0	0.00	吳建榮	董事長 同一人	-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伯中	36	0.03	1	0.00	0	0.00	無	無	-
鉅基投資開發(股) 公司負責人：鄭文 婷	2,694	2.16	0	0.00	0	0.00	鄭森焜	一等親	-
吳建榮	2,612	2.09	950	0.76	0	0.00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同一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負責人：汪秉龍	2,424	1.94	0	0.00	0	0.00	宏齊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同一人	-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汪容	一等親	-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汪容	0	0.00	0	0.00	0	0.00	久元電子(股)公司 負責人：汪秉龍	無	-
緯誠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吳祥山	2,083	1.67	0	0.00	0	0.00	無	無	-
鄭森焜	2,010	1.61	853	0.68	0	0.00	鉅基投資開發(股) 公司負責人：鄭文 婷	一等親	-
孫宗靖	1,700	1.36	0	0.00	0	0.00	無	無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9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30	100%	0	0%	30	100%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4,500	100%	0	0%	4,500	100%
Best Opto Corporation	60,000	100%	0	0%	60,000	100%
Best Led Corporation(註 3)	60,000	100%	0	0%	60,000	100%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900	100%	0	0%	21,900	100%
Edison-Litek Opto Corp. Limited	5,500	62%	0	0%	5,500	62%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註 2)	(註 1)	100%	0	0%	(註 1)	100%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註 4)	(註 1)	100%	0	0%	(註 1)	100%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註 5)	(註 1)	100%	0	0%	(註 1)	100%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註 6)	220	55%	0	0%	220	55%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註 7)	(註 1)	62%	0	0%	(註 1)	62%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8)	500	100%	0	0%	500	100%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註 9)	2,200	100%	0	0%	2,200	100%
Ledplus Limited(註 10)	2,000	100%	0	0%	2,000	100%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註 11)	(註 1)	100%	0	0%	(註 1)	100%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12)	510	51%	0	0%	510	51%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300	100%	0	0%	7,300	100%
艾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794	100%	0	0%	4,794	100%

註 1：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為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持有 100%之子公司。

註 3：Best Led Corporation 為 Best Opto Corporation 持有 100%之子公司。

註 4：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為 Best Led Corporation 持有 100%之子公司。

註 5：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為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持有 100%之子公司。

註 6：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為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5%之子公司。

註 7：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為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td. 持有 100%之子公司。

註 8：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之子公司。

註 9：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為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之子公司。

註 10：Ledplus Limited 為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之子公司。

註 11：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為 Ledplus Limited 持有 100%之子公司。

註 12：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之子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充者	其他
90.10	10	20,000,000	200,000,000	7,800,000	78,000,000	設立股本	無	註1
91.11	10	20,000,000	200,000,000	9,500,000	95,000,000	現金增資17,000,000元	無	註2
92.12	15	2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55,000,000元	無	註3
93.09	10	20,000,000	200,000,000	18,270,000	182,700,000	盈餘轉增資32,700,000元	無	註4
94.08	10	30,000,000	300,000,000	21,202,500	212,025,000	盈餘轉增資29,325,000元	無	註5
95.10	10	50,000,000	500,000,000	23,300,000	233,000,000	盈餘轉增資20,975,000元	無	註6
95.10	41	50,000,000	500,000,000	28,000,000	280,000,000	現金增資47,000,000元	無	註6
96.08	20	50,000,000	500,000,000	29,000,000	290,000,000	認股權憑證10,000,000元	無	註7
96.08	10	50,000,000	500,000,000	35,700,000	357,000,000	盈餘轉增資67,000,000元	無	註8
97.02	90	50,000,000	500,000,000	40,500,000	405,000,000	現金增資48,000,000元	無	註9
97.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9,920,000	499,20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94,200,000元	無	註10
98.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100,800,000元	無	註11
98.10	15.4	100,000,000	1,000,000,000	60,810,000	608,100,000	認股權憑證8,100,000元	無	註12
98.11	80	100,000,000	1,000,000,000	66,810,000	668,100,000	現金增資60,000,000元	無	註13
99.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7,831,500	778,315,000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110,215,000元	無	註14
99.09	11	100,000,000	1,000,000,000	78,211,750	782,117,500	認股權憑證3,802,500元	無	註15
99.11	108	100,000,000	1,000,000,000	88,800,000	888,000,000	現金增資105,882,500元	無	註16
100.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2,120,000	1,021,20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133,200,000元	無	註17
100.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2,369,200	1,023,692,000	認股權憑證2,492,000元	無	註18
101.03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8,047,309	1,080,473,090	認股權憑證475,500元及公司債轉換56,305,590元	無	註19
101.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0,344,583	1,103,445,830	公司債轉換22,972,740元	無	註20
101.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0,501,336	1,105,013,360	公司債轉換1,567,530元	無	註21
101.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6,051,336	1,160,513,360	資本公積轉增資55,500,000元	無	註22
101.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6,054,336	1,160,543,360	認股權憑證30,000元	無	註23
102.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6,074,538	1,160,745,380	公司債轉換202,020元	無	註24
103.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1,808,652	1,218,086,520	公司債轉換57,341,140元	無	註25
103.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2,763,179	1,327,631,790	公司債轉換109,545,270元	無	註26
104.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4,763,179	1,347,631,79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0,000元	無	註27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充者	其他
104.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4,643,179	1,346,431,7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200,000元	無	註28
105.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2,623,179	1,326,231,790	註銷庫藏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200,000元	無	註29
105.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2,536,379	1,325,363,7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868,000元	無	註30
106.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2,382,379	1,323,823,7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40,000元	無	註31
106.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2,354,379	1,323,543,7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80,000元	無	註32
107.0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0,302,379	1,303,023,790	註銷庫藏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520,000元	無	註33
107.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0,020,379	1,300,203,7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820,000元	無	註34
107.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5,020,379	1,250,203,790	註銷庫藏股50,000,000元	無	註35
108.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5,001,379	1,250,013,7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90,000元	無	註36
108.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3,001,379	1,230,013,790	註銷庫藏股20,000,000元	無	註37
108.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5,001,379	1,250,013,79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0,000元	無	註38

註1：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0.10.04經(90)中字第09032876610號核准

註2：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1.11.19經授中字第09132999770號核准

註3：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2.12.03經授中字第09233049910號核准

註4：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3.09.22經授中字第09332725070號核准

註5：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4.08.08經授中字第09432618530號核准

註6：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5.10.25經授中字第09533032650號核准

註7：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6.08.06經授中字第09632544990號核准，本次係95年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於95年11月發行1,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1,000股普通股，認購價格為20元(94年底經會計師查核後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13.0元)，認股人自被授予以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3.5個月可行使認股權，存續期間為6.5個月。

註8：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6.08.27經授中字第09632676610號核准

註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11.30金管證一字第0960067553號函核准，經濟部97.02.18經授商字第09731736800號函核准

註1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07.14金管證一字第0970035161號函核准，經濟部97.09.15經授商字第09733000070號函核准

註1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07.07金管證發字第0980033755號函核准，經濟部98.09.03經授商字第09801201710號函核准

註1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9.27金管證一字第0960051593號函核准，本次係96年發行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1,000股普通股，認購價格為25元(95年底經會計師查核後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19.8元)，認股人自被授予以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存續期間為6年。本次係第一次執行，共計810仟股，每股執行價格為15.4元(98年盈餘分配後認股價格由19.47元降為15.4元)。

註1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09.28金管證發字第0980050701號函核准，經濟部99.11.25經授商字第09801272850號函核准

註1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05.14金管證發字第0990024463號函核准，經濟部99.07.06經授商字第09901141920號函核准

註15：經濟部99.10.18經授商字第09901234190號函核准，本次係96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二次執行，共計380仟股，每股執行價格為11.0元(99年盈餘分配後認股價格由15.4元降為11.0元)。

註1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7.26金管證發字第0990039027號函核准，經濟部99.10.18經授商字第09901266400號函核准

- 註1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06.17金管證發字第1000027166號核准，經濟部100.08.1經授商字第10001171160號函核准
- 註18：經濟部100.10.21經授商字第10001242400號函核准，本次係96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三次執行，共計249仟股，每股執行價格為10元(100年盈餘分配後認股價格由11.0元降為10元)。
- 註19：經濟部101.03.08經授商字第10101038520號函核准，本次係96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第四次執行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5,679仟股，每股分別為執行價格10元及轉換價格55.5元。
- 註20：經濟部101.04.11經授商字第10101061950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2,297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55.5元。
- 註21：經濟部101.07.17經授商字第10101140680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157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55.5元。
- 註2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6.28金管證發字第1010028684號核准，經授部101.08.31經授商字第10101181490號函核准。
- 註23：經濟部101.10.12經授商字第10101211200號函核准，本次係96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五次執行3仟股，每股分別為執行價格10元。
- 註24：經濟部102.01.08經授商字第10201002490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20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49.50元。
- 註25：經濟部103.03.26經授商字第10301053520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5,734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34.46元。
- 註26：經濟部103.07.18經授商字第10301142680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10,955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34.46元。
- 註27：經濟部104.05.05經授商字第10401069270號函核准，本次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2,0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 註28：經濟部104.10.30經授商字第10401218730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12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 註29：經濟部105.01.12經授商字第10501002430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庫藏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2,000仟股及2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 註30：經濟部105.07.29經授商字第10501175540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86.8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 註31：經濟部106.01.18經授商字第10601002440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154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 註32：經濟部106.05.22經授商字第10601065050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28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 註33：經濟部107.02.02經授商字第10701003310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庫藏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分別為2,000仟股及52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 註34：經濟部107.07.06經授商字第10701075880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282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 註35：經濟部107.08.13經授商字第10701102410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庫藏股減資共計5,0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 註36：經濟部108.01.11經授商字第10801002990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共計19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 註37：經濟部108.05.16經授商字第10801055070號函核准，本次係註銷庫藏股減資共計2,0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 註38：經濟部108.07.19經授商字第10801092600號函核准，本次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2,0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109年4月18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25,001,379	74,998,621	2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持股基準日：109年4月18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0	224	46	22,353	22,623
持有股數	0	0	49,614,068	6,237,107	69,150,204	125,001,379
持股比例	0.00%	0.00%	39.69%	4.99%	55.32%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9年4月18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5,140	508,044	0.41%
1,000 至 5,000	5,509	11,600,606	9.28%
5,001 至 10,000	964	7,365,473	5.89%
10,001 至 15,000	306	3,827,882	3.06%
15,001 至 20,000	192	3,545,305	2.84%
20,001 至 30,000	189	4,739,049	3.79%
30,001 至 50,000	137	5,510,229	4.41%
50,001 至 100,000	91	6,484,882	5.19%
100,001 至 200,000	41	5,537,914	4.43%
200,001 至 400,000	20	5,230,823	4.19%
400,001 至 600,000	7	3,455,438	2.76%
600,001 至 800,000	8	5,729,543	4.58%
800,001 至 1,000,000	2	1,803,151	1.44%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7	59,663,040	47.73%
合 計	22,623	125,001,379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9年4月18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556,182	13.24%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424,000	7.54%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12,375	4.09%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4,146,140	3.32%
鉅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694,348	2.15%
吳建榮	2,612,397	2.09%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424,149	1.94%
緯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82,766	1.67%
鄭森焜	2,010,000	1.61%
孫宗靖	1,700,249	1.36%
合 計	48,762,606	39.0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21.70	18.20	13.35
	最 低		10.65	12.20	7.53
	平 均		15.56	13.99	10.41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2.92	19.89	-
	分 配 後		22.92	19.89	-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22,488	119,936	120,001
	每股盈餘	追 溯 調 整 前	0.30	(2.39)	(0.07)
		追 溯 調 整 後	0.30	(2.39)	(0.07)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0.2999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51.87	-	-
	本 利 比		-	-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	-	-

(六)公司之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達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時的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6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股利分派情形：

(1)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本公司 109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108 年度稅後淨損	(286,302,012)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741,000
減：取得子公司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	(4,192,996)
待彌補虧損	(289,754,008)
減除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701,414
特別盈餘公積	6,312,729
資本公積	282,739,865
彌補後累積虧損	0

(2) 109 年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股利年度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	股東股利		
		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分派現金	盈餘配股
108	109.03.03	0 (每股 0 元)	0 (每股 0 元)	0 (每股 0 元)

3.股利政策預期是否有重大變動：無此情形。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項 目	成數或範圍
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董事酬勞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註：員工及董事酬勞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執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2.本期(108 年度)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計虧損為基礎，按一定成數估列員工酬勞，另董事酬勞則係依預期發放金額估列入帳，並列報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配發股數。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調整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酬勞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董事會決議(109.03.03)
員工酬勞(現金)	0
董事酬勞(現金)	0
合 計	0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因未分派，故不適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估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因未分派，故不適用。

(3)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設算之每股盈餘：因未分派，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股東會 (108.06.18) 實際分派數	原董事會 (108.03.05) 擬議分派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員工酬勞(現金)	538,828	538,828	0	無
董事酬勞(現金)	107,765	107,765	0	無
合 計	646,593	646,593	0	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9年5月4日

買回期次	第五次	第六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7/11/7-107/12/21	109/04/01-109/05/31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12 至 19 元	新台幣 7.5 至 1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 千股	普通股 756 千股(註 2)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42,337 千元	新台幣 8,998 千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股份數量	0 股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000 千股	3,756 千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1)	2.40%	3.00%

註 1：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以發行股份總數 125,001,379 股計算。

註 2：第六次預計買回 3,000 千股，截至 109 年 5 月 4 日議事手冊刊印日止共計買回 756 千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9年04月30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7年7月25日
發行日期	108年7月2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000,000股
發行價格	無償發行，每股新台幣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6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1年起於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須符合公司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且善盡服務守則，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p> <p>1.公司財務績效達成最近年度營收及稅後淨利目標為指標：既得日之前四季合併營收較前一年度同期間成長15%以上，或既得日之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達成稅後淨利。</p> <p>2.個人績效指標：</p> <p>(1)既得時點：</p> <p>a.時點一：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1年。</p> <p>b.時點二：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2年。</p> <p>c.時點三：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3年。</p> <p>(2)既得比例：</p> <p>a.時點一：既得獲配股數上限為40%。年度考績結果為優以上既得獲配股數之40%；考績結果為甲既得獲配股數之40%的八成；考績結果為乙以下既得獲配股數為0%。</p> <p>b.時點二：既得獲配股數上限為30%。年度考績結果為優以上既得獲配股數之30%；考績結果為甲既得獲配股數之30%的八成；考績結果為乙以下既得獲配股數為0%。</p> <p>c.時點三：既得獲配股數上限為30%。年度考績結果為優以上既得獲配股數之30%；考績結果為甲既得獲配股數之30%的八成；考績結果為乙以下既得獲配股數為0%。</p>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以帳簿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如股票以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時，應依信託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2,000,00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60%
對股東權益影響	預計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107年度、108年度、109年度及110年度分別為：0.031元、0.084元、0.069元及0.046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

109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權利新股之發行股數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數占總發行股份比率	未解除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數占總發行股份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吳建榮	415,000	0	0	0	0.00%	415,000	0	0	0.33%
	資深協理	洪耀川									
	資深協理	許正典									
	協理	廖國綸									
	資深處長	王筱君									
員工	特別助理	王俐俐	829,000	0	0	0	0.00%	829,000	0	0	0.66%
	特別助理	陳秋滿									
	處長	何昆典									
	副處長	江靖朋									
	副處長	余晉賢									
	副處長	林昱呈									
	經理	張浩雲									
	經理	黃柏豪									
	經理	曾國峰									
	經理	許書綾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照明設備製造業
- B.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D.交通標示工程業
- E.電子材料批發業
- F.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G.電子材料零售業
- H.國際貿易業

I.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108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及其佔營收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營業收入金額	營業收入比重
光傳輸元件	203,178	8.99
LED照明元件	753,108	33.33
LED照明模組及成品	597,691	26.45
LED車用照明模組	627,628	27.78
其他	77,999	3.45
合併營業收入	2,259,604	100.00

3.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主要產品項目：

(1)LED 照明元件及模組成品

A.高功率 LED 元件及模組

高功率 LED 具有高發光效率及節能的優勢。本公司及子公司量產的高功率 LED 元件、模組，在研發應用上特別著重光學設計、散熱處理、機構設計及電路設計，以滿足更高亮度及更高效率的固態半導體照明需求。元件種類涵蓋點、線、面三種光源設計及 1~300W 的系列高功率產品，觸角延伸各個應用照明領域（如商業照明/車用照明/舞台攝影影視照明/植物水族照明....等），全面滿足不同領域的市場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積極研發低熱阻、高光效的 COB/DOB 封裝元件，並已陸續推出不同瓦數、不同色溫的全系列機種供市場及客戶選擇。在模組方面，本公司所有產品設計皆符合全球法規之要求（如 UL/ETL/CE），促使客戶無縫接軌直接取代過往方案，將產品再次優化極致。

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投注大量的資金與人力在研發最新型高功率 LED 元件及模組產品，並力推業界獨創的 LDMS (Lighting Design Manufacturing Ser-

vice)全方位 LED 照明整合服務，提供客製化的專業設計與製造服務，協助客戶解決在建置 LED 照明設備的過程中，可能遇到的散熱管理、電路建置、機構設計及光學設計等技術困難，讓客戶能更輕鬆、迅速地開發設計出新一代的固態照明產品。

B. LED(PLCC)元件

PLCC 元件具有成本低廉及應用範圍廣的優勢。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開發中功率與低功率 PLCC 包裝表面黏著式 LED，以回應客戶欲搭配不同電子產品及照明設備的需求，並提供高發光效率及高穩定性的高亮度輸出光源選擇，產品大部分均已通過 LM-80 實驗室認證，可提供客戶最佳的保障。PLCC 主要應用於看板、廣告燈箱、戶外景觀燈、平板燈、告示板及標誌背光、讀數與追蹤照明、機械視覺化設備照明及各種室內輔助照明燈等，同時工廠品質體系通過 IATF16949 認證以及產品通過 AEC-Q 車規標準信賴性要求，提供更高品質的服務與應用。

(2)LED 車用照明模組

車用照明領域中，由於 LED 反應速度快，開始應用於剎車燈上，伴隨技術日新月異，高亮度 LED 燈已經廣泛運用在全車照明上，包括車外的尾燈、方向燈、日行燈(DRL)與遠近燈，以及車內閱讀燈、儀表板照明及氣氛燈等，應用持續放大。LED 車用照明不但要求高環保高能源使用效率外，伴隨新科技與迎合市場潮流之電路設計，LED 車用照明已扮演顛覆傳統汽車照明應用之關鍵核心技術，在全球各國陸續宣佈禁用與禁產白熾燈法令後，LED 車用照明之需求持續攀升。根據 LEDinside 研究預估 109 年雖然全球經濟形勢存在不穩定性，然而新能源汽車仍呈現出快速成長趨勢，未來也將持續成為汽車銷量增長的主要動力，預計到 112 年全球車用 LED 照明產值將達到美金 42.1 億元

(3)光傳輸元件及模組

光傳輸元件原是 Sony 和 Philips 製定出來的 Audio 數位傳輸規格，利用兩線式數位訊號來代替傳統的類比式傳輸，可減少類比式傳輸時的訊號失真。塑膠光纖傳輸模組(POF-Plastic Optical Fiber)，主要由光發射模組、塑膠光纖及光接收模組三種模組組成，為一種數位傳輸介面，普遍使用光纖和同軸線輸出，將音訊輸出至解碼器上，能保持高保真度的輸出結果。由於其使用塑膠光纖為基幹，具有價格低廉，接續容易，且不受電磁輻射影響的優點，更具有短程高速傳送資料的能力，可廣泛應用於數位音樂及訊號的傳輸介面，終端應用產品為音響系統、MD、DVD 播放機、PS2 與 PS3 及 X-Box、STB 數位機上盒、LCD TV、桌上型電腦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上等。

(4)其他

除了上述產品外，本公司不斷力求突破 LED 的應用領域，在特殊照明應用方面，已投入「具人眼防護之 VCSEL 3D 人臉辨識元件」，深入 D 人臉辨識、擴增/虛擬實境裝置、車用領域、無人機、生物辨識、機器人、遊戲裝置、筆記型電腦和居家設備 TOF 投射光源等市場。

4.公司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1)高功率 LED 元件及模組

- A. 小尺寸高照度可控規調光高匹配性能線性高壓模組。
- B. 高功因低頻閃高壓線性模組
- C. 屬帶透鏡大發光角度之薄型化直下式面板燈光模組
- D. 商業照明用 LED 模組(含高發光效率與高演色性 LED 元件)，應用於崁燈、吸頂燈等應用。使燈具整體可達到 90lm/W 以上，CRI 85 以上的高品質光源。
- E. 高功率、高 CRI、高效能 LED 面光源元件，範圍由 9W~35W，專針對室內照明 (如：崁燈、球泡燈等)，效率達 120lm/W 以上，同時平均 CRI 達到 90 以上。
- F. LED 車燈各式模組，本公司已獲得 IATF 16949 全球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可確保提供給客戶在車用產品具有穩定之品質，目前針對車頭燈、閱讀燈及轉向燈等車用照明燈具推出多款元件、模組，採用超薄的微型設計，提供車燈製造商極佳的設計彈性。
- G. 高穿透白晝光色域封裝霧燈模組。
- H. 特殊照明元件、模組，除一般照明的產品外，本公司亦積極拓展 LED 的應用領域，開發各種特殊照明產品，如醫療美容、情境裝飾、植物照明等。
- I. 可調變之溫室補光節能系統。

(2)光傳輸元件及模組

- (3)具人眼防護之元件主要是 3D 感測產業所需要的 VCSEL 光源，做為人臉識別、支付、AR/VR 場景使用，此外，還有因應新冠病毒盛行所開發出的 UVC 殺菌模組及成品等，並搭載本公司特殊專利的人眼安全保護裝置。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艾笛森及子公司主要從事 LED 照明元件及模組、LED 車用照明模組、光傳輸元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LED 照明元件及 LED 照明及車用模組主要應用於各式照明設備，包括可攜式產品照明、汽車照明、建築照明、商用照明、娛樂照明、路燈及室內外照明等；光傳輸元件應用於多媒體影音產品，作為數位音樂及訊號傳輸介面，可抗電磁波干擾，使視聽品質提升，終端應用產品為音響系統、DVD 播放機、STB、MP3、PS3 遊戲機、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等。

茲將艾笛森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業及生產項目介紹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車用元件之開發及PLCC元件之製造及銷售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傳輸元件、LED模組成品等製造與銷售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成品、PLCC元件之製造與銷售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艾笛森之營運策略，透過轉投資入股策略夥伴以進行垂直及水平的策略合作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美國地區高功率元件、模組及PLCC元件之開發與銷售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歐美地區高階商用照明成品之開發與銷售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車用LED元件及模組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車用LED元件及模組之銷售
艾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D照明模組及成品之銷售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車用LED模組之銷售

綜上所述，艾笛森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高功率 LED、PLCC 元件、光傳輸元件之研發、生產與銷售，故茲就 LED 產業及光傳輸元件之產業概況及艾笛森及其子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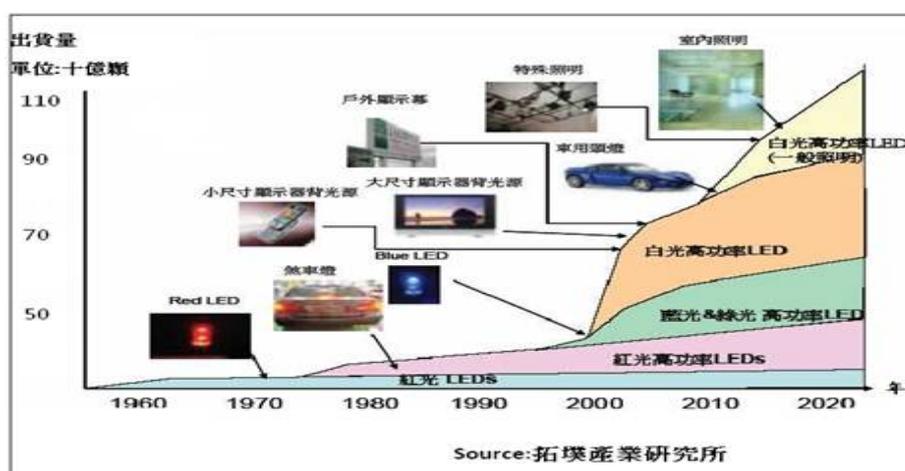
(1)LED 照明元件及模組

A.LED 產業概況

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 LED)，亦被稱作發光二極管，係由半導體材料所製成之發光元件，元件具備一正極一負極，通過電流將電能轉化為光能。LED 係屬冷發光，具有耗電量低、元件壽命長、無需暖燈時間、反應速度快等優點，再加上其體積小、耐震動、適合量產，容易配合應用上的需求製成極小或陣列式元件，目前 LED 已普遍使用於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之顯示器及指示裝置，隨著 LED 技術不斷發展進步下，LED 由特殊運用至廣泛運用、由小功率往大功率、由商業空間往住宅發展，在照明設備方面日漸蓬勃，成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元件。

1955 年美國無線電公司的 Rubin Braunstein 發現砷化鎵(GaAs)與其他半導體合金的紅外線放射作用(不可見光)，而確立 LED 成為下個世代照明主力產業以及應用面逐漸發展，係 1996 年 GaN 系白光 LED 問世。LED 以發光波長可分為可見光(波長 450~700nm)與不可見光(波長 700~1550nm)，其中可見光依亮度不同又可分為一般亮度 LED 及高亮度(High Brightness) LED 兩大類，就應用市場分析，一般亮度 LED 多作為指示光源，但高功率 LED 則可作為可攜式產品、電子產品、照明、汽車、交通號誌、看板等需要點光源或面光源場合，其應用市場甚為廣泛。

LED 應用演進



高功率 LED 若再進一步依其驅動電流大小，可分為標準型(Standard)、高電流(High-current)與高功率(High power)三大類。標準型產品泛指驅動電流 ≤ 20 mA 高功率 LED，封裝型態多為 SMD 或 Lamp 型，主要應用於可攜式產品等體積小應用市場。高電流型產品泛指驅動電流在 50~150mA 高功率 LED，封裝型態多為食人魚型或 PLCC 型，主要應用在汽車、照明等要求高光通量輸出市場中。而高功率產品泛指驅動電流 ≥ 150 mA 高功率 LED，早期因 LED 發光亮度偏低，以至於應用有所限制，為了提高 LED 發光亮度，LED 大廠以驅動電流 350 mA 為主流朝高功率(High Power) LED 發展。由於高功率 LED 輸入功率高，所衍生「熱」問題也較嚴重，所使用封裝結構與傳統 LED 有較明顯差異，其主要應用在汽車、照明、大尺寸 LCD 顯示器背光源等要求高光通量輸出市場中。多晶型產品為單一封裝結構中，包含有兩顆以上不同光色晶粒，藉此達到多光色表現，主要應用在手機指示光源、彩色看板、汽車車內光源與照明等領域中。

高功率 LED 應用市場及使用產品型態

	標準型		大電流		高功率		多晶型
	InGaAlP	InGaN	InGaAlP	InGaN	InGaAlP	InGaN	
可攜式產品	○						
手機	○	○				○	○
數位相機及其他		○					○
看板/顯示器							
全彩看板	○	○					○
單色看板	○	○					
LCD顯示器背光源					○	○	
投影機					○	○	
汽車							
車內光源	○	○					○
車外光源	○		○			○	
交通號誌	○	○			○	○	
照明	○	○	○	○	○	○	○
電子產品及其他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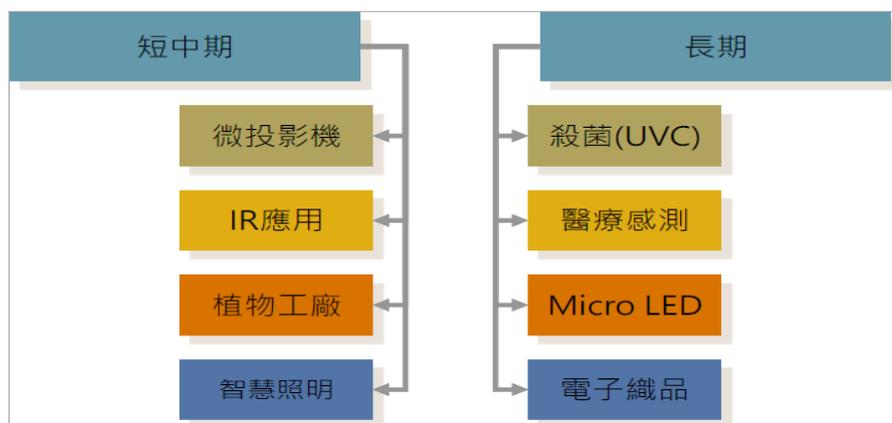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0)

在 LED 應用方面方面：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表示 LED 背光應用產品已相當成熟，且因為產品技術成熟以及系統廠商降低成本，減少使用顆數，因此未來市場規模將逐漸萎縮；照明用 LED 雖持續成長，但成為兵家必爭之地，產品價格競爭激烈，廠商已不易獲利。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整理(2018/09)

未來短中期廠商逐漸轉往微投影機、IR 各項應用、植物工廠以及智慧照明等，長期則佈局 UV LED、醫療感測、Micro LED 以及電子智能產品等利基型市場。紅外光與 UV LED 成為近來年關注的新興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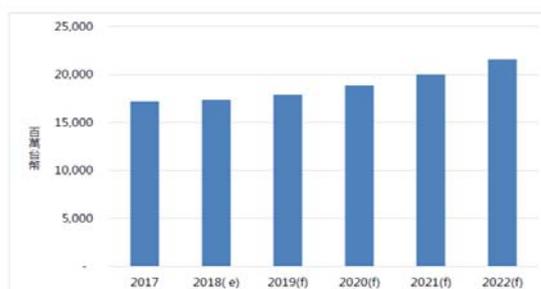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整理(2018/09)

B.LED 市場規模

a. LED 元件市場規模

近年來隨著 LED 技術快速成長，發光效率、亮度及色彩飽和度與均勻度的持續改善，配合節能及環保議題持續發酵下，LED 在各項產品應用的滲透率皆快速成長，然而，因競爭廠商增加，在削價競爭及部份應用市場需求未如預期的情況下，全球 LED 產值的近年來成長趨緩。產品應用範圍則由早期指示燈、可攜式產品背光源、筆記型電腦與電視背光源擴展至一般照明市場。

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的統計指出，全球 LED 元件產業發展趨勢中市場動態報告，2017 年全球經濟回溫，使得終端產品銷售成長，對於 LED 元件市場成長有一定助益，不過背光模組市場飽和以及照明產品跌價快速，仍使得市場成長相當有限，2017 年全球 LED 元件市場規模約為 171.8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2.4%。LED 元件發展至今，技術發展已逐漸成熟，部份應用市場也已飽和，雖然照明應用市場持續成長中，但因價格競爭激烈以及產品設計多元化，市場呈現量升價跌，總體市場規模原本就不易大幅成長。



資料來源：Strategies Unlimited；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整理(2018/09)

圖 1 2017~2022 全球 LED 元件市場規模預測

而 2018 年因中國大陸以及 Osram 等廠商擴廠，產能也將於年初開出，須注意供需失衡後所造成的跌價問題，若新應用(如 Mini LED)市場成長不如預期，2018 年市場成長將受到衝擊。不過在 2020 年之後，LED 新應用市場逐漸成形(如 Micro LED 等)，因此可望為產業帶來較高的成長，詳如圖所示。

b.LED 於照明燈具市場規模

近幾年來，LED 應用於照明比重逐年成長，係因 LED 主要具有下列特性與優點：

- (a)封裝後體積小，利用此一特性，LED 可以組合成各式形狀，傳統光源無法做到。
- (b)在低電流驅動下，發熱量較傳統光源低，且具低耗電量之優點。
- (c)發光壽命長，在維修與置換的成本較傳統光源低。
- (d)較傳統燈泡更快速點亮，汽車煞車燈利用此特性，可為後方的車輛多爭取幾公尺的緊急煞車距離。
- (e)不含汞等有毒物質，在各國環保意識提升下，將加速 LED 取代傳統燈具。

LED 照明市場應用主要在居住用照明(Residential)、建築照明(Architectural Lighting)、娛樂用照明(Entertainment)、屋外用照明(Outdoor Area)、字型燈/輪廓照明(Channel Letter/Contour)、零售展示用照明(Retail Display)、機械影像/檢查(Machine Vision)、消費者手持式照明(Consumer Portable)、安全/保全(Safety/Security)、離網形照明(Off-Grid)等市場。在 LED 照明發展初期，以建築照明及字型燈應用最普及，而在 2011 年日本 311 震災導致核輻射外流後，日本政府與民眾開始重視 LED 於室內照明，特別在居住用照明上的應用所帶來的節能效果，致使許多日本大廠紛紛投入 LED 照明設備的研發與生產，帶動整個產業發光效率不斷提升且價格持續下降，使 LED 於照明應用的滲透率持續上升，市場規模持續擴大。

隨著 LED 發光效率超越白熾燈及鹵素燈泡，甚至超越螢光燈源，在環保與節能議題漸受重視，各國政府紛紛推行禁用低效率光源及獎勵高效率光源政策下，使得 LED 應用逐漸由指示燈用途擴展到顯示與照明，根據國際能源總署(IEA)的報告指出，包含日本、歐盟、澳洲、美國、加拿大、南韓等政府於近年皆開始禁賣白熾燈泡此類低效率光源，中國大陸亦於 2016 年 10 月開始禁止銷售 15W 以上的白熾燈泡，在各國政府推動下，除直接為 LED 照明創造市場需求外，間接也達到教育消費者對照明節能與使用高效率燈具之觀念。

各國禁售白熾燈泡時程規劃



資料來源：Morgan Stanley Research

相較於一般白熾燈泡的 1 千小時、日光燈具的 1 萬小時，LED 使用壽命可達 5 萬小時，可大幅降低燈具替換成本，此特性有助於 LED 燈具在價格競爭上將一般燈泡替換成 LED 的理由，讓許多原本因為經濟考量無法全天開啟的環境藉由 LED 照明讓公共或私人場所更安全。另目前使用之省電型螢光燈(CFL)，其照明品質仍不夠，啟動時間較白熾燈泡長，且不能調整光源輸出亮度，而 LED 較 CFL 具備更多節能效益，亮度已達到使人滿意程度，未來隨著全球 LED 廠商量產腳步加快，價格降低可加速 LED 燈具普及，且有助於照明市場發展，照明市場將成為 LED 最大潛力市場，並逐漸替代傳統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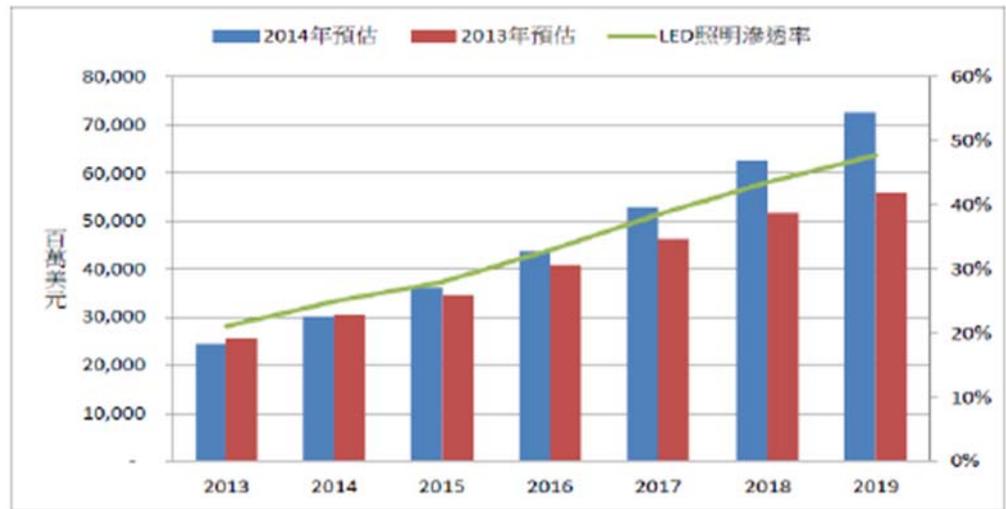
各類燈源之比較

項目	效率(lm/W)	顯色性(CRI)	色溫度(CCT)	壽命(hr)
白熾燈	10~18	100	2,700	1,500
鹵素燈	12~24	100	3,000	2,000
螢光燈	68~95	86~70	4,000~6,500	12,000~20,000
省電燈	39~87	85	2,700~6,500	5,000~8,000
LED 燈	100	75	2,000~8,000	40,000~50,000

資料來源：PIDA

近年來由於 LED 價格不斷下滑、發光效率不斷提高，使得 LED 照明市場滲透率逐漸提高，但受限產業標準未定，以及光形、壽命、可靠度等技術問題尚未解決，2013 年 LED 照明市場僅 230 億美元左右，隨著 LED 價格持續下滑以及政府政策支持之下，LED 照明市場規模持續成長，IEK 預估，未來在 LED 品質漸趨穩定、價格下滑以及節能政策推動之下，將持續帶動 LED 照明市場成長，預估 2019 年將成長至 726 億美元左右，2013-2019 年複合成長率達 20%。

全球照明用 LED 市場



資料來源：IHS(2014)；工研院 IEK(2015/01)

依工研院 IEK 之「全球 LED 照明應用市場發展」報告中指出，預期 LED 照明市場未來將可快速成長的幾個因素來自於：

- (a)技術不斷進步下，高功率 LED 流明效率提升，帶動整組 LED 燈具效率提升。
- (b)在激烈的市場競爭壓力下，燈具產品價格不斷下跌，技術成長的速度使得每單位流明價格跌幅擴大。
- (c)照明大廠看好 LED 未來發展，紛紛投入 LED 照明產品研發與設計，學習曲線的帶動下使 LED 燈具成本降低。
- (d)各國積極建立固態照明標準，並希望推廣至國際。
- (e)在能源價格攀升的趨勢下，將會持續強化 LED 於照明市場的導入與發展。

未來，在能源價格持續上漲、各國積極推動下，取代傳統光源的照明應用將成為 LED 最大應用市場。

(2)光傳輸元件

光傳輸元件(統稱 DataLink)係指塑膠光纖傳輸模組(POF- Plastic Optical Fiber)，主要由光發射模組、塑膠光纖及光接收模組三種模組組成，由於使用塑膠光纖為基幹，具有價格低廉，接續容易，且不受電磁輻射影響的優點，更具有短程高速傳送資料的能力，其應用市場主要作為數位音樂及訊號傳輸介面，終端應用產品包括音響系統、MD、DVD 播放機、PS3 遊戲機、STB 數位機上盒、LCD TV、手機、MP3、PC 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等。

光傳輸元件是利用光與光纖來傳遞資訊，可抗電磁波干擾，隨著相關光傳輸零組件技術的快速發展，光傳輸已成為傳輸資料的重要媒介，近年來影音多媒體應用快速發展，且消費者對於資料或影音品質的要求也愈來愈高，而以光作為聲音資料傳輸可獲得較高的傳輸品質，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對於聲音品質要求較高的 DVD、MD、STB 等消費性產品，已普遍提供使用光傳輸元件進行音訊之傳輸。

傳統音源傳輸多由同軸銅線 RCA 端子組成，形成單端子及兩線雙環相接的線路，以提供雙聲道(Stereo)的效果，此類傳輸線屬於類比音源線的作法。另外早在 1982 年發表的數位音樂，可以將數位訊號進行傳輸及轉換，SPDIF (Sony Philips Digital InterFace)即為數位音源的規格，因而有了數位音源線的產生，早期 SPDIF 亦使用同軸銅線 RCA 端子的形式傳輸，之後由於光纖元件技術的快速發展，成本亦大幅下降，故 SPDIF 的傳輸介質由傳統銅線轉換為以 LED 紅光搭配塑膠光纖傳輸的模組取代，目前 SPDIF 以銅線電傳的端子仍存在，不過多於專業音源設備之用，例如 DAT、DSR 等設備，而光纖光傳端子多用於消費性或隨身影音裝置上，例如 DVD、MP3、MD、STB 等產品。

由於頻寬的提升，其應用也走向更小巧精緻及高頻寬的高階產品，目前在音響系統、Mini Disc (MD)、DVD 播放機、PS3 遊戲機、PC 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上已有塑膠光纖傳輸介面，大量應用塑膠光纖傳輸模組在數位影音資料的傳送。目前光纖傳輸模組/系統已普遍應用於消費性產品，作為高品質數位音聲資料傳輸介面；資訊產品部份如 PC 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亦已開始採用作為標準傳輸介面。

鑒於數位化迅速普及，各類數位家電器材間之數據傳輸媒介將有旺盛之需求，然而傳輸速度(Bit Rate)與距離之增加，傳統之銅纜未來將逐漸不適用；而玻璃光纖價格過高，不易被數位家庭消費者所接受，塑膠光纖連接器恰可填補這缺口。簡言之，在傳輸速度與距離的性能上，塑膠光纖連接器介於玻璃光纖與銅纜間，但卻有價格低廉與即插即用之便利性與優勢，填補數位家電之要求規範。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LED 照明元件及模組

本公司及子公司屬 LED 產業鏈中下游的 LED 封裝與組裝，LED 產品的封裝技術隨下游應用市場不同而有不同封裝方式，但基本上與半導體晶片封裝相同。關於本公司所屬產業上、中、下游關係如下所示：

上游：產品主要分為單晶片與磊晶片，單晶片係作為材料的基板。

中游：主要產品為晶粒。依 LED 不同需求進行磊晶片擴散、金屬蒸鍍、再在磊晶片上光罩、蝕刻、熱處理，製成晶粒電極，最後經過晶粒切割、測試、檢驗後完成。

下游：晶粒封裝。將晶粒黏於導線架，依產品應用端不同而封裝成不同的 LED。

我國 LED 產業發展係由下而上，先發展 LED 下游封裝，而後再發展中上游磊晶；發展初期，中上游的磊晶均須仰賴美、日等國外廠商供應，1980 年後，台灣才逐漸跨入 LED 產業中上游。艾笛森高功率 LED 主要係運用於 LED 照明產業，產業鏈位置係屬中游封裝及下游模組，而台灣 LED 照明產業鏈從生產照明用途之高功率 LED 晶片、晶粒與高功率 LED 封裝的 LED 照明光源元件端，到照明控制系統端的控制 IC、驅動電路、電源供應器等，乃至於終端照明燈具、散熱、模組及燈具設計製造等，整個產業鏈已趨完整。

台灣 LED 照明產業之上中下游供應鏈

LED晶晶片／晶粒		晶電、璨圓、奇力、新世紀、Cree、Semileds、BridgeLux	
LED封裝／模組		億光、光寶、艾笛森、宏齊、今台、佰鴻、東貝、海立爾、葳天、齊瀚、研晶、榮創、匯展、Cree、Nichia、Philips Lumileds、Osram、GE、Avago、Seoul Semiconductor、Citizen、Dominant、BridgeLux	
LED照明應用	照明控制系統	控制IC	聚積、點晶、立錡、通嘉、晶錡、沛亨、聯陽、普誠、天鈺、紅隼、台晶、富微、廣騰、宏友、Zetex、Fair Child、Linear、ON semiconductor、Power Integrations、Motorola、RECOM、Marvell、NXP、TI、Toshiba、Renesas
		驅動電路	中國電器、金龍、品能、中盟、友家、總寶、晶星、錦鑫、敦南
		電源供應器	明緯、光林、聯寶、全漢、華浩、祺美
	LED燈具散熱	陽傑、鑫源盛、奧古斯丁、力曜、協禧、新強、能經、奇錄、超眾、力致、業強、建準、華信	
	照明燈具設計與製造	光林、佰鴻、聯嘉光電、台達電、億光、鑫源盛、陽傑、玉晶、新強、賀喜、中國電器、中盟、晶鼎、光磊、能經、浩然、趨勢、東亞電機、承毅、紘華、祥敏、誠盟電、雄鷄、福華、麗清、東貝、李洲、隆達、熱速得、展光、泰沂、台灣瑋巨、連展、南亞光電、康舒、光鼎、芝柏、安提亞、高力特、南靖、兩輝、奧古斯丁、太一節能、揚光綠能、驛陸、富康萊國際、利普得、新譜光、矽展、麗普瑞、華信精密、盛世、奧偉、亮節、詠笠、普照、洋鑫、傳寶、晶星、金龍、品能、湯石、先益、華能、連營、泰金寶、力明、雷耀、星衍、新世紀、萬仕達、宏齊、明星、液光固態、達瑞、傑揚光點、光梅科技、英特明光能、顯明電子、皇友科技、新源光電、揚昇、磊茂、雷耀、綠明、兆微、賽門、威瑞、阿爾發、次世代、世大、雅柏瑪、晶詠、冠輝、智明、雷德光、佳達光子、甯翔、大友國際、瑞軒、光聯、倍碟、勝華、台灣新照明、日東昇、歐奇、雷笛揚、詠興、聯嘉精密、早安、創巨光、新世紀、璨圓	
台灣照明市場銷售品牌	台達電 (Delta)、億光 (Everlight)、太一 (TESS)、中國電器 (東亞照明)、閣樓坤 (Fora)、趨勢 (TREND)、首利 (Solytech)、太星電工 (MAXSTAR)、逸奇 (e-kit)、光拓光電 (WTC)、真明麗 (Neo-Neon)、Stanley、Philips、Osram		

資料來源：PIDA

近年來 LED 封裝廠商陸續推出 LED 燈泡、LED 路燈等照明相關產品，而現今晶粒廠也投入 LED 照明產品之開發，顯見國內不論是 LED 晶粒廠或 LED 封裝廠都積極跨入 LED 照明終端應用，不再只是單純以生產 LED 晶粒或封裝為主，逐漸轉型跨入生產 LED 照明應用產品。因 LED 照明商機龐大，除了上游同業陸續進入 LED 照明市場外，光學廠、電源供應器廠及散熱模組廠等異業，亦紛紛加入，故未來技術開發能力、通路建構完整程度、產品品質與服務可靠性將成為勝出之重要關鍵。

此外，為因應 LED 照明市場發展並降低成本，開始出現系統廠商直接與晶粒廠溝通所需之晶粒規格，待晶粒規格確認之後再交由封裝廠封裝，形成所謂的上下游虛擬整合的概念，打破過去封裝廠直接面對應用端客戶的情形。由上述情形可發現，我國 LED 產業結構以及產業分工之模式已經因應市場而產生變化。

(2)LED 車用照明模組

本公司屬 LED 車用照明產業鏈的中下游產品供應商，主要擔任 Tier II 與 Tier III 的角色提供車用 LED 模組產品給原廠認證的 Tier I 廠。本公司目前在 LED 車用照明模組屬於 OE 系統產品，需配合成車開發設計，伴隨環保意識之提升及車燈電子化控制，產品開發朝節能及多功能電路設計之方向發展。關於本公司所屬汽車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如下頁所示。

汽車零組件產業依市場特性可區分為出廠原車零件(Original Equipment: OE)及售後維修零件(After Market: AM)，其中出廠原車零件又可以分為原廠委託製造(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OEM)及原廠委託設計製造(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 ODM)，此均為新車所使用之正廠牌零件；售後維修零件一般於非正廠之供應維修及改裝使用。本公司 LED 車用照明模組產品約 90%來自原廠車燈客戶，約 10%來自於售後市場客戶。

集團汽車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圖



(3)光傳輸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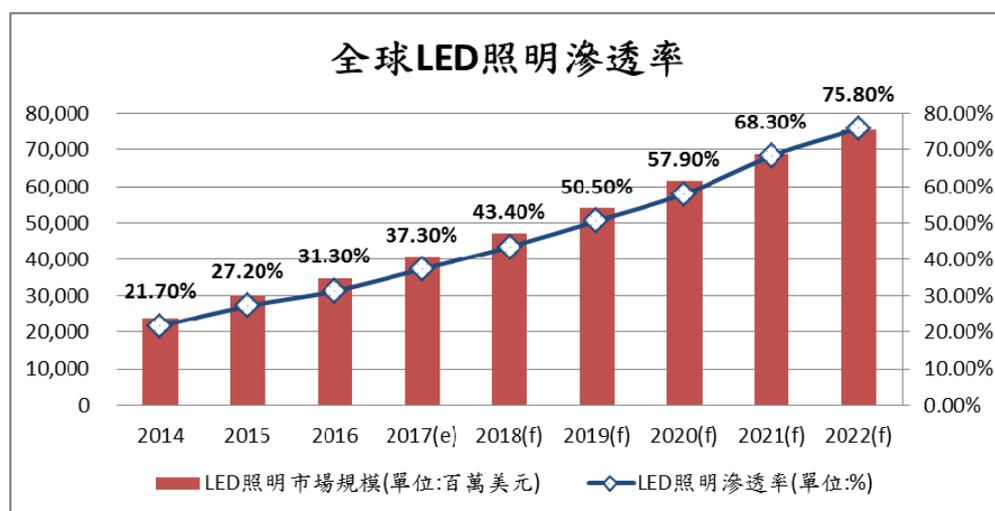
光傳輸元件的上游包括 IC 設計廠商、LED 晶片廠商及連接器模組廠商，以提供關鍵零組件；中游廠商主要係進行元件之封裝，光傳輸元件之封裝包括 LED 及 IC 之混成封裝，並進行塑膠構件之組裝；下游廠商則為連接器廠、NB、PC、DVD 等終端產品組裝廠。艾笛森光傳輸元件製造之產業鏈地位為中游封測廠商，而產品因具有價格低廉與即插即用之特性，以及在傳輸速度與距離的性能上，介於玻璃光纖與銅纜間，此特性將可填補數位家電之要求規範。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LED 照明元件及模組

A. LED 照明持續成長

2019 年在 LED 照明在發光效率、光源品質及價格競爭力提升皆提升到一定水平以上，其中 LED 燈具發光效率已經拉開與傳統照明光源的差距，輔以各國政府加速汰換白熾燈等低發光效率光源，主流的螢光燈市場明顯被侵蝕，LED 照明滲透率於 2019 年已進一步推升到 50.50%。



资料来源：Digitimes

B. 政府投資，帶動市場需求

為了挽救全球經濟景氣，各國政府持續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期望帶動經濟成長。在各類公共建設投資中，包括路燈、城市景觀照明、公共建築室內外照明等，均是各國政府投資的重點，將成為帶領 LED 產業大幅成長的重要關鍵之一。眾多公共工程市場中，以 LED 路燈為發展重點，主要原因為 LED 路燈價格大幅下滑，使得 LED 路燈設置投資回收期縮短，而路燈為戶外照明，民眾可以實際感受到 LED 路燈的效果，且 LED 路燈技術發展相對較成熟，因此成為各國政府推動 LED 照明時主要推動項目。

C. 照明市場將持續成長

由於未來能源價格長期看漲，且傳統光源多含汞，可能造成環境污染，相對 LED 照明具有高效能、節能、壽命長、無汞、體積小、耐衝撞等特質，加上隨著 LED 技術提升，亮度已逐漸達可取代傳統燈源等因素，為了挽救全球環境、減少溫室效益的氣體排放量，使得 LED 這類節能產業前景看好。綜觀全球三大照明廠商奇異、飛利浦及歐司朗積極與半導體公司合作的動向來看，LED 照明已成為趨勢，相繼成立 GELcore、Lumileds Lighting、Osram Opto Semiconductor 等 LED 照明企業，無疑是對未來照明市場持正面肯定的看法。對於 LED 產業而言，照明市場是最大潛力市場，隨著 LED 發光效率提升，以及政府補助或獎勵政策，有愈來愈多的應用領域使用 LED 替代傳統光源。

D. LED 照明標準逐漸形成，加速市場應用

LED 應用領域不斷擴張，以及 LED 光源的結構、發光原理和發光特性與傳統光源不同，LED 標準制訂逐漸為市場所重視，各國政府與產業協會積極投入此領域發展。美國能源部(DOE)於 2009 年 12 月 4 日針對 LED 光源燈具的能源之星(Energy Star)的固態照明標準頒布最後確認版本，已於 2010 年 8 月 31 日生效，此一標準制訂令 LED 照明產品規格有所遵循，並讓 LED 照明秩序獲得適當維護。隨著 LED 照明標準日趨完整之下，廠商逐漸有依循的標準，將加速 LED 導入照明市場。

E. 持續提高 LED 發光效率及熱管理之重要性

LED 發光亮度可藉由提高晶片面積以增加發光量，或把幾顆小型晶片一起封裝在同一個模組，然增大面積提高額定電流，將會相對衍生出散熱問題與發光效率降低等問題，因此，在某些可攜式產品要求輕薄短小的發展趨勢之下，如何縮小晶片封裝體積、提高發光效率的封裝技術，便成為 LED 廠商努力研發的目標。除此之外，因應 LED 應用朝向照明市場發展，各廠商莫不往更高驅動電流的高功率 LED 晶片研發，以達到單晶片 LED 光源如家用燈泡的照明為目的，同時將 LED 晶片的接面溫度限制在可接受範圍之內，讓 LED 壽命可以確保在 4 萬小時以上，這對於 LED 照明應用普及化有實質上助益。目前可量產的高

功率 LED 之發光效率可達 150 lm/W，就發光效率而言，已與螢光燈的發光效率相近，惟其功率愈來愈高，運作的過程中會產生大量熱能，必須設法提升散熱效率，否則將使發光效率及壽命均大幅下降，因此，高功率 LED 除需提高 LED 發光效率，以及將發光特性均勻化之外，尚需克服抑制溫度升高，以延長 LED 使用壽命，以及額外的電路設計需求等之重大課題。

F. LED 技術成長速度趨緩

過去數年來 LED 技術呈現快速發展，目前提高 LED 發光效率、提高 LED 照明系統可靠度與解決散熱管理問題係 LED 產業主要核心研發課題。惟以近年來 LED 技術進步軌跡、元件物理極限觀之，LED 技術發展速度已逐漸趨緩，這對未來市場競爭將產生巨大改變，也代表新進廠商與新進技術發展空間將受到侷限，除此之外，當產業內各家廠商間技術不存在明顯落差時，「管理」將為「技術」以外另成為產業競爭關鍵，藉由市場管理、生產管理、財務管理、規模經濟等方面提升，降低產品之成本與售價，以因應市場對於 LED 價格下降需求，廠商也可藉低成本取得市場競爭優勢。

G. LED 車用照明標準化程度仍不高

就 LED 車用照明分析，由於 LED 在汽車領域的應用仍屬於陸續導入階段，產品標準化的程度低，需要仰賴車廠及零組件廠共同開發，因此目前主要的供應商仍以一線零組件廠為主，相對的與其合作的 LED 廠亦為全球一線的供應商，台灣 LED 廠在此市場的經營程度仍偏低。

(2) 光傳輸元件

光傳輸元件以光為媒介傳輸訊號，分別有接收和發射兩種功能，早期推出時就是為了數位音源訊號傳輸的提昇，配合光纖這種高速的傳輸媒介，進行雙向同時傳送與接收光訊號的雙向式，更確保其資料的準確性與同步性，主要應用於數位音源之傳輸，已漸漸普及音響系統、Mini Disc(MD)、DVD 播放機、PC 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上的塑膠光纖傳輸介面。其未來主要發展趨勢在於傳輸速率的提升，本公司產品傳輸速度已提升至 50M，未來隨著相關技術發展，將更致力於提高傳輸速率及品質。

4. 產品競爭情形

(1) LED 照明元件及模組

目前全球高亮度 LED 主要廠商包括有 Nichia，Orsam，Matsushita，Lumileds，Toyota Gosei，Stanley，Toshiba，Citizen 等。在市場競爭力與定位方面，Nichia，Toyota Gosei，Cree 在藍光、白光等高階技術領先；而歐美大廠 Lumileds，Osram 則在垂直整合上最完備，由於 LED 具有在照明、大型看板、車用等多方面應用的發展，因此市場趨勢、行銷通路及上游原材料的掌握將是廠商致勝的關鍵。

LED 照明產品為現階段最為看好的全球照明光源之新興節能產品，現階段 LED 燈泡的整體發光效率可達 80~100 lm/W(白熾燈泡發光效率為 15~25 lm/W)，已具有取代傳統照明市場實力；從發光效率來看，LED 照明光源在照明市場早可開始普及化，隨著製程成本下降及產品售價持續降低，目前已開始普及到一般家庭照明，可預期其未來的競爭優勢非常顯著且可進一步深入至一般家庭。

國內下游 LED 封裝廠眾多，但皆以低功率或傳統 LED 封裝型式為主，其應用主要為手機背光、看板、交通號誌等成熟應用，本公司則以針對照明需求所設計的高功率 LED(操作電流大於 350mA)封裝為切入點，持續深耕 LDMS(Lighting Design Manufacturing Service) 概念，提供發展熱電機光的 TEMO (Thermal Management, Electrical Driving Conditions, Mechanical Refinement and Optical Optimization)平台，協助客戶使用 LED 光源來開發各種不同的燈具，強化 LED 照明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高功率 LED 主要係應用在照明市場，包含應用在舞台照明、商業照明、工程建築景觀照明、路燈照明、裝飾照明、車用照明與一般室內照明，以及特殊應用市場，如固化燈、植物照明燈、醫療燈、手術燈等。

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高功率 LED 已可提升至每瓦 120 至 150 流明以上之水準，技術水準與其他國際大廠均相當，整體照明市場的出貨量也已達到經濟規模，相對地整體 LED 的成本也相對地降低，LED 性價比更為提高，在產品開發與應用上已逐漸吸引與說服客戶導入高功率 LED 的設計，並具有品牌知名度與品牌優勢，產品具有相當的競爭優勢。此外高亮度 LED 於車外光源的應用，將朝向應用比重及應用領域同步成長的趨勢發展，此部分可由目前新發表的車款陸續採用一體設計之 LED 頭燈及尾燈總成看出端倪，預期 LED 燈模組將成為車輛標準配備。

(2) LED 車用照明模組

因北美車燈大廠之信任集團公司持續取得多款車型之 ODM 與 OEM 訂單，陸續穩定成長中。基於行車安全考量，汽車原廠 LED 照明模組均須通過精密之設計與嚴格之安全標準認證，模組設計開發與認證時間往往長達 1-2 年，若為首次與一階供應商(Tier I)大廠合作，從資格審、認證到送交樣品所需時間更長達 2-3 年之久，由於時間長且費用高，同業競爭者不易在短期間進入替代，Tier I 大廠對 LED 車用照明之品質要求嚴格，亦非一般消費性 LED 照明產品可比擬。

對 Tier I 大廠而言，要放棄現有供應商改採其它廠商零件，除需重新投入認證時間及成本外，零件改變對其最終車燈照明產品之影響亦無法估量，因此基於保守心態且在成本及風險雙重考量下，Tier I 大廠通常不輕易更換零件供應商，故廠商被替換之可能性相對較低。

(3)光傳輸元件

光傳輸元件是利用光與光纖方式來傳遞資訊，隨著相關光傳輸零組件技術的快速發展，光傳輸已成為傳輸資料的重要媒介，而近年來影音多媒體應用快速

發展，且消費者對於資料或影音品質的要求也愈來愈高，而以光作為聲音發展，且消費者對於資料或影音品質的要求也愈來愈高，而以光作為聲音資料傳輸可獲得較高的傳輸品質，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由於頻寬的提升，其應用也走向小巧精緻及高頻寬的高階產品，目前在音響系統、Mini Disc(MD)、DVD 播放機、PS2 遊戲機、PC 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上已有塑膠光纖傳輸介面，大量應用塑膠光纖傳輸模組在數位影音資料的傳送。目前光纖傳輸模組/系統已普遍應用於消費性產品，作為高品質數位聲音資料傳輸介面；資訊產品部份如 PC 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亦已開始採用作為標準傳輸介面。

有鑑於未來數年內數位家庭將迅速普及，各類數位家電器材間之數據傳輸媒介將有旺盛之需求，然而傳輸速度(Bit Rate)與距離之增加，傳統之銅纜未來將逐漸不適用；而玻璃光纖價格過高，不易被數位家庭之消費者所接受，塑膠光纖連接器恰可填補這缺口，因此，未來光傳輸產品每年皆有 20%以上成長性，直到數位技術完全普及時。本公司開發之光傳輸元件，已大量運用在音響設備、DVD 播放器、NB 及 PC 的主機板等產品上，目前在台灣的出貨量排名第一，已具相當經濟規模且成本低廉，產品具有相當的競爭優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合併研發費用	142,741	22,337
合併營業收入	2,259,604	496,474
研發比例	6.32%	4.50%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開發成果係累積多年之技術，配合客戶應用需求不斷創新設計與改良，並取得市場之競爭優勢，除高效 LED 元件模組外，各式車用頭燈與霧燈模組為接下來開發之重點，茲將近年來開發成果及預計後續將投入經費列述於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計畫代號	研發專案	預計未來再投入之研發專案金額
107 年	FE-16-004	LED 車用頭燈/霧燈模組系列	4,500
	EP-16-006	Edipower /DOB 模組系列	1,500
	S310017008	雙光遠近頭燈開發	3,500
	FE-17-016	VCSEL 3D 辨識元件	5,500
	S310017016	可調變之溫室補光系統	3,000
108 年	FE-17-016	具人眼防護之 VCSEL 3D 人臉辨識	5,500
	S310017016	可調變之溫室補光節能系統	2,500
	S310017008	雙光遠近頭燈開發	3,000
	S310018004	平杯封裝舞台燈元件開發	4,500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持續開發新產品，進行元件亮度與光均勻性的技術提升，並配合車廠之需求開發 LED 車燈模組。
- (2)持續優化生產製程，提高自動化作業並導入 e 化管理，精簡人力以提升效率及產品競爭力。
- (3)引進新製程與測量儀器，提高產能與產品穩定性並加速新產品的開發能力。
- (4)開發 LED 產品的應用模組，提供使用及應用說明，加快 LED 產品導入。
- (5)運用模組化製程，提高客製化可能性，與彈性製造機制，以爭取不同客戶的需求。
- (6)開發 LED 控制 IC 及電路設計能力，強化機構與散熱的整合性功能。
- (7)加強業務及營運管理，降低營運成本並提升公司競爭力。
- (8)持續運用 LDMS 整合服務計畫提供專業的照明設計、製造服務及技術支援，並結合 T.E.M.O.平台系統整合的概念，幫助客戶在產品發展的每一階段解決所有問題，隨時滿足客戶之需求。
- (9)強化公司治理並透過各類重要參展與行銷提升公司知名度。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節能環保的高亮度發光二極體開發，並提供客戶最快速的服務與最優良的品質，以滿足客戶需求。同步因應節能照明規範需求，開發符合節能需求的高亮度與高演色性的 LED 產品，以提升台灣的 LED 產業競爭力。

生產製程方面，配合台灣 LED 產業的上下游原物料與設備供應商，建立更緊密的供應鏈與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獲利率，並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與擴大市占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著技術能力領先，根留台灣的理念，培育 LED 產業的各方人才，持續朝低成本、高發光效率等目標，研發更多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讓 LED 產品持續普及，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經營的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合併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內銷		103,531	3.96	75,297	3.34
外銷	亞洲	737,374	28.20	702,158	31.07
	美洲及歐洲	991,241	37.92	988,002	43.72
	非洲	236,310	9.04	75,345	3.34
	其他	545,895	20.88	418,802	18.53
合計		2,614,351	100.00	2,259,604	100.00

2.主要商品市場佔有率

艾笛森目前主要銷售產品為 LED 照明元件及模組成品、LED 車用照明模組、光傳輸元件以及電子電路零件，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屬 LED 產業之中下游封裝產業，其中以 LED 照明元件及模組成品占營收比重最高，108 年度佔營收比重約 60%。由於銷售之產品多元，尚難有直接客觀的統計資料得以計算產品的市場佔有率。若依據工研院 IEK 對國內 LED 產品產值之統計資料估算，本公司之產值占我國 LED 封裝產值之比重約在 1.5~2.0%。面對全球日趨激烈之競爭下，本公司除積極致力於研發創新，並持續以自有品牌的行銷策略，藉由領先競爭廠商推出品質優異、功能創新的產品，期以持續搶占較高的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LED 照明元件及模組

A.全球市場未來需求情形

隨著 LED 發光效率超越白熾燈及鹵素燈泡，甚至超越螢光燈源，在環保與節能議題漸受重視、各國政府紛紛推行禁用低效率光源及獎勵高效率光源政策下，使得 LED 於照明上之應用得以快速發展，根據 IHS 及工研院 IEK 報告統計，2015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達 400 億美元，至 2019 年時市場規模已達 923 億美元，市場滲透率達 58.6%。在各國政府陸續公佈淘汰低效率光源時程推動下，除直接為 LED 照明創造市場需求外，間接也達到教育消費者對照明節能與使用高效率燈具之觀念。

相較於一般白熾燈泡的 1 千小時、日光燈具的 1 萬小時，LED 使用壽命可達 5 萬小時，可大幅降低燈具替換成本，此特性有助於 LED 燈具在價格競爭上將一般燈泡替換成 LED 的理由，讓許多原本因為經濟考量無法全天開啟的環境藉由 LED 照明讓公共或私人場所更安全。另目前使用之省電型螢光燈(CFL)，其照明品質仍不夠，啟動時間較白熾燈泡長，且不能調整光源輸出亮度，而 LED 較 CFL 具備更多節能效益，亮度已達到使人滿意程度，未來隨著全球 LED 廠商量產腳步加快，價格降低可加速 LED 燈具普及，且有助於照明市場發展，照明市場將成為 LED 最大潛力市場，並逐漸替代傳統光源。

B.我國市場未來供需情形

LED 的龐大商機吸引同業及異業進入跨足 LED 照明，不僅 LED 封裝廠商陸續推出 LED 燈泡、LED 路燈等照明相關產品，而現今晶粒廠也投入 LED 照明產品之開發，顯見國內不論是 LED 晶粒廠或 LED 封裝廠都看好 LED 照明市場之前景，故積極跨入 LED 照明終端應用市場。因 LED 照明商機龐大，除了上游同業陸續進入 LED 照明市場外，光學廠、電源供應器廠及散熱模組廠等異業，亦紛紛加入，故未來技術開發能力、通路建構完整程度、產品品質與服務可靠性將成為勝出之重要關鍵。

在需求方面，近年隨著 LED 生產技術持續精進以及產品持續降價創造出取代效應的帶動下，我國 LED 應用產品持續增多，由開始的手機按鍵、手機面板背光源、筆記型電腦背光源、車用照明、路燈乃至於室內照明等，帶動我國 LED 產業持續成長，另政府持續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在各類公共建設投資中，包括路燈、城市景觀照明、公共建築室內外照明等，均為政府投資的重點。在眾多公共工程市場中，以 LED 路燈為發展重點，主要原因為 LED 路燈價格大幅下滑且性能提升，使得 LED 路燈設置投資回收期縮短，而路燈為戶外照明，民眾可以實際感受到 LED 路燈的效果，且 LED 路燈技術發展相對較成熟，因此帶動 LED 路燈與景觀照明、LED 看板、交通號誌等特殊照明市場需求的提升。

(2)LED 車用照明模組

2019 年至 2023 年全球 LED 車用照明產值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18%，預估 2020 年全球 LED 車用照明產值約美金 70 億元，這也是 LED 大廠近年紛紛跨入車用照明市場之主因。車燈走向 LED 照明已成為趨勢，未來搭配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中的主動式轉向頭燈與自動調整頭燈系統均陸續導入 LED，也帶動 LED 照明之滲透率。目前全球車廠在 LED 車用頭燈之滲透率尚低，車內閱讀燈、車外方向燈、霧燈、車尾燈等應用領域廣，長期發展仍具空間。由於車用市場之供應鏈相對封閉，須花費 3-5 年長期技術與產品驗證等耕耘才有機會打入，相對門檻較高，惟進入車廠供應鏈後，合作關係可超過 5-10 年以上。在 LED 車用照明領域未來 10 年之需求仍持續增加，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具有正面之助益。

(3)光傳輸元件

光傳輸元件為是 Sony 和 Philips 製定出來的 Audio 數位傳輸規格，利用兩線式數位訊號來代替傳統的類比式傳輸，可以減少類比式傳輸時的訊號失真。塑膠光纖傳輸模組(POF- Plastic Optical Fiber)，主要由光發射模組、塑膠光纖及光接收模組三種模組組成，一種數位傳輸介面，普遍使用光纖和同軸線輸出，把音訊輸出至解碼器上，能保持高保真度的輸出結果，由於使用塑膠光纖為基幹，具有價格低廉，接續容易，且不受電磁輻射影響的優點，更具有短程高速傳送資料的能力，其應用市場主要作為數位音樂及訊號傳輸介面，終端應用產品為音響系統、MD、DVD 播放機、與 PS3 及 X-Box、STB 數位機上盒、LCD TV、PC 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上等。

4.競爭利基

(1)堅強的經營團隊及自主的研發技術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 LED 照明及 LED 車用照明等產品之研發，經營團隊在 LED 產業界資歷均超過十年以上，對於產業環境變化、產品發展趨勢、生產製造及行銷業務等各方面經驗豐富，有助於整體競爭力提升與公司永續經營。

LED 產品技術著重於光學、機構設計、散熱處理及電路配置等領域，本公司及子公司建立的 LDMS 照明整合服務系統可提供專業的照明設計、製造服務及技術支援，幫助客戶在產品發展的每一階段解決所有問題，並結合 T.E.M.O. 平台，以系統整合的概念，直接協助客戶在開發新產品時，解決 LED 照明應用上最關鍵的熱、電、機、光等四項技術整合，讓客戶能輕易、迅速的開發設計出新一代的半導體照明產品，在國內高功率 LED 與 PLCC 元件的研究開發具有領先的地位，近年在 LED 車用照明領域持續深耕並已陸續展現成效。

相關技術及產品之研究開發均係具備多年 LED 實務經驗之研究團隊所自行開發，從元件走向模組成品應用領域，除已開發多項新產品外，更取得多項專利保護。本公司及子公司除領先業界建立了 LM-80 光電照明實驗室，並陸續獲得 UL 的安規與能效雙認證，藉由廠內實驗室快速驗證的優勢，有利於本公司迅速進入國際市場，目前大部分產品均已通過此認證並持續增加中。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來更導入了 MES 大型製造整合系統，優化集團流程並強化本公司及子公司在 LED 照明產業的競爭優勢，多年來的經驗累積，使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高功率 LED 元件與模組及 PLCC 元件研發與創新的領域上深具競爭優勢。

(2) 多元化且完整的產品線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包括高功率 LED 及 PLCC 元件模組，可應用於各式照明設備，包括可攜式產品照明、建築物照明、商用照明、娛樂照明、路燈及室內照明等；光傳輸元件應用於數位音樂及訊號傳輸介面，終端應用產品為音響系統、DVD 播放機、PS2 遊戲機及筆記型電腦等，多元化的產品應用層面使得本公司不易受單一產業景氣波動的影響，有利於本公司長期穩定的發展。而在高功率 LED 產品線方面，包括 1W~150W 高功率產品系列，除既有之元件外，並延伸產品線至模組及成品，產品外觀涵括點、線、面，是目前產品線最齊全之高功率與 PLCC 元件封裝廠商，也正積極切入車用 LED 模組與終端成品市場，可充分滿足客戶之任何應運領域的需求，並可提升產品競爭力。

(3) 國際化之行銷管道與良好的客戶合作關係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品牌“Edison”元件行銷海內外市場，由於深知國際化之重要性，加上 LED 產品應用範圍廣泛且需求各異，故積極與歐洲及亞洲等各地經銷商合作拓展當地市場，並藉由經銷商搭配提供客戶專業服務，即時解決設計應用上的問題。歷經多年之努力與深耕，已於全球佈局超過 70 個銷售據點，持續與終端品牌燈具客戶合作，以穩定 LED 元件的供應者加深和客戶合作，佈建了完整之行銷通路與售後服務，建立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有品牌之良好口碑。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提供客戶高品質、低成本之產品，還能以獨創的 LDMS 整合服務計畫在產品與技術面提供更高附加價值之專業規劃，不論在品質、良率、交期及售後服務方面，均與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

時程，與客戶共同成長並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所建立之行銷通路與深耕之客戶關係均有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

(4)具備量產經濟規模及高生產效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照明產品屬性，分別在台灣及大陸共 3 個據點(4 家公司)生產，包括台北中和廠、東莞廠及揚州廠(2 家公司)。具經濟規模之產能及良好的生產管理能力，方能降低生產成本，增加本身營運競爭實力，多年來持續專注於生產製程提升及改良，且致力於生產線管理，另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將毛利較低與標準化大量生產之產品移往海外，以有效運用當地資源，並加強海外工廠生管效能，採行大量生產達到規模經濟效益，以維持產品之利潤目標，且對於提高市場佔有率亦有相當之助益。

(5)建立照明整合服務(LDMS)平台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 LED 照明元件產品之開發、封裝設計、模組與成品應用，而照明用高功率 LED 對亮度的需求遠高過傳統 LED 架構所能提供，其在散熱、電路、機構、光學的設計也不同於一般傳統的 LED，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以系統整合並搭配客戶需求為概念，建立 LDMS 照明整合服務計畫，提供客戶雙向的溝通管道，以協助客戶面對在產品開發階段中可能產生的技術問題。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LED 照明應用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公司具成長潛力

LED 燈泡的節能、環保及長效之特性，在同樣亮度下耗電量僅為普通白熾燈的十分之一，且光源本身不含汞、鉛等有害物質，成為公認的“綠色照明”，且 LED 的亮度不斷提升，已被各國政府視為替代耗能的白熾燈泡的最好選擇，包括澳洲、加拿大、英國、日本及歐盟等國家均逐步禁售白熾燈，在國內市場的部分，政府亦針對公共工程路燈及部分領域訂定補助 LED 照明計畫，有助於 LED 照明產業的推動。而 LED 在應用層面亦相當廣泛，舉凡顯示器市場、車用市場、雷射醫療、虹膜辨識及室內外照明市場等方面，由於目前與一般室內照明及日光燈的價格仍已逐漸拉近，正在逐步取代現有一般照明設備，隨著發光效率與光通量的技術不斷提升，成本與流明值(lm)的比值呈現快速下滑、能源費用看漲，以及環保節能意識下，在持續克服散熱及機構元件問題下，將可加快 LED 取代日光燈及鎢絲燈泡的腳步，進入照明領域，成為推動 LED 產業成長的新一波動力。

B.完整的產業供應鏈

歐、美、日 LED 產業的發展已經相當集中在少數幾家的國際大廠，相較於台灣 LED 產業講究縝密的分工體系、擁有完整的上下游供應鏈，兩者呈現不同的發展模式。由於我國 LED 產業採上中下游專業分工，具有靈活運作與高彈性

之優點，產業自主性高且佈局完整，加以優異的製造管理能力及完整的上下游供應鏈，產品價格競爭力較歐、美、日、韓各國仍有優勢。就下游封裝產業而言，原料來源如 LED 晶片、導線架、支架及封裝用樹脂等，幾乎均可由國內廠商供應，在面對國際市場競爭之下，不論是品質、交期及成本上，均可充分掌握，以減少供貨困擾並節省物流時間。

C. 自主的研發技術能力，建立 LDMS 平台

國內中下游 LED 封裝廠商眾多，但大多以低功率或傳統 LED 封裝型式為主，主要為經營手機背光及交通號誌等成熟市場，而本公司及子公司則針對照明需求所設計的高功率 LED 封裝與 PLCC 元件為切入點，經營各式照明新興應用市場，以因應未來 LED 照明市場的龐大商機。由於照明用高功率 LED 對亮度的需求遠高過傳統 LED 架構所能提供，在散熱、光學、機構、電路的設計也不同，與國內廠商 LED 下游封裝廠有明顯區隔。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多年的研發實務經驗，專注開發設計與製造高功率 LED 與各種半導體照明應用模組及成品，技術團隊在高功率 LED 產業已累積相當豐厚之經驗，技術來源由本公司研發團隊所自行開發而來，不僅係最早投入，技術水準亦領先國內同業，且與各國國際大廠相當。此外，為了幫助使用者減少建置過程中的不便，艾笛森也提出了業界首創的 LED 照明整合服務計畫“LDMS (Lighting Design Manufacturing Service)”，以系統模組化結合照明應用最關鍵的熱、電、機、光 (T.E.M.O) 技術平台，為客戶提供客製化的專業設計與製造服務，包含散熱方案、電路匹配、機構規劃、光學模擬等，同時也提供產品應用方案，有效率的製造與開發出新一代的照明產品，提供最好且高品質的照明替代方案。

(2) 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A. 專利侵權風險

專利問題一直是 LED 產業發展過程中之重大議題，由於我國在 LED 的發展晚於日本、歐洲及美國等國家，且 LED 相關之專利權極多，而專利權不僅可保障智慧財產權，且對於擁有專利權之廠商，更容易在市場上造成壟斷局面，並讓其他廠商必須迴避與其相關之關鍵技術，讓後進廠商因此喪失市場先機。因此，各國廠商經常藉由專利的侵權訴訟來作為擾亂其競爭對手業務發展策略的工具，而隨著艾笛森集團營運規模持續成長，面對國際大廠的專利侵權訴訟的可能性亦隨之提升。

因應對策：

艾笛森集團與三星、普瑞、晶元光電、三安光電及螢光粉廠商 Mitsubishi、Intematix 等合作，透過使用智權保障物料以避免專利侵權風險，集團內部設有專人負責專利權之佈局與維護，積極地在各國佈局 LED 相關專利，並配合集團發展重點產品，朝車用及 AC 模組開發、雷射模組等，加強重點產品專利佈局。目前艾笛森集團已取得 132 項專利，包括 40 項歐美專利，其中，AC 模組已取得 10 項歐美發明專利，以創新技術迴避專利侵權風險。

B.市場競爭者持續加入，產品削價競爭導致毛利降低

隨著發光效率與光通量的技術不斷提升，成本與流明(lm)的比值呈現快速下滑、能源費用看漲，以及環保節能意識抬頭之下，LED 照明應用市場商機龐大，為搶奪市場，除了 LED 廠已悄悄卡位之外，全球三大照明企業通用電氣(GE)、飛利浦(Phillips)及歐司朗(Osram)亦已展開與半導體公司的合作，紛紛投入 LED 照明產業，相繼成立了 GELcore、Lumileds Lighting、Osram Opto Semiconductor 等半導體照明企業，積極朝向 LED 照明之路邁進。中國大陸受政府大力扶持之下，包括封裝大廠-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德國 Osram 旗下的 LEDVANCE、燈飾照明行業內的領軍企業歐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切入 LED 終端照明，LED 的紅色供應鏈逐步在市場發揮影響力。

LED 照明應用市場商機龐大，為搶奪市場，各國廠商亦開始逐步加入，除了原有的 LED 廠已展開卡位戰，其他國際非 LED 大廠也紛紛投入 LED 照明產業，相繼成立半導體照明企業，積極跨入該產業。對本公司而言，在市場競爭者相競投入該產業，將面臨削價競爭之挑戰。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將持續開發新產品，增加產品線，提供產品的多元化及完整性，完成垂直整合技術服務，適時解決客戶在 LED 照明應用上最關鍵的熱、電、機、光四項技術瓶頸。除此之外，持續投入研發新生產技術及製程改良，除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外，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競爭力，拉大與競爭者之技術差距。另持續拓展海外市場並強化行銷通路之完整性及提升售後服務品質，藉此滿足客戶需求，以提高公司整體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產製之 LED 產品係應用在一般照明市場、車用照明市場、光傳輸元件，主要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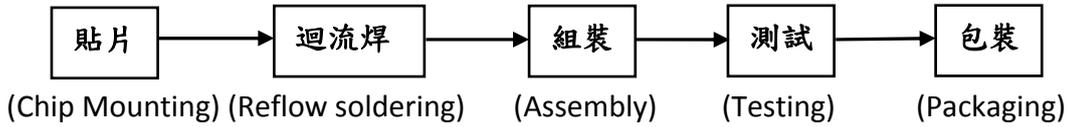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用途
LED 照明元件及模組成品	路燈、植物生長照明、生技醫療照明、建築物景觀照明、舞台娛樂照明、商業照明、辦公室照明、居家照明、冷凍櫃照明、緊急照明、警示照明、道路照明等。
LED 車用照明模組	車內閱讀燈、車外方向燈、霧燈、剎車燈、車尾燈等指示燈、方向燈及頭燈。
光傳輸元件	透過 LED 紅外線光，進行音訊資料之發送及接收；此元件功能符合 SPDIF 規範，以廣泛運用於相關多媒體消費性產品，例如：DVD、MP3、CD、MD、TV、手機、PC、NB、遊戲機...等產品。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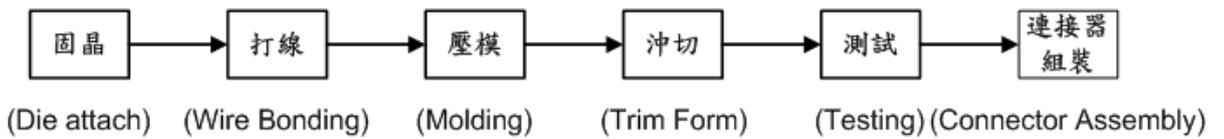
(1)LED 照明元件



(2)LED 照明模組



(3)光傳輸元件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狀況
晶 粒	良好、品質穩定
PCB	良好、品質穩定
螢光粉	良好、品質穩定
電子零件	良好、品質穩定
金屬五金件	良好、品質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前一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237,244	13.60	無	甲公司	134,213	10.78	無	乙公司	91,748	23.65	無
2	乙公司	188,647	10.82	無	乙公司	16,769	1.35	無	甲公司	37,423	9.65	無
3	其他	1,318,386	75.58	無	其他	1,094,221	87.87	無	其他	258,806	66.70	無
	總計	1,744,277	100.00		總計	1,245,204	100.00		總計	387,977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 LED 照明元件及模組、光傳輸元件、LED 車用照明模組及其他，重要原料包括 LED 晶粒、支架、金線、螢光粉、PCB 基板、IC 電子零件、塑膠射出材料等項目，隨著 LED 模組成品出貨比重增加，向供應商採購成品零配件及 IC 之比重亦逐漸提升。108 年因受元件價格下滑及中美貿易戰等影響，LED 元件產品之營收減少，故向供應商採購金額較 107 年減少；另隨著公司往成品模組開發展，對乙公司之採購金額增加。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隨著公司產品組合變化而互有消長，為兼顧供貨來源之穩定性、產品品質、價格及風險分散等因素而有所變化，尚無重大異常變動情形。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104304	567,046	21.69	無	104304	606,863	26.86	無	104304	91,496	18.43	無
2	104266	209,610	8.02	無	104266	17,648	0.78	無	104266	107,622	21.68	無
3	其他	1,828,433	70.29	無	其他	1,670,389	72.36	無	其他	297,356	59.89	無
	總計	2,614,351	100.00		總計	2,259,604	100.00		總計	496,474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客戶為 LED 照明相關產品應用製造廠商或代理商、LED 車用照明模組廠、光傳輸元件之製造廠商等，銷售排名會因客戶需求不同及產品組合而有變化，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因 LED 應用市場持續發展，本公司積極轉型朝向 LED 模組暨終端成品及 LED 車用照明模組領域之開發應用，並分散客戶集中的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 LED 車用照明模組之銷售持續增加，由於汽車產業對供應商零組件品質要求較為嚴格，車廠與供應商取得合作關係後不易產生變動，可維繫較為長期穩健的合作關係；107 年度起由於接到 LED 車用照明模組客戶較為穩定之訂單，故本公司銷售予 104304 客戶之金額大幅增加，加上照明元件銷售金額持續減少，故銷售此客戶金額佔當期營收比重超過百分之十以上。109 年第一季因持續調整產品銷售組合，針對利潤不佳的 LED 照明元件產品減少出貨金額，故 LED 模組客戶之比重持續攀升。由於成品專案之訂單增加，故本公司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 104266 客戶之金額比重提升。目前集團銷售客戶尚屬平均，除特殊專案及 LED 車用照明客戶外，尚未有其它銷售單一客戶之營收，金額超過當期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傳輸元件		120,000	103,673	163,445	132,000	107,310	187,404
LED 照明元件		2,090,000	1,675,655	681,702	1,440,000	1,086,649	485,518
LED 照明模組成品		-	9,697	362,532	-	10,432	428,538
LED 車用照明模組		-	6,535	551,539	-	6,165	543,129
其他		-	3,284	10,617	-	2,824	9,126
合 計		2,210,000	1,798,844	1,769,835	1,572,000	1,213,381	1,653,715

LED 市場需求於近年緩步上升，全球各地因應各項建設需求及車用 LED 燈具市場的推廣，各國政府淘汰白熾燈相關產品政策與汽車應用成長，有效的扶植了 LED 產業，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往 LED 照明模組及 LED 車用模組等應用市場發展，以減少 LED 元件市場過於競爭及價格快速下跌之衝擊。108 年考量照明元件銷售比重下降，針對部分閒置及效能不佳的機器設備提列減損損失，部分製程改以外包模式降低集團製造成本，故 108 年度產量較大之 LED 照明元件其產能及產值均較前一年度持續減少。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傳輸元牛		300	671	100,778	203,465	0	0	103,241	203,685
LED 照明元件		50,708	83,734	4,054,005	950,227	33,581	52,603	3,704,011	696,641
LED 照明模組及成品		202	16,966	18,391	721,928	268	19,694	71,766	610,547
LED 車用照明模組		0	0	4,575	609,634	0	0	5,917	638,892
其他		37	1,270	79,097	26,456	836	2,299	446,571	35,243
合 計		51,247	102,641	4,256,846	2,511,710	34,685	74,596	4,331,506	2,185,008

108 年度 LED 元件價格持續下滑，客戶仍以價格為需求導向，在減少低價市場銷售之策略下，LED 照明元件之銷售量及銷售值均較前一年度減少；本公司持續正朝向模組及成品之領域發展，惟 108 年度受中美貿易戰之影響，導致全球應用端接單策略較以往保守，國際間的供應鏈亦持續調整中，致使內外銷之營收均較上期略微減少；整體而言 LED 照明模組及車用模組為公司發展的重心，目前正配合完善供應鏈的調整，並持續深耕大陸內銷市場，以分散風險。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430	408	419
	間 接 人 員	457	411	408
	合 計	887	819	827
平 均 年 歲		32.72	34.15	33.8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51	4.82	4.4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11%	0.12%	0.12%
	碩 士	4.96%	3.91%	3.99%
	大 專	38.78%	39.80%	39.66%
	高 中	32.24%	32.23%	30.71%
	高 中 以 下	23.91%	23.94%	25.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於污水處理及工業減廢並達成相關實績如下：

(1)污水處理

對於污水的處理，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排放可證情形說明如下：

公 司	許 可 證 號 碼
艾笛森光電 中和廠	污水污染許可證字號；經環字第 03201-00 號 (乙級廢水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 專責人員：80 環署水乙字第 0354 號)
揚州艾笛森	污水排放許可：WS-390301
東莞艾笛森	登記編號：91441900787972902A001W

(2)工業減廢

本公司及子公司配合政府工業減廢，進行廠內資源分類與回收，並制訂相關辦法加以管理，將有價之資源物質予以變賣，與合格的廢棄物清理廠商配合，將可回收之材質再使用，減少廢棄物。通過的許可認證號碼如下：

環保局管制編號：H43A7657

環保局核准字號：府環廢字第 108015538 號

公司	類別	許可證號碼
艾笛森光電中和廠	D-1801 生活垃圾	107 新北市環乙清字第 0153 號
	D-1399 、 E-0218、E-0221 安定性固態廢棄物	清除許可證號碼：府環事字第 108015538 號 處理許可證號碼：108 中市廢處字第 011-11 號
	C-0301 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液態)	清除許可證號碼：府環事字第 108015538 號 再利用許可證號碼：經授工字第 10820403830 號
揚州艾笛森	危化品	處理許可證號：JS100300I570 (危化品處理人員合格證書：2011 培字第 WH373，2011 培字第 WH374)
東莞艾笛森	危化品	處理許可證號：440306170123 (危險化品特種作業操作證 91440300726157592Y)
揚州艾特光電	報廢芯片	處理許可證號：JSNJ0124OOD009-3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措施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促進勞資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及照顧員工福利，除依勞基法訂定工作規則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各項福利方案規劃與執行辦理全年度員工福利金規劃及收支管理外，並提供以下措施：

(1) 員工保險制度：

員工自到職日起，除依法為每位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和全民健康保險外，更規劃有團體綜合保險，包括定期壽險、意外險、意外醫療險、癌症醫療險、重大疾病險，另外針對海外差旅員工投保商務差旅保險以保障差旅期間的醫療及緊急救援需求，相關保險費用全數由公司 100% 負擔，提供給員工更周全完善的保障。

(2)退休金制度：

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員工退休金制度，確保員工有穩固的退休金提撥及給付。

(3)員工健康檢查：

正式員工享有每年定期的身體健康檢查及健檢數據管理，並邀請醫師到公司內部進行員工個別諮詢與報告解說服務。

(4)節金發放制度：

訂有生日、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節金禮品發放制度。

(5)資深員工獎勵：

為獎勵資深員工多年之奉獻，針對在職年資達五年、十年或十五年之員工，訂有各項紀念品發放等獎勵措施。

(6)各項福利補助：

提供婚喪生育津貼、住院慰問金、在職進修獎學金、子女獎助學金等各項完善福利補助。

(7)生活平衡活動：

重員工家庭和諧，定期舉辦員工與眷屬同樂活動，如國內外團體旅遊、森林烤肉活動、登山淨山健行活動、單車親子活動、運動中心團體運動等，以期紓解同仁工作壓力，並凝聚同仁對公司之向心力。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員工退休金制度，並設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管理事宜，確保員工有穩固的退休金提撥及給付。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 (1)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已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2)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依前一款規定發給。
- (3) 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且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4)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請領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

3.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有「人力資源管制程序」，做為規劃員工發展與執行訓練的依歸。為使員工皆能了解公司沿革、企業文化，並熟悉工作環境與規章制度，本

公司提供新進員工訓練，另外，不定期舉辦內部管理及專業訓練課程，另視需要亦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訓練，提供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4.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1)員工於本服務，應本著職業道德心，遵守一切章則及命令，忠誠服務。各級員工對於顧客應保持謙和誠懇之態度，不得傲慢怠忽處理各項事務，尤應力求周密敏捷，不得草率、敷衍、遲緩、擱置。員工於下班工作處理完畢，所有調閱資料，須歸還原處，並將座位四周整理整齊之後，方得離開工作場所。員工應崇尚品德、端正儀容、講求禮貌、不得沾染不良習慣，對本公司的公物並應愛惜使用。
- (2)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從業道德準則」，以做為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循準繩。

5.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勞資關係和協，透過電子郵件、員工意見箱及召開勞資會議等方式，與員工作雙向意見之交流，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關係。

(二)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及未來加強勞資關係之因應措施：

- 1.加強塑造大家庭式勞資倫理觀念。
- 2.建立互動式之溝通及申訴管道：公司採人性化管理，為尊重員工，特別設有意見箱、部門會議等多種溝通管道供同仁與各級主管做單向或雙向的意見表達或溝通。
- 3.充分遵循勞工法令並加強福利措施。
- 4.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乃本理性和諧之管理理念運作，如無其他外界變數勞資關係應屬正常和諧，不致發生任何金錢損失。

六、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載明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2,232,093	2,210,523	2,080,601	1,996,850	1,922,659	2,017,3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5,218	2,064,075	1,735,334	1,608,052	1,244,786	1,237,840	
無形資產	31,187	42,131	30,055	27,684	6,354	5,670	
其他資產	40,075	37,119	30,815	26,195	25,130	28,005	
資產總額	5,002,871	4,602,748	4,119,086	3,858,161	3,455,201	3,528,617	
流動	分配前	1,227,547	1,128,736	896,458	805,846	793,136	889,628
負債	分配後	1,227,547	1,128,736	896,458	805,846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67,913	72,397	65,107	77,589	63,577	62,256
負債	分配前	1,295,460	1,201,133	961,565	883,435	856,713	951,884
總額	分配後	1,295,460	1,201,133	961,565	883,435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3,602,154	3,245,996	3,014,869	2,865,439	2,485,682	2,467,472
股本		1,326,232	1,323,824	1,303,024	1,250,014	1,250,014	1,250,014
資本	分配前	2,457,102	2,271,012	2,158,316	1,883,244	1,841,558	1,841,558
公積	分配後	2,278,938	2,181,045	1,963,981	1,847,244	註2	註2
保留	分配前	(138,164)	(89,967)	(194,335)	7,014	(289,754)	(297,689)
盈餘	分配後	0	0	0	7,014	註2	註2
其他權益		127,035	(53,472)	(90,854)	(181,263)	(264,273)	(274,548)
庫藏股票		(170,051)	(205,401)	(161,282)	(93,570)	(58,877)	(58,877)
非控制權益		105,257	155,619	142,652	109,287	112,806	109,261
權益	分配前	3,707,411	3,401,615	3,157,521	2,974,726	2,598,488	2,576,733
總額	分配後	3,667,411	3,401,615	3,157,521	2,938,726	註2	註2

註：1. 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108年度盈餘分配案經109年3月3日董事會通過，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3,402,379	3,333,970	2,586,061	2,614,351	2,259,604	496,474
營業毛利	421,914	432,884	333,330	446,658	396,357	76,812
營業損益	(58,057)	5,079	(71,163)	21,232	(57,300)	(14,3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4,649)	(77,945)	(122,905)	34,541	(231,843)	5,727
稅前淨利(損)	(132,706)	(72,866)	(194,068)	55,773	(289,143)	(8,60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48,443)	(84,928)	(201,837)	44,302	(277,723)	(10,96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48,443)	(84,928)	(201,837)	44,302	(277,723)	(10,9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1,556)	(209,116)	(48,979)	(86,252)	(67,361)	(14,0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9,999)	(294,044)	(250,816)	(41,950)	(345,084)	(25,01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35,982)	(86,582)	(189,872)	37,233	(286,302)	(7,93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2,461)	1,654	(11,965)	7,069	8,579	(3,0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86,690)	(287,641)	(236,345)	(47,831)	(349,522)	(21,4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3,309)	(6,403)	(14,471)	5,881	4,438	(3,545)
每股盈餘(虧損)	(1.07)	(0.71)	(1.55)	0.30	(2.39)	(0.07)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1,104,193	799,864	726,587	494,695	388,0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2,254	624,022	497,681	449,555	408,822
無形資產		22,945	9,030	3,127	1,647	715
其他資產		13,411	9,460	5,655	3,763	5,403
資產總額		4,582,906	4,076,472	3,797,888	3,528,932	3,001,908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951,762	792,937	751,200	617,843	494,293
	分配後	951,762	792,937	751,200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28,990	37,539	31,819	45,650	21,933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980,752	830,476	783,019	663,493	516,226
	分配後	980,752	830,476	783,019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		1,326,232	1,323,824	1,303,024	1,250,014	1,250,014
資本 公積	分配前	2,457,102	2,271,012	2,158,316	1,883,244	1,841,558
	分配後	2,278,938	2,181,045	1,963,981	註2	註2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38,164)	(89,967)	(194,335)	7,014	(289,754)
	分配後	0	0	0	註2	註2
其他權益		127,035	(53,472)	(90,854)	(181,263)	(264,273)
庫藏股票		(170,051)	(205,401)	(161,282)	(93,570)	(58,877)
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602,154	3,245,996	3,014,869	2,865,439	2,485,682
	分配後	3,562,154	3,245,996	3,014,869	註2	註2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108年度盈餘分配案經109年3月3日董事會通過，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2,312,324	1,621,273	1,706,131	1,789,447	998,160
營業毛利	153,323	134,286	87,250	125,840	100,464
營業損益	(116,894)	(79,542)	(108,982)	(30,380)	(54,2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371)	(7,360)	(81,498)	67,613	(258,132)
稅前淨利(損)	(142,265)	(86,902)	(190,480)	37,233	(312,35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35,982)	(86,582)	(189,872)	37,233	(312,35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35,982)	(86,582)	(189,872)	37,233	(286,3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0,708)	(201,059)	(46,473)	(85,064)	(63,2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6,690)	(287,641)	(236,345)	(47,831)	(349,522)
每股盈餘(虧損)	(1.07)	(0.71)	(1.55)	0.30	(2.39)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王清松	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王清松	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王清松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楊樹芝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楊樹芝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 日財務分析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89	26.10	23.32	22.90	24.79	26.9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58.95	168.31	185.71	189.81	213.86	213.19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81.83	195.84	232.09	247.80	242.41	226.76
	速動比率(%)	149.30	156.99	183.90	196.54	205.03	184.99
	利息保障倍數	(8.85)	(14.67)	(47.52)	8.16	(24.15)	(2.34)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8	4.81	4.09	5.04	4.98	4.36
	平均收現日數	80	76	89	72	73	84
	存貨週轉率(次)	6.42	7.43	5.44	5.00	5.29	5.2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56	5.83	4.31	4.76	5.11	4.93
	平均銷貨日數	57	49	67	73	69	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1.46	1.50	1.36	1.56	1.58	1.6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3	0.69	0.59	0.66	0.62	0.5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56)	(1.69)	(4.55)	1.27	(7.34)	(1.02)
	權益報酬率(%)	(3.86)	(2.39)	(6.15)	1.44	(9.97)	(1.7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10.01)	(5.50)	(14.89)	4.46	(23.13)	(2.75)
	純益率(%)	(4.36)	(2.55)	(7.80)	1.69	(12.29)	(2.21)
	每股盈餘(元)	(1.07)	(0.71)	(1.55)	0.3	(2.39)	(0.07)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41.79	26.80	13.66	27.32	29.27	(9.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1.65	60.08	72.56	99.00	159.86	138.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55	6.14	3.04	5.52	5.11	(2.08)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1.57)	143.19	(7.9)	28.17	(9.43)	(7.74)
	財務槓桿度	0.81	11.84	0.95	1.58	0.83	0.8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減少，係因 108 年度稅前淨損所致。
- 2.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減少係因 108 年度因提列資產減損故由盈轉虧所致。
- 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及資本支出與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 4.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較上期減少，主要係 108 年度為營業淨損較 107 年度營業淨利增加損失所致。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 個體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40	20.37	20.62	18.80	17.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48.30	526.19	612.18	647.55	613.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6.02	100.87	96.72	80.07	78.51
	速動比率	94.58	84.66	90.28	73.27	72.62
	利息保障倍數	(9.61)	(17.62)	(51.6)	7.65	(61.6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8	5.11	4.74	5.93	5.17
	平均收現日數	64	71	77	62	71
	存貨週轉率(次)	7.99	10.37	22.13	29.37	20.1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14	4.91	4.14	4.45	3.59
	平均銷貨日數	46	35	16	12	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26	2.52	3.04	3.78	2.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6	0.37	0.43	0.49	0.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3)	(1.91)	(4.75)	1.14	(8.64)
	權益報酬率(%)	(3.86)	(2.53)	(6.07)	1.27	(10.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73)	(6.56)	(14.62)	2.98	(24.99)
	純益率(%)	(5.88)	(5.34)	(11.13)	2.08	(28.68)
	每股盈餘(元)	(1.07)	(0.71)	(1.55)	0.30	(2.3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1.28	38.66	3.75	5.62	(3.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0.39	104.21	174.51	284.44	351.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46	7.32	0.84	1.08	(0.5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9)	(2.81)	(1.26)	(5.01)	(2.27)
	財務槓桿度	0.90	0.94	0.97	0.84	0.92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減少，係因108年度稅前淨損所致。					
2.存貨週轉率較上期下降，主要係因本期子公司自行接單之比重提升，因未透過母公司接單，故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之降幅較大所致。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要係108年度營業收入下降所致。					
4.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要係108年度營業收入下降所致。					
5.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上期下降，係因108年度稅前及稅後均為淨損所致。					
6.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108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7.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資本支出與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8.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108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9.營運槓桿度較上期增加，主要係108年度營業收入減少之金額較高且為營業淨損所致。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比例計算公式同上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第128頁。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詳第130頁至第190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詳191頁至第246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果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合併主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 異	
				金 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1,922,659	1,996,850	(74,191)	(3.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4,786	1,608,052	(363,266)	(22.59)
無形資產		6,354	27,684	(21,330)	(77.05)
其他資產		25,130	26,195	(1,065)	(4.07)
資產總額		3,455,201	3,858,161	(402,960)	(10.44)
流動負債		793,136	805,846	(12,710)	(1.58)
非流動負債		77,589	77,589	0	0.00
負債總額		856,713	883,435	(26,722)	(3.0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85,682	2,865,439	(379,757)	(13.25)
股本		1,250,014	1,250,014	0	0.00
資本公積		1,841,558	1,883,244	(41,686)	(2.21)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89,754)	7,014	(296,768)	(4231.08)
其他權益		(264,273)	(181,263)	(83,010)	(45.80)
庫藏股票		(58,877)	(93,570)	34,693	37.08
非控制權益		112,806	109,287	3,519	3.22
權益總額		2,598,488	2,974,726	(376,238)	(12.6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千萬元)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係配合集團產品轉型，針對部份閒置之機器設備，於108年度提列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2. 無形資產減少：主要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對於以前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進行減損測試後提列減損損失所致。					
3. 未分配盈餘減少：主要係108年度為稅後淨損所致。					
4.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因匯率波動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4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所計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所致。					
5. 庫藏股票減少：主要係108年度註銷庫藏股票2,000仟股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合併主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2,259,604	2,614,351	(354,747)	(13.57)
營業毛利		396,357	446,658	(50,301)	(11.26)
營業費用		453,657	425,426	28,231	6.64
營業淨利(損)		(57,300)	21,232	(78,532)	(369.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1,843)	34,541	(266,384)	(771.21)
稅前淨利(損)		(289,143)	55,773	(344,916)	(618.43)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420)	11,471	(22,891)	(199.56)
本期淨利(損)		(277,723)	44,302	(322,025)	(726.89)
<p>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之分析說明：</p> <p>1、營業淨損增加：主要係108年度集團受產業景氣波動影響，營業收入及營業毛減少所致。</p> <p>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係108年度配合集團產品轉型，針對部份閒置之機器設備提列資產減損損失所致。</p> <p>3、稅前淨損及本期淨損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淨損較上期增加，及營業外針對部份閒置之機器設備提列資產減損損失所致。</p> <p>4、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本期虧損而產生所得稅利益。</p>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綜合各研究機構如 PIDA 及工研院以及本公司業務部之研究資訊顯示：

1. LED 照明元件：近年來隨著全球能源價格高漲，各國政府已經開始意識到節能與環保的議題，LED 因具有節能環保概念及替代照明技術快速發展，歐美日各國均積極推動 LED 照明。惟受大陸業者低價競爭的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耕耘高單價市場，在既有產能與搭配外包廠合作並兼顧利潤的模式下，109 年度之銷售數量預期較 108 年下滑 10%。
2. LED 車用與照明模組：LED 模組已廣泛應用於戶外燈具、道路照明及車用照明等領域，配合集團轉型由元件走向以模組為主之銷售策略，109 年雖然全球經濟形勢存在不穩定性，LED 模組應用於車用照明領域之新能源汽車仍呈現成長趨勢，未來也將持續成為汽車銷量增長的主要動力，LED 車用與照明模組之銷售預期將持續成長，109 年度之銷售數量預期可較 108 年成長 15%。
3. 光傳輸元件：由於多媒體產品的快速發展，消費性電子產品對影音品質的要求越來越高，加上 5G 時代來臨及數位音源的風行，隨著 DVD、PC、NB、STB、手機等影音裝置的成長，預期 109 年度之銷售數量可較 108 年成長 15%。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9.27%	27.32%	7.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9.86%	99.00%	61.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5.11%	5.52%	(7.4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 108 年度因應外部環境大幅減少資本支出所致。

(二)現金不足之改善計畫：

由於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穩定，且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高於投資活動之廠房、機器設備與預付設備款等現金流出，目前尚無流動性不足的問題。未來若有現金不足之情形時，將優先以銀行借款支應，本公司與銀行所談定之借款額度尚可滿足集團營運所需。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現金 預計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000,536	215,000	98,300	1,117,236	0	0

說明：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 108 年度在持續調整產品組合下，可改善毛利率及獲利情形，故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呈現金淨流入。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 109 年度，因應集團持續發展車用照明及商用照明市場，增加購置生產線機器設備及實驗設備等固定資產資本支出約 50,000 仟元所致。

(3)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係買回庫藏股 3,000 仟股約 36,000 仟元以及發放現金股利 12,300 仟元等。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預計未來若有現金不足之情形時，將以銀行借款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期資金運用進度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轉投資	自有資金	108.01	10,399	10,399	-	-	-	-
固定資產	自有資金	至 112.12	275,439	75,439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為配合集團業務發展並轉型以模組成品及車用模組為銷售重心，運用現有集團子公司進行產品組合調整以降低生產成本，108年度轉投資主要為集團資源整合而收購子公司少數股權。預計109年度將增加LED車用市場及LED專案照明之佈局，擴充集團與客戶之策略合作，可有效增加集團營收與獲利貢獻。

考量提升生產效率並優化製程，集團108年度增添部分機器設備資本支出；另因應集團往車用LED模組市場發展，108年亦添購部分組裝生產線及測試設備，並自109年度起陸續發揮效益；預計109年及以後年度將持續佈局更完整的車用LED模組產線，以擴大集團在車用照明市場之佈局。

透過投資海外銷售據點與客戶策略合作並持續擴展車用LED模組之生產規模，可讓集團在LED領域之版圖更為完整。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團隊係基於營運需求與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可能合資對象、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並作成投資案評估建議，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標的，均採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有交易行為之供應商或客戶為原則，藉由投資方式快速取得生產所需產能或既有之市場合作關係，集團已經從LED元件製造走向下游模組與成品應用端之合作的趨勢，藉由轉投資合作之關係，穩定原物料之供貨來源並支持客戶加速擴充市場規模，以達雙贏之目的。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階段尚無針對財務型操作為目的之轉投資公司與計劃。

(二)108 年度轉投資損益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長期投資金額	108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00%	4,339	307	主要係買賣交易產生淨利	無	無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00%	237,611	15,742	係認列東莞艾笛森之投資收益	無	無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註 1)	100%	240,797	15,610	主要係產品組合以高毛利產品比重較多故產生淨利	無	無
Best Opto Corporation	100%	1,420,923	(299,264)	係認列 Best Led 之投資損失	改善子公司獲利	無
Best Led Corporation (註 2)	100%	1,430,337	(299,439)	係認列揚州艾笛森之投資損失	改善子公司獲利	無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註 3)	100%	1,430,336	(299,439)	主要係整合資源並針對閒置之機器設備提列減損損失，故產生淨損	調整產品組合及銷售策略	無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100%	2,148	-	新設立公司尚未有營運活動	無	無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42,212	(17,331)	主要係認列子公司之商譽減損損失	改善子公司獲利	無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註 4)	55%	19,332	1,458	積極擴充美國市場，並以毛利較佳之客戶為交易對象	無	無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4)	100%	959	32	已暫停營運活動	無	無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註 4)	100%	15,532	6,573	已暫停營運活動並整合到集團其它公司運作	無	無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4)	51%	4,999	(101)	設立初期營收尚未達經濟規模	積極開拓市場	無
Led Plus Limited	100%	8,801	417	係認列東莞達文西之投資收益	無	無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註 5)	100%	8,801	417	已暫停營運活動	無	無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註 6)	62%	151,916	13,019	係認列揚州艾特光電之投資收益	無	無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註 6)	100%	150,455	12,025	因車用照明產品達經濟規模並持續發酵，故產生淨利	無	無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123,255	41,683	因車用照明產品達經濟規模並持續發酵，故產生淨利	無	無
艾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40,070	(7,790)	係認列開辦期間相關費用	積極開拓市場	無

註 1：本公司係透過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持有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註 2：本公司係透過 Best Opto Corporation 持有 Best Led Corporation。

註 3：本公司係透過 Best Led Corporation 持有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註 4：本公司係透過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有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 5：本公司係透過 Led Plus Limited 持有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

註 6：本公司出資 62.08% 股權並與另一股東出資 37.92% 股權後，合資設立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並透過該公司 100% 投資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應擴展業務及全球佈局，考量市場及營運情形提升整體競爭實力，從元件銷售走向 LED 照明及車用等各領域模組化市場，主導 LED 照明燈具終端市場客戶需求，藉由調整營運策略以達轉型原本主要為 LED 元件製造商之經營模式。未來在台灣及大陸地區將持續針對新應用領域投入新設備研發，在生產基地與設備產能上，由於集團已具備一定之產能，故將降低封裝元件生產設備投資，改以車用模組及 SMT 設備之投資，並透過加深與下游客戶策略合作所增加的股權投資，藉此維持與客戶之緊密關係。為掌握市場脈動及佈局照明領域之應用產品，讓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在 LED 領域之發展更臻完備，未來一年預計與車用照明領域供應商與客戶等策略伙伴持續緊密結合，以提升本公司競爭力。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 7,790 仟元及 11,498 仟元，佔當期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 0.30%及 0.51%，其比率甚微，對合併報表損益尚無重大影響。隨著業績成長營運規模擴大，需持續投入研發設備等資本支出以增加公司競爭力。然本公司及子公司平常多參考各研究機構之意見，留意利率走向，並與金融機構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進而取得更低的資金成本。未來除仍維持保守穩健原則審慎運用營運資金外，並持續致力改善財務結構，以有效控制資金成本。

(2)匯率：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佔營業收入百分比為 0.82%及(0.23%)，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外銷比重較高且多以美元計價，因此新台幣及人民幣匯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損益。針對外匯風險之管理方式採取保守穩健及資產負債部位平衡之原則，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營運上獲利之影響。合併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 A. 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即考慮匯率之走勢，綜合考量影響後，提出較穩建之報價，以避免匯率之變動對公司利潤產生巨大之變動。
- B. 財務單位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化，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負債，進行外匯部位管理，靈活調節持有之外幣部位，以平衡外幣資產與負債，期能降低因匯率波動對公司損益所造成之影響。

(3)通貨膨脹：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持續致力於各項成本之降低，密切注意原、物料之供需與價格變動狀況，適時調整庫存，以及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等方式因應之。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為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

(2)本公司 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

(3)本公司 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資金貸與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人民幣 600 萬元，上述作業均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

(4)本公司 108 年 5 月經董事會通過，因應集團業務發展及子公司融資考量，由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對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人民幣 800 萬元，上述作業均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已無從事背書保證之情形。

(5)本公司 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尚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惟子公司於 109 年度起購買短期(3 個月以內)之人民幣保本理財產品，以賺取較高之收益。由於其收益高低與 SHIBOR 利率、匯率或黃金等連結，故將其視為衍生性商品，並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辦理，執行定期評估與提報董事會及公告等相關作業。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係研發及生產高功率 LED 元件與高功率 LED 模組及光傳輸元件等，未來相關計畫如下：

A.高發光效率 LED 元件(150lm/W 以上)。

B.超小型 LED，針對高效率二次光學設計與改善成本結構考量，開發出最小尺寸的高功率 LED。

C.商業照明用 LED 模組(含高發光效率與高演色性、低頻閃 LED 元件)，應用於崁燈、吸頂燈等應用。使燈具整體可達到 90lm/W 以上，CRI 90 以上的高品質光源。

D.高功率、高 CRI、高效能 LED 面光源元件，範圍由 9W~35W，專針對室內照明 (如:崁燈、球泡燈等)，效率達 120lm/W 以上，同時平均 CRI 達到 90。

E. LED 車燈模組，本公司已獲得 IATF 16949 全球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可確保提供給客戶在車用產品具有穩定之品質，目前針對車頭燈、霧燈及轉向燈推出一系列元件、模組，採用超薄的微型設計，提供車燈製造商極佳的設計彈性。

F.特殊照明元件、模組，除一般照明的產品外，本公司亦積極拓展 LED 的應用領域，開發各種特殊照明產品，如車用照明、路燈照明、醫療美容、情境裝飾、植物照明及智能照明等。

(2)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來致力於 LED 發光效率提升、光輸出品質及製程改善，並將所開發的 LED 元件封裝技術、模組低頻閃技術申請多國專利，提昇台灣 LED 封裝與模組技術的產業競爭力。此外亦開發新的封裝材料，導入高穩定性、高精準度的軟硬體設備，以期大幅降低 LED 封裝製程的困難度，縮短 LED 開發所需時程，有效促進 LED 產業升級，拉近與國際 LED 大廠產業差距。未來將持續專注於核心技術的發展，研究開發與 LED 照明技術相關的創新產品線，預計 109 年度投入研究發展費用及研發設備資本支出金額合計估計將超過營業收入淨額之 5%以上，以提升競爭優勢。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設有專職之法務及智慧財產權之人員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提出因應措施。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地球環保、節能的需求及科技之改變，節能環保的高功率 LED 照明應用領域逐漸提高，所需之技術層次有別一般 LED，本公司及子公司加強自有技術提升及創新，積極研發新產品及開發新技術，並將所開發的技術申請多國專利，以因應科技環境的改變，未來將持續投入科技之研發。本公司及子公司耕耘市場多年，對於市場需求及變動掌握度高，能因應產業變動而調整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經營策略，以期保持公司的競爭力外，並降低對財務、業務的衝擊。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一向以「正直誠實、行動務實、謙虛踏實」的企業文化及永續經營為發展目標，公司除專注於本業之發展外，持續以節能的 LED 照明為發展主軸，本公司注重產品品質並積極推展客戶服務，已奠定良好市場口碑，並持續投入相關之公益活動，致力於維持企業形象，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時，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各項管理辦法辦理，並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原有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因應公司業績成長，營運規模擴大，現有空間已妥善規劃，在部分產線於大陸子公司生產及中美貿易戰後，本公司已於 108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中通過購買營

運總部之計劃，未來實際議價或簽約等相關事宜，將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內部控制相關規定辦理。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晶粒、支架、PCB 基板、IC 電子零件、螢光粉、塑膠射出材料等原料及採購客戶所需之照明模組，最近二年度之進貨中，除一家外購元件之供應商進貨金額比例達 10%以外，並無其他供應商進貨比率超過 10%，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為維持供貨之穩定性、品質、價格及交期，本公司除準時付款取得供應商之信賴，並與進貨廠商維持良好關係。基於成本、經濟規模採購及雙方往來合作關係等因素下，向品質、製程搭配應用佳及供貨穩定之供應商進貨。本公司及子公司亦積極開發其他供應商，目前主要原料均各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來源，可有效降低原料進貨來源過度集中之風險，加上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歷年來各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皆屬正常，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銷售 LED 照明元件及模組、LED 車用模組及光傳輸元件等產品，最近二年度除一家車用模組客戶銷售金額比例達營收 10%，另外 109 年第一季一家成品專案客戶之訂單銷售額達營收 10%以上外，並無其他客戶銷貨比率超過營收 10%之情形，整體而言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超過資本額 10%之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主要經營階層長期已擔任本公司重要相關的職務，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於 102 年 6 月 13 日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時，自願採審計委員會運作，監督董事會之決策內容、公司之營運，公司經營階層未來將秉持公司經營理念及良好管理操守，固守公司之營運績效及獲利成長，以爭取股東對經營團隊之認同，截至目前為止，公司經營權相對穩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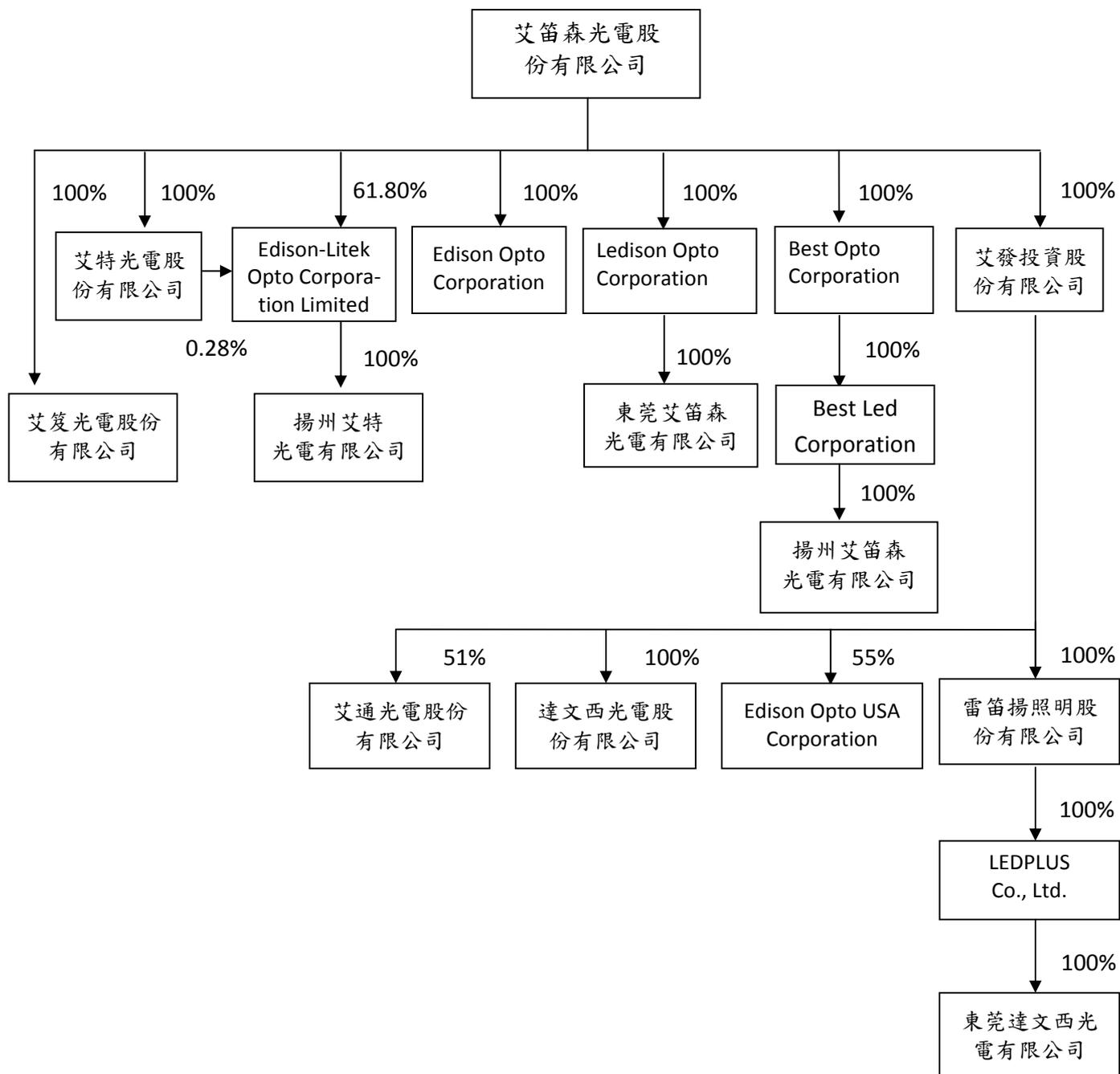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108年12月31日)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2005.08.11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 4,500	投資業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2003.06.19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 31	光電產品銷售
Best Opto Corporation	2006.08.04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USD 60,000	投資業
Best LED Corporation	2006.08.08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USD 60,000	投資業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2006.05.17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橫瀝鎮西城工業一區	USD 4,500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2006.11.10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華揚西路 101 號	USD 60,000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2019.09.23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華揚西路 101 號	RMB 500	光電產品銷售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1.04.22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4F-2	NTD 219,000	投資業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2012.10.15	1809 Excise Avenue, Suite 201, Ontario CA 91761	USD 400	光電產品銷售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2014.06.30	Units 3306-12 33/F Shui On CTR 6-8 Harbour Rd Wanchai Honh Kong	USD 8,900	投資業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2014.07.22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華揚西路 101 號	USD 8,875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08.06.05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4F	NTD 22,000	光電產品銷售
LEDPLUS Co., Ltd.	2012.03.29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 2,000	投資業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	2014.09.12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橫瀝鎮西城一區 B16	USD 2,000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15.08.20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4 樓	NTD 5,000	LED 燈具之設計及銷售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14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9 樓	NTD 73,000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03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8 樓之 5	NTD 10,000	光電產品銷售
艾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08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4 樓之 1	NTD 47,940	光電產品銷售

(三)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所涵蓋之行業及各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之關聯性：投資、控股、製造業及買賣業。

企業名稱	公司定位策略	主要產品	關係企業間 業務關聯性	銷售對象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	投資控股公司	-
Best Opto Corporation	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	投資控股公司	-
Best LED Corporation	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	投資控股公司	-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海外製造及銷售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銷售予艾笛森光電及大陸地區公司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海外製造及銷售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銷售予艾笛森光電及大陸地區公司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公司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銷售	銷售予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	投資控股公司	-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銷售公司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銷售	銷售對象為美國地區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	投資控股公司	-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海外製造及銷售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銷售對象為全球各地區公司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銷售對象為全球各地區公司
LEDPLUS Co., Ltd.	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	投資控股公司	-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	海外製造及銷售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銷售對象為全球各地區公司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及銷售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銷售	銷售對象為全球各地區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及銷售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銷售	銷售對象為全球各地區公司
艾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及銷售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銷售	銷售對象為全球各地區公司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及銷售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銷售	銷售對象為全球各地區公司

(五)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108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董事	吳建榮				4,500	100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董事	吳建榮				30	100	
Best Opto Corporation	董事	吳建榮				60,000	100	
Best LED Corporation	董事	吳建榮				60,000	100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建榮	董事	洪耀川	董事	陳建明	-	100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建榮	董事	洪耀川	董事	陳建明	-	100
	監察人	許正典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建榮	董事	劉清源	董事	何昆典	-	100
	監察人	許正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榮				21,900	100	
	董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明						
	董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耀川						
	監察人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正典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榮				510	51	
	董事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明						
	董事	許進貴						
	監察人	緯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董事長	鄭文瑞				220	55	
	董事	王俐俐	董事	Ashley Cheng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d	董事長	吳建榮				5,500	62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建榮	董事	高長清	董事	YOO JUN SANG	-	100
	監察人	許正典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榮				500	100	
	董事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志明						
	董事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國綸						
	監察人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正典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榮				2,200	100	
	董事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俐俐						
	董事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伯中						
	監察人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正典						
LEDPLUS Co., Ltd.	董事	吳建榮				2,000	100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	吳建榮				-	100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榮				7,300	100	
	董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長青						
	董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俐俐						
	監察人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正典						
艾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榮				4,794	100	
	監察人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正典						

(六)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08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USD 4,500	USD 8,038	USD 0	USD 8,038	USD 0	USD 0	USD 505	-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USD 31	USD 185	USD 40	USD 145	USD 560	USD 10	USD 10	-
Best Opto Corporation	USD 60,000	USD 47,711	USD 1	USD 47,710	USD 0	USD 3	USD (9,682)	-
Best LED Corporation	USD 60,000	USD 47,710	USD 0	USD 47,710	USD 0	USD 0	USD (9,687)	-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USD 8,890	USD 8,109	USD 0	USD 8,109	USD 0	USD 0	USD 627	-
艾發投資(股)公司	NTD 219,000	NTD 148,831	NTD 3	NTD 148,828	NTD 0	NTD (113)	NTD (17,189)	(0.78)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RMB 33,534	RMB 78,815	RMB 22,765	RMB 56,050	RMB 114,641	RMB 4,000	RMB 3,475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RMB 389,210	RMB 389,215	RMB 56,279	RMB 332,936	RMB 200,906	RMB (29,042)	RMB (66,668)	-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RMB 55,259	RMB 83,763	RMB 27,350	RMB 56,413	RMB 116,648	RMB 4,703	RMB 4,313	-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RMB 500	RMB 500	RMB 0	RMB 500	RMB 0	RMB 0	RMB 0	-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USD 400	USD 1,671	USD 498	USD 1,173	USD 2,736	USD 133	USD 86	-
雷笛揚照明(股)公司	NTD 22,000	NTD 15,733	NTD 201	NTD 15,532	NTD 0	NTD (1,005)	NTD 6,710	3.05
LEDPLUS Co., Ltd.	USD 2,000	USD 294	USD 0	USD 294	USD 0	USD 0	USD 13	-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	RMB 12,258	RMB 2,049	RMB 0	RMB 2,049	RMB 0	RMB (61)	RMB 93	-
達文西光電(股)公司	NTD 5,000	NTD 959	NTD 0	NTD 959	NTD 0	NTD 0	NTD 32	0.06
艾特光電(股)公司	NTD 73,000	NTD 252,057	NTD 129,004	NTD 123,053	NTD 599,144	NTD 54,618	NTD 41,482	5.68
艾笛光電(股)公司	NTD 47,940	NTD 62,041	NTD 21,970	NTD 40,071	NTD 77,757	NTD (7,886)	NTD (7,790)	(1.62)
艾通光電(股)公司	NTD 10,000	NTD 9,857	NTD 54	NTD 9,803	NTD 0	NTD (197)	NTD (197)	(0.20)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訊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請參閱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第 129 頁至第 190 頁。

(八)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計 500 千股，帳面價值為 6,625 千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均尚未出售。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

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二、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楊樹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王 穩 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日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建榮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笛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佔總資產12%，且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減損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
- 檢視帳齡分析表，分析逾期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 評估財務報導日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二、資產減損之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資產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資產總額36%，管理階層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管理階層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其減損跡象、決定評價方式、設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而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減損跡象之評估與可回收金額涉及未來年度預算估列，皆須仰賴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故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關注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
-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文件，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方法及其折現率之適切性。
- 分析以往年度現金流量實際數與預估數之差異，以及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

三、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集團主係從事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抽選全年度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已適當認列。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其他事項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笛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笛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笛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笛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笛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笛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恒 昇

楊 樹 芝

林恒昇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2,259,604	100	2,614,3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四))	1,863,247	82	2,167,693	83
營業毛利	396,357	18	446,658	1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15,599	5	136,636	5
6200 管理費用	193,574	9	164,06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741	6	116,66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1,743	-	8,059	-
營業費用合計	453,657	20	425,426	16
6900 營業淨利(損)	(57,300)	(2)	21,23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三))	36,349	2	33,7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	(256,694)	(11)	8,596	-
7050 財務成本	(11,498)	(1)	(7,79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1,843)	(10)	34,541	1
7900 稅前淨利(損)	(289,143)	(12)	55,773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11,420)	(1)	11,471	-
本期淨利(損)	(277,723)	(11)	44,30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741	-	(8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887	1	(46,850)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628	1	(47,663)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989)	(4)	(38,58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9,989)	(4)	(38,58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7,361)	(3)	(86,25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5,084)	(14)	(41,950)	(1)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6,302)	(11)	37,23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8,579	-	7,069	-
	\$ (277,723)	(11)	44,302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9,522)	(14)	(47,83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4,438	-	5,881	-
	\$ (345,084)	(14)	(41,950)	(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2.39)		0.3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2.39)		0.30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提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或 待彌補虧損)	(194,335)	(85,669)	(10,817)	(1,617)	(3,568)	(161,282)	(9,200)					
\$ 1,303,024	2,158,316	-	-	-	(194,335)	(85,669)	(10,817)	(1,617)	(3,568)	(161,282)	(9,200)	3,014,869	142,652	3,157,521			
1,303,024	2,158,316	-	-	-	(194,335)	(85,669)	(10,817)	-	(3,568)	(161,282)	3,005,669	142,652	3,148,321				
-	-	-	-	37,233	-	-	-	-	-	-	37,233	7,069	44,302				
-	-	-	-	(81.3)	(37,401)	(46,850)	-	-	-	(1,188)	(85,064)	(1,188)	(86,252)				
-	-	-	-	36,420	(37,401)	(46,850)	-	-	-	-	(47,831)	5,881	(41,950)				
-	(194,335)	-	-	-	194,335	-	-	-	-	-	-	-	-				
-	-	-	-	-	-	-	-	-	-	(42,337)	(42,337)	-	(42,337)				
(50,000)	(61,884)	-	-	-	-	-	-	-	-	111,884	-	-	-				
-	-	-	-	-	-	-	-	-	-	(1,835)	(1,835)	2,667	832				
-	-	-	-	(29,406)	-	-	-	-	-	-	(29,406)	-	(29,406)				
-	(13,525)	-	-	-	-	-	-	-	(5,296)	-	(18,821)	-	(18,821)				
(3,010)	(5,328)	-	-	-	-	-	-	-	8,338	-	-	-	-				
-	-	-	-	-	-	-	-	-	-	-	(41,913)	-	(41,913)				
1,250,014	1,883,244	-	-	-	7,014	(123,070)	(57,667)	-	(526)	(93,570)	2,865,439	109,287	2,974,726				
-	-	-	-	(286,302)	-	-	-	-	-	-	(286,302)	8,579	(277,723)				
-	-	-	-	741	(75,848)	11,887	-	-	-	-	(63,220)	(4,141)	(67,361)				
-	-	-	-	(285,561)	(75,848)	11,887	-	-	-	-	(349,522)	4,438	(345,084)				
-	-	-	701	-	(701)	-	-	-	-	-	-	-	-				
-	-	-	6,313	-	(6,313)	-	-	-	-	-	-	-	-				
-	(36,000)	-	-	-	-	-	-	-	-	-	(36,000)	-	(36,000)				
(20,000)	(14,836)	-	-	-	-	-	-	-	-	34,836	-	-	244				
-	-	-	-	-	-	-	-	-	-	(143)	(143)	150	150				
-	150	-	-	-	-	-	-	-	-	-	(4,193)	(6,206)	(10,399)				
-	-	-	-	(4,193)	-	-	-	-	-	-	-	4,900	4,900				
-	9,000	-	-	-	-	-	-	-	(19,049)	-	9,951	-	9,951				
\$ 1,250,014	1,841,558	701	6,313	(289,754)	(198,918)	(45,780)	-	-	(19,575)	(58,877)	2,485,682	112,806	2,598,488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89,143)	55,7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9,106	167,794
攤銷費用	2,310	2,35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743	8,059
利息費用	11,498	7,790
利息收入	(20,517)	(19,51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951	(18,82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67	1,090
處分投資利益	-	(6)
減損損失	248,945	2,511
其他項目	(3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4,168	151,2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772	1,630
應收帳款	43,906	84,731
其他應收款	2,251	(244)
存貨	124,504	(3,291)
預付款項	(6,562)	22,575
其他流動資產	1,053	3,062
其他營業資產	1,593	(1,067)
應付票據	(240)	693
應付帳款	(89,140)	(93,570)
其他應付款	15,871	(6,987)
其他流動負債	2,834	(4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681	5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7,523	7,6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2,548	214,721
收取之利息	19,535	19,030
支付之利息	(7,566)	(7,734)
支付之所得稅	(12,382)	(5,8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2,135	220,1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355)	(114,2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4	44,3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695
取得無形資產	(6,031)	(6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9,396)	(17,593)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64,44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084)	(1,2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6,074)	(77,5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6,073	-
短期借款減少	-	(3,405)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
租賃本金償還	(16,239)	-
發放現金股利	(35,85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2,337)
取得子公司股權	(10,399)	(71,319)
非控制權益變動	4,9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32)	(117,0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401)	(4,2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2,872)	21,3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3,408	1,072,0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0,536	1,093,408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5樓。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LED照明元件、LED照明模組及成品、LED車用照明模組及光傳輸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辦公室及廠房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a)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其大型不動產租賃；或
- (b)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e)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67,332千元及34,052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15%。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60,267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18,741)
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1,079)
	<u>\$ 40,447</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34,052
	<u>\$ 34,052</u>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34,052</u>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註1)	投資業	61.80%	61.80%
本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艾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2)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投資業	100.00%	100.00%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揚州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註4)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55.00%	55.00%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3)	光電產品銷售	51.00%	-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註5)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94.97%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Led Plus Co., Ltd.	投資業	100.00%	100.00%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Led Plus Co., Ltd.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註1)	投資業	0.28%	0.28%

註1：該公司與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持有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共62.08%。

註2：該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完成設立登記。

註3：子公司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對其取得控制力。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4：該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完成設立登記。

註5：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以現金71,319千元增加取得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使持股比例由60.34%增至94.97%，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以現金10,399千元增加取得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使持股比例由94.97%增至100.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致視為信用風險性。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3~45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模具設備：2~6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2~6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機器設備及廠房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應評估，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特定資產之使用且移轉該資產之使用權時，該安排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於該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前述原則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一項安排同時包含租賃及其他要素，則合併公司將此項安排所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合併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相反的，在營業租賃情況下，則將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無法可靠區分之情形。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3~4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及銷售LED元件及成品。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 銷售商品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至120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3)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日為合併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IAS37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庫存現金	\$ 7,337	6,284
活期存款	776,127	936,239
定期存款	217,072	150,885
	<u>\$ 1,000,536</u>	<u>1,093,40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LEDLitek Co., Ltd.	<u>\$ 106,631</u>	<u>94,499</u>

合併公司持有LEDLitek Co., Ltd. 之15.39%普通股，該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係研發、製造及銷售車用照明模組。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上述金融資產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1,145	1,91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29,988	473,921
催收款	56,095	56,188
減：備抵損失	(62,522)	(61,054)
	<u>\$ 424,706</u>	<u>470,972</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05,311	0.02%	94
逾期30天以下	7,345	3.50%	257
逾期31~90天	9,915	8.89%	881
逾期91~180天	8,562	60.86%	5,195
	\$ 431,133		6,427
	催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180天以上	\$ 56,095	100%	56,095

107.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49,790	0%	-
逾期30天以下	8,347	4.42%	369
逾期31~90天	12,129	9.75%	1,183
逾期91~180天	5,572	59.48%	3,314
	\$ 475,838		4,866
	催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180天以上	\$ 56,188	100%	56,188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61,054	53,179
認列之減損損失	1,743	8,059
外幣換算損益	(275)	(184)
期末餘額	\$ 62,522	61,054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其他應收款

	<u>108.12.31</u>	<u>107.12.31</u>
其他應收款	\$ 2,793	4,090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u>\$ 2,793</u>	<u>4,090</u>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五)存 貨

	<u>108.12.31</u>	<u>107.12.31</u>
原 料	\$ 84,934	126,472
物 料	3,131	3,892
在製品及半成品	69,318	90,993
製成品	87,331	147,861
	<u>\$ 244,714</u>	<u>369,218</u>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存貨出售轉列	\$ 1,809,173	2,088,18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3,214)	10,355
未分攤製造費用	67,288	69,514
其 他	-	(361)
	<u>\$ 1,863,247</u>	<u>2,167,693</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及一〇八年三月透過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現金71,319千元及10,399千元增加取得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60.34%增至94.97%，及增至100%。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購入子公司權益之帳面金額	\$ 6,206	41,913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0,399)	(71,319)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4,193)</u>	<u>(29,406)</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8.12.31	107.12.31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37.92%	37.92%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之彙總性合併報告財務資訊

	108.12.31	107.12.31
流動資產	\$ 238,809	216,186
非流動資產	121,798	127,980
流動負債	(114,205)	(110,412)
非流動負債	(3,297)	-
淨資產	<u>\$ 243,105</u>	<u>233,754</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92,186</u>	<u>88,640</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u>\$ 523,928</u>	<u>518,386</u>
本期淨利	\$ 19,370	40,007
其他綜合損益	(10,014)	(4,176)
綜合損益總額	<u>\$ 9,356</u>	<u>35,83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7,345</u>	<u>15,17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3,548</u>	<u>13,587</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64,293	(13,48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4,942	(8,72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	770
匯率影響數	(10,019)	(4,341)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 59,216</u>	<u>(25,786)</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60,051	827,817	1,406,584	46,024	232,182	2,772,658
增 添	-	1,459	25,714	860	11,322	39,355
處 分	-	(1,329)	(29,185)	(7,209)	(24,074)	(61,797)
重 分 類	-	-	8,552	474	2,922	11,9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598)	(43,801)	(1,538)	(7,909)	(77,84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60,051	803,349	1,367,864	38,611	214,443	2,684,318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60,051	807,860	1,441,709	50,770	252,597	2,812,987
增 添	-	32,749	48,687	12,647	23,471	117,554
處 分	-	(2,008)	(64,525)	(16,705)	(40,660)	(123,8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784)	(19,287)	(688)	(3,226)	(33,98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60,051	827,817	1,406,584	46,024	232,182	2,772,658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90,327	865,467	30,463	78,349	1,164,606
本年度折舊	-	24,585	110,306	4,665	14,782	154,338
處 分	-	(1,329)	(26,911)	(6,605)	(23,951)	(58,796)
減損損失	-	-	223,859	-	-	223,8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356)	(34,442)	(1,055)	(3,622)	(44,47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208,227	1,138,279	27,468	65,558	1,439,532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69,550	787,188	36,259	84,656	1,077,653
本年度折舊	-	23,713	121,080	4,599	18,402	167,794
處 分	-	(912)	(34,288)	(9,992)	(23,402)	(68,594)
減損損失	-	-	1,360	10	1,141	2,5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24)	(9,873)	(413)	(2,448)	(14,75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190,327	865,467	30,463	78,349	1,164,606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60,051	595,122	229,585	11,143	148,885	1,244,78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260,051	637,490	541,117	15,561	153,833	1,608,052
民國107年1月1日	\$ 260,051	638,310	654,521	14,511	167,941	1,735,334

1.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因產品轉型，導致部份機器設備之產能發生閒置，故對已有減損跡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以公司別為現金產生單位，其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估計基礎，依據民國一〇八年度評估，其帳面金額高於其可回收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223,859千元，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中，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民國一〇八年度估計使用價值係以稅前折現率9.66%計算。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減損損失如下：

	108年度	
	原始帳面金額	減損損失
土地	\$ 260,051	-
房屋及建築	595,122	-
機器設備	453,444	223,859
模具設備	11,143	-
辦公及其他設備	148,885	-
合計	\$ 1,468,645	223,859

2. 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短期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 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33,280	33,273	779	-	67,332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3,280	33,273	779	-	67,332
增 添	-	147	-	4,659	4,806
處 分	-	(1,111)	(599)	-	(1,7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32)	(1,218)	(7)	-	(2,55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1,948	31,091	173	4,659	67,871
使用權資產之累積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本年度折舊	892	12,994	225	657	14,768
處 分	-	(131)	(107)	-	(2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50)	(655)	(6)	-	(71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42	12,208	112	657	13,819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31,106	18,883	61	4,002	54,05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倉庫及工廠設備，請詳附註六(十三)。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商 譽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5,086	24,524	49,718
單獨取得	-	6,031	6,031
重 分 類	-	287	287
處 分	-	(1,596)	(1,59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495	49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5,086	29,741	54,935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5,086	24,684	49,877
單獨取得	-	68	68
處 分	-	(159)	(15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69)	(6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5,086	24,524	49,717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1,926	22,034
本期攤銷	-	2,310	2,310
處 分	-	(1,596)	(1,596)
減損損失	25,086	-	25,08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747	74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5,086	23,387	48,58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9,715	19,822
本期攤銷	-	2,357	2,357
處 分	-	(93)	(9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53)	(5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21,926	22,033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	6,354	6,462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25,086	2,598	27,791
民國107年1月1日	\$ 25,086	4,969	30,162

1.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一日收購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25,086千元，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本身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民國一〇八年度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之使用價值與淨資產帳面價值評估，提列減損損失計25,086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26,455	67,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6,940	172,145
合 計	\$ 283,395	239,145
尚未使用額度	\$ 1,491,747	1,399,375
利率區間	1.07%~2.96%	1.15%~3.11%

合併公司以定存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10,115
非流動	\$ 14,200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979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505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60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7,804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員工宿舍及製造廠辦處。員工宿舍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至二年，製造廠辦處則為二年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租賃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四年至五年，部份租賃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續約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另，合併公司承租部分辦公室之租賃期間為一年間，且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預期未來應付租金之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29,359
一年至五年	<u>45,658</u>
	<u>\$ 75,017</u>

2.政府遞延補助收入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間與中國大陸揚州國土資源局開發區分局簽約，取得揚州經濟開發區另橋村興建廠房用土地之使用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至一四五年十二月，共五十年，金額為人民幣9,788千元。另與揚州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協議該款項由其補助，因而產生之長期遞延收入計人民幣9,393千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按五十年攤銷認列「其他收入」，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攤提金額分別為29,851千元及31,937千元。

此筆土地使用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自「長期預付租金」轉列「使用權資產」33,280千元，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7,168	26,64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9,731)</u>	<u>(9,15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437</u>	<u>17,498</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73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6,648	24,70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77	92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457)	1,01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7,168</u>	<u>26,648</u>

(3)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150	8,586
利息收入	127	14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284	20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70	21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731</u>	<u>9,150</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13	52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64	39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27)	(141)
	<u>\$ 850</u>	<u>784</u>
營業成本	\$ 354	326
營業費用	496	458
	<u>\$ 850</u>	<u>784</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2,343	11,530
本期認列	(741)	81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1,602</u>	<u>12,343</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折現率	1.125%	1.375%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3.0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2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5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912)	950
未來薪資成長率(變動0.25%)	915	(887)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953)	995
未來薪資成長率(變動0.25%)	962	(92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689千元及24,836千元。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4,629	10,03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1,438
	14,629	11,471
遞延所得稅利益	(26,049)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1,420)	11,47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損)	\$ (289,143)	55,77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7,829)	11,155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5,348	191
所得稅稅率變動	-	(25,422)
永久性差異	11,131	(3,924)
國外子公司投資損失	54,050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7,180)	23,55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575)	5,22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1,438)
其他	1,475	2,126
合計	\$ 11,420	11,471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4,323	19,898
課稅損失	115,308	122,488
	\$ 129,631	142,386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其他	虧損 扣抵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8年12月31日(即期初)	\$ 3,815	7,584	50,354	61,753
民國107年1月1日	\$ 3,243	6,446	39,537	49,226
(借記)貸記損益表	572	1,138	10,817	12,527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3,815	7,584	50,354	61,753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8年1月1日	\$ 28,084			
借記(貸記)損益表	(26,049)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035			
民國107年1月1日	\$ 15,55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2,527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28,084			

(3)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合計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艾笛森	艾發	雷笛揚	艾笈			
民國一〇二年度	\$ -	82,096	-	-		82,096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125,075	-	4,454	-		129,529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75,078	2,451	22,384	-		99,913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93,672	-	-	-		93,672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90,158	-	16,630	-		106,788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62,194	123,740	14,517	80		200,531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43,493	66,399	-	5,889		115,781	民國一一八年度
	\$ 489,670	274,686	57,985	5,969		828,310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125,00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25,001	130,30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000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301)
註銷庫藏股票	(2,000)	(5,000)
期末餘額	125,001	125,001

1. 普通股之發行與註銷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辦理收回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301千股及註銷5,000千股。另於民國一〇八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2,000千股，前述股本之註銷及發行，皆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738,499	1,789,185
員工認股權	72,142	72,14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0,917	21,917
	\$ 1,841,558	1,883,244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36,000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得無償配發資本公積現金股利0.2999元。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194,335千元。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時的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6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令規定，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已無盈餘可供分配。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無盈餘分配。

4.庫藏股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5,000千股，註銷金額111,184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3,0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轉讓之股數共計5,000千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2,000千股，註銷金額34,836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轉讓之股數共計3,000千股。
- (3)本公司之孫公司雷笛揚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計500千股，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價值分別為6,625千元及6,825千元，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尚未出售，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市價分別為13.25元及13.65元。另，雷笛揚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收取現金股利150千元。
-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23,070)	(57,667)	(526)	(181,26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9,049)	(19,04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5,848)	-	-	(75,8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11,887	-	11,88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98,918)</u>	<u>(45,780)</u>	<u>(19,575)</u>	<u>(264,273)</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5,669)	-	(1,617)	(3,568)	(90,854)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10,817)	1,617	-	(9,200)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85,669)	(10,817)	-	(3,568)	(100,05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5,296)	(5,29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	-	-	8,338	8,33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7,401)	-	-	-	(37,4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46,850)	-	-	(46,85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070)</u>	<u>(57,667)</u>	<u>-</u>	<u>(526)</u>	<u>(181,263)</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無償發行。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且辦妥法定登記程序。並訂定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允價值為 27.70 元。

員工既得股份之數額採分年結算及辦理發放，屆滿一年、二年、三年及四年達既得條件者，分年既得比例為 40%、30%、20% 及 20%。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合併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且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併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惟其所獲配之股息及配息，員工無須返還或繳回。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無償發行。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且辦妥法定登記程序。並訂定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允價值為 14.50 元。

員工既得股份之數額採分年結算及辦理發放，屆滿一年、二年及三年達既得條件者，分年既得比例為 40%、30% 及 30%。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合併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且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併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惟其所獲配之股息及配息，員工無須返還或繳回。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迴轉)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9,951 千元及 (5,296) 千元。

(4)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263	564
本期既得數量	(263)	-
本期給與數量	2,000	-
本期喪失數量	-	(301)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2,000	263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107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33.32	1,520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1,52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

3.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迴轉)之費用	\$ -	(13,525)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迴轉)之費用	9,951	(5,296)
	<u>\$ 9,951</u>	<u>(18,821)</u>

(十八)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u>\$ (286,302)</u>	<u>37,23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19,936</u>	<u>122,488</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2.39)</u>	<u>0.3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u>\$ (286,302)</u>	<u>37,23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9,936	122,488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千股)	-	4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19,936</u>	<u>122,528</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u>\$ (2.39)</u>	<u>0.30</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08.12.31</u>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	\$ 1,145	1,917	3,547
應收帳款	429,988	473,921	558,652
減：備抵損失	(6,427)	(4,866)	(1,338)
合 計	<u>\$ 424,706</u>	<u>470,972</u>	<u>560,861</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七年員工酬勞金額為539千元，董事酬勞金額為108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及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 20,517	19,517
其 他	15,832	14,218
	<u>\$ 36,349</u>	<u>33,73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1,167)	(1,09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5,161)	21,440
減損損失	(248,945)	(2,511)
其 他	(1,421)	(9,243)
	<u>\$ (256,694)</u>	<u>8,596</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 11,498	7,790

(二十二)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26,455	(126,860)	(126,860)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6,940	(157,035)	(157,035)	-	-	-	-
租賃負債	24,135	(28,914)	(8,076)	(4,480)	(7,463)	(8,895)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9,740	(319,740)	(319,740)	-	-	-	-
其他應付款	140,594	(140,594)	(140,594)	-	-	-	-
	\$ 767,864	(773,143)	(752,305)	(4,480)	(7,463)	(8,895)	-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7,000	(67,054)	(67,054)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72,145	(172,655)	(172,655)	-	-	-	-
應付票據與帳款	409,120	(409,120)	(409,120)	-	-	-	-
其他應付款	124,771	(124,771)	(124,771)	-	-	-	-
	\$ 773,036	(773,600)	(773,600)	-	-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106 美金/台幣=	29,9800	332,958	16,878 美金/台幣=	30,7150	518,408
美金		8,380 美金/人民幣=	6,9762	251,154	11,423 美金/人民幣=	6,8632	350,846
人民幣		36,288 人民幣/台幣=	4,2961	155,988	13,894 人民幣/台幣=	4,4752	62,1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455 美金/台幣=	29,9800	373,401	16,163 美金/台幣=	30,7150	496,447
美金		799 美金/人民幣=	6,9762	23,947	2,132 美金/人民幣=	6,8632	65,482
人民幣		3,574 人民幣/台幣=	4,2961	15,354	3,676 人民幣/台幣=	4,4752	16,451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6,365千元及44,75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161)千元及21,440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淨損將增加或減少850千元及46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借款之利率變動。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列示如下: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6,631	-	-	106,631	106,631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499	-	-	94,499	94,499

(2)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8年1月1日	\$	94,49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132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06,631
民國107年1月1日	\$	140,51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6,02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94,499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12,132	(46,020)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益比乘數(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1.56%及1.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8.12.31及107.12.31皆為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4)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	1%	1,066	(1,06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	1%	945	(945)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依照交易金額與公司規模顯著不相當或交易風險較高之客戶等不同情形，分別要求客戶提供一定金額之保證票據做為擔保品。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目前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透過美金之銀行借款以平衡對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降低美金應收帳款資產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評價損失風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合併公司並未使用衍生性金融資產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未透過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

(二十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透過經營業務行為，向銀行進行融資以取得週轉資金，再經由存貨及應收帳款管理獲取營業利益充實營運資金，並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856,713	883,43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0,536)	(1,093,408)
淨負債	\$ (143,823)	(209,973)
權益總額	\$ 2,598,488	2,974,726
減：調整項目	-	-
調整後資本	\$ 2,598,488	2,974,726
負債資本比率	- %	- %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239,145	46,073	(1,823)	283,395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 239,145	46,073	(1,823)	283,395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短期借款	\$ 242,280	(3,405)	270	239,145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 242,280	(3,405)	270	239,145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陳建明	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沛純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1,505	27,962
股份基礎給付(迴轉)	4,097	(1,668)
	\$ 55,602	26,294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三) 與其他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取得股權

民國一〇八年間向關係人購買股權如下：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購買價款
其他關係人	336 千股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 3,695

民國一〇七年間向關係人購買股權如下：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購買價款
其他關係人	1,853 千股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 20,379

向關係人購買股權之每股價格係參考外部鑑價機構所出具之報告，並經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其購買股數之價格與向其他非關係人之購買價格並無顯著不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單	信用狀保證函	\$ 9,252	13,009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單	短期借款	64,44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單	關稅局擔保金	2,787	2,7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	56,452	58,221
		\$ 132,933	73,96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023	9,00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6,831	178,531	355,362	175,015	154,676	329,691
勞健保費用	8,607	10,444	19,051	10,963	11,476	22,439
退休金費用	13,918	8,621	22,539	16,471	9,149	25,620
董事酬金	-	714	714	-	678	6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243	10,926	27,169	18,679	11,938	30,617
折舊費用	132,191	36,915	169,106	143,502	24,292	167,794
攤銷費用	138	2,172	2,310	107	2,250	2,3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高金額(註2)	餘額(註2)							名稱	價值		
1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9,002 (CNY15,000千元)	64,442 (CNY15,000千元)	-	0%~2.5%	2	-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	286,067 (註1)	572,134 (註1)
2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7,668 (USD1,200千元)	35,976 (USD1,200千元)	-	0%~1.5%	2	-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	48,621 (註1)	97,242 (註1)

註1：資金貸與總金額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20%為限。

註2：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3	286,067	36,801 (CNY8,000千元)	-	-	-	1.20%	572,134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

- (1) 本公司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及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註)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LEDLitek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	106,631	15.39%	106,631	15.39%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51,536)	(29.43)%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16,853	21.16%	
本公司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51,536	17.30%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16,853)	(8.61)%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18,556)	(57.47)%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119,412	59.27%	
本公司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518,556	59.21%	月結9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119,412)	(60.84)%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490,477)	(93.62)%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71,254	74.25%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490,477	100.00%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71,254)	(100.0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1)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孫公司	119,412 (USD3,981千元)	9.29	-		48,375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資料。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1	銷貨	46,980	月結90天	2.08%
0	本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14,065	月結90天	0.41%
0	本公司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	24,741	月結90天	1.09%
0	本公司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	50,141	月結90天	2.22%
0	本公司	艾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44,944	月結90天	1.99%
0	本公司	艾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2,099	月結90天	0.35%
1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2	銷貨	17,299	月結90天	0.77%
2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518,556	月結90天	22.95%
2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19,412	月結90天	3.46%
2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	35,248	月結90天	1.56%
3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151,536	月結90天	6.71%
3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6,853	月結90天	0.49%
4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490,477	月結90天	21.71%
4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1,254	月結90天	2.06%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041	1,041	30	100.00%	4,339	100.00%	307	307	-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45,991	145,991	4,500	100.00%	237,611	100.00%	15,610	15,742	-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841,964	1,841,964	60,000	100.00%	1,420,923	100.00%	(299,283)	(299,264)	-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655,000	750,000	21,900	100.00%	142,212	100.00%	(17,189)	(17,331)	-
本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	167,661	167,661	5,500	61.80%	151,235	61.80%	19,370	12,965	-
本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銷售	48,900	30,000	7,300	100.00%	123,255	100.00%	41,483	41,683	-
本公司	艾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1)	台灣	光電產品銷售	47,940	47,940	4,794	100.00%	40,070	100.00%	(7,790)	(7,790)	-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業	1,841,964	1,841,964	60,000	100.00%	1,430,337	100.00%	(299,439)	(299,439)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美國	光電產品之銷售	6,392	6,392	220	55.00%	19,332	55.00%	2,651	1,458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113,185	212,947	2,200	100.00%	15,532	100.00%	6,710	6,573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5,000	5,000	500	100.00%	959	100.00%	32	32	-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Led Plus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	61,715	61,715	2,000	100.00%	8,801	100.00%	417	417	-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	770	770	25	0.28%	681	0.28%	19,370	54	-
艾發投資有限公司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2)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5,100	-	510	51.00%	4,999	51.00%	(197)	(101)	-

註1：該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完成設立登記。

註2：該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完成設立登記。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45,991 (USD 4,500千元)	(2)	145,991 (USD 4,500千元)	-	-	145,991 (USD 4,500千元)	15,610 (USD 505千元)	100.00%	100.00%	15,610 (USD 505千元)	240,797 (USD 8,032千元)	-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60,767 (USD 2,000千元)	(2)	60,767 (USD 2,000千元)	-	-	60,767 (USD 2,000千元)	417 (USD 13千元)	100.00%	100.00%	417 (USD 13千元)	8,801 (USD 294千元)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841,964 (USD 60,000千元)	(2)	1,841,964 (USD 60,000千元)	-	-	1,841,964 (USD 60,000千元)	(299,439) (USD 9,687千元)	100.00%	100.00%	(299,439) (USD 9,687千元)	1,430,336 (USD 47,710千元)	-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註2)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2,148 (RMB500千元)	(3)	-	-	-	-	(RMB0千元)	100.00%	100.00%	-	2,148 (RMB500千元)	-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270,552 (USD 8,875千元)	(2)	167,661 (USD 5,500千元)	-	-	167,661 (USD 5,500千元)	19,370 (USD 627千元)	62.08%	62.08%	12,025 (USD 389千元)	150,455 (USD 5,018千元)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係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100%投資之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2,155,616 (美金70,000千元)	2,211,624 (美金73,770千元)	註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60,767 (美金2,000千元)	98,934 (美金3,300千元)	9,319

註：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上限。本公司已於108年9月9日取得上開經濟部工業局之核准函，故自核准日起已無該限額之適用(經授工字第10820423850號)。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公司別衡量。合併公司有六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本公司、東莞艾笛森、揚州艾笛森、揚州艾特、台北艾特及其他子公司。本公司主要係經營LED照明元件及模組及光傳輸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東莞艾笛森主要係從事光傳輸元件之製造及銷售；揚州艾笛森主要係從事營LED照明元件及模組之製造及銷售；揚州艾特主要係從事車用照明之製造及銷售；台北艾特主要係從事車用照明之銷售。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生產製造不同之產品及提供銷售勞務作為區別。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的製造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視部門之需要組成最適宜之管理團隊。

(二)應報導部門之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者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8年度							合 計
	本公司	東莞 艾笛森	揚州 艾笛森	揚州 艾特	台北 艾特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33,037	328,386	312,854	33,283	599,144	152,900	-	2,259,604
部門間收入	165,123	186,515	589,546	490,645	-	3,989	(1,435,818)	-
收入總計	<u>\$ 998,160</u>	<u>514,901</u>	<u>902,400</u>	<u>523,928</u>	<u>599,144</u>	<u>156,889</u>	<u>(1,435,818)</u>	<u>2,259,60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11,775)</u>	<u>15,055</u>	<u>(299,522)</u>	<u>22,500</u>	<u>52,329</u>	<u>122,757</u>	<u>109,513</u>	<u>(289,143)</u>

	107年度							合 計
	本公司	東莞 艾笛森	揚州 艾笛森	揚州 艾特	台北 艾特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64,368	276,902	391,578	42,536	113,336	125,631	-	2,614,351
部門間收入	125,079	184,824	720,574	475,850	414,468	60,450	(1,981,245)	-
收入總計	<u>\$ 1,789,447</u>	<u>461,726</u>	<u>1,112,152</u>	<u>518,386</u>	<u>527,804</u>	<u>186,081</u>	<u>(1,981,245)</u>	<u>2,614,35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7,233</u>	<u>14,301</u>	<u>22,293</u>	<u>39,041</u>	<u>41,486</u>	<u>(82,865)</u>	<u>(15,716)</u>	<u>55,773</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光傳輸元件	\$ 203,178	203,722
LED照明元件	753,108	1,032,984
LED照明模組及成品	597,691	744,192
LED車用照明模組	627,628	600,266
其 他	77,999	33,187
合 計	<u>\$ 2,259,604</u>	<u>2,614,351</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 國	\$ 702,158	737,374
美洲及歐洲	988,002	991,241
臺 灣	75,297	103,531
非 洲	75,345	236,310
其 他	418,802	545,895
	<u>\$ 2,259,604</u>	<u>2,614,351</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8.12.31</u>	<u>107.12.31</u>
非流動資產：		
中 國	\$ 907,950	1,224,889
臺 灣	455,732	480,062
其他國家	476	108
合 計	<u>\$ 1,364,158</u>	<u>1,705,059</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佔合併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客戶104304	<u>\$ 606,863</u>	<u>567,046</u>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佔總資產4%，且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減損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
- 檢視帳齡分析表，分析逾期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 評估財務報導日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二、資產減損之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資產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資產總額14%，管理階層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管理階層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其減損跡象、決定評價方式、設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而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減損跡象之評估與可回收金額涉及未來年度預算估列，皆須仰賴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故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關注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
-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文件，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方法及其折現率之適切性。
- 分析以往年度現金流量實際數與預估數之差異，以及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關鍵假設。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占資產總額71%，管理階層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評估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管理階層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其減損跡象、決定評價方式、設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而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減損跡象之評估與可回收金額涉及未來年度預算估列，皆須仰賴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關注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
-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文件，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方法及其折現率之適切性。
- 分析以往年度現金流量實際數與預估數之差異，以及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關鍵假設。

四、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抽選全年度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已適當認列。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恒 昇  林 恒 昇
楊 樹 芝  楊 樹 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100		2100	
110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2150		2150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170		2170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2180		2180	
118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2200		2200	
120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2280		2280	
13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2399		2399	
141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2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25xx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570		25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九)	2580		258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600		260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3,001,908	100	\$ 3,528,93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100		2100	
210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280		228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25xx	非流動負債：	25xx		25xx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257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80		258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2600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21,933	1	17,566	-
	權益(附註六(六)(十三)(十五)(十六)(十六))：	516,226	19	663,493	20
31xx	股本	1,250,014	42	1,250,014	35
3100	資本公積	1,841,558	61	1,883,244	53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701	-	-	-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6,313	-	-	-
332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89,754)	(10)	7,014	-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8,918)	(7)	(123,070)	(3)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5,780)	(2)	(57,667)	(2)
3420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19,575)	(1)	(526)	-
3491	庫藏股票	(58,877)	(2)	(93,570)	(3)
3500	權益總計	2,485,682	81	2,865,439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01,908	100	\$ 3,528,932	100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998,160	100	1,789,4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及七)	896,354	90	1,663,911	93
5900 營業毛利	101,806	10	125,536	7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342)	-	30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0,464	10	125,840	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46,172	5	59,836	3
6200 管理費用	68,995	7	56,18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341	4	38,49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5	-	1,701	-
營業費用合計	154,683	16	156,220	8
6900 營業淨損	(54,219)	(6)	(30,38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17,655	2	3,6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二十)及七)	(17,112)	(2)	(12,64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4,987)	-	(5,60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53,688)	(25)	82,18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8,132)	(25)	67,613	4
7900 稅前淨利(損)	(312,351)	(31)	37,233	3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四))	(26,049)	(3)	-	-
本期淨利(損)	(286,302)	(28)	37,233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741	-	(8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887	1	(46,850)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2,628	1	(47,663)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848)	(8)	(37,40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5,848)	(8)	(37,401)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3,220)	(7)	(85,064)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9,522)	(35)	(47,831)	(2)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2.39)		0.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2.39)		0.30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票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 1,303,024	2,158,316	-	-	(194,335)	(85,669)	-	(1,617)	(3,568)	(161,282)	3,014,869	
-	-	-	-	(194,335)	-	(10,817)	1,617	-	-	(9,200)	
1,303,024	2,158,316	-	-	(194,335)	(85,669)	(10,817)	-	(3,568)	(161,282)	3,005,669	
-	-	-	-	37,233	-	-	-	-	-	37,233	
-	-	-	-	(813)	(37,401)	(46,850)	-	-	-	(85,064)	
-	-	-	-	36,420	(37,401)	(46,850)	-	-	-	(47,831)	
-	(194,335)	-	-	194,335	-	-	-	-	-	-	
-	-	-	-	-	-	-	-	-	(42,337)	(42,337)	
(50,000)	(61,884)	-	-	-	-	-	-	-	111,884	-	
-	-	-	-	-	-	-	-	-	(1,835)	(1,835)	
-	-	-	-	(29,406)	-	-	-	-	-	(29,406)	
-	(13,525)	-	-	-	-	-	-	(5,296)	-	(18,821)	
(3,010)	(5,328)	-	-	-	-	-	-	8,338	-	-	
1,250,014	1,883,244	-	-	7,014	(123,070)	(57,667)	-	(526)	(93,570)	2,865,439	
-	-	-	-	(286,302)	-	-	-	-	-	(286,302)	
-	-	-	-	741	(75,848)	11,887	-	-	-	(63,220)	
-	-	-	-	(285,561)	(75,848)	11,887	-	-	-	(349,522)	
-	-	701	-	(701)	-	-	-	-	-	-	
-	-	-	6,313	(6,313)	-	-	-	-	-	-	
-	(36,000)	-	-	-	-	-	-	-	-	(36,000)	
(20,000)	(14,836)	-	-	-	-	-	-	-	34,836	-	
-	-	-	-	-	-	-	-	-	(143)	(143)	
-	150	-	-	-	-	-	-	-	-	150	
-	-	-	-	(4,193)	-	-	-	-	-	(4,193)	
20,000	9,000	-	-	-	-	-	-	(19,049)	-	9,951	
\$ 1,250,014	1,841,558	701	6,313	(289,754)	(198,918)	(45,780)	-	(19,575)	(58,877)	2,485,68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庫藏股註銷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吳建榮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12,351)	37,2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686	39,889
攤銷費用	1,124	1,4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5	1,701
利息費用	4,987	5,602
利息收入	(510)	(67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951	(18,8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253,688	(82,1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2)	(75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148	2,511
未實現銷貨利益	3,181	1,839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240)	1,394
其他項目	(3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7,043	(48,0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473	43
應收帳款	88,150	131,1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65)	1,695
其他應收款	1,487	(8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04	52,733
存貨	14,976	6,738
預付款項	(2,107)	(316)
其他流動資產	3,769	(12,785)
其他金融資產	-	1,465
應付票據	(240)	693
應付帳款	941	(22,1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739)	(119,945)
其他應付款	(13,825)	5,295
其他流動負債	(2,097)	5,827
淨確定福利負債	682	5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391)	50,1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1,699)	39,373
收取之利息	512	691
支付之利息	(4,464)	(5,28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72	(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479)	34,7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900)	(47,94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77)	(7,9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3	14,17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12)	428
取得無形資產	(19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620)	2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662	(41,0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15)	(3,405)
存入保證金減少	(23)	(74)
租賃本金償還	(2,300)	-
發放現金股利	(36,00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2,3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038)	(45,81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92)	2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47)	(51,8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7,955	239,7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7,608	\$ 187,955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5樓。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LED照明元件、LED照明模組及成品、LED車用照明模組及光傳輸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承租廠房及辦公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a)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本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其大型不動產租賃；或
- (b)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本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e)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3,426千元及3,426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15%。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6,076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4,764)
	\$ 1,312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3,426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3,426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3~45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模具設備：2~6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2~6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
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廠房及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應評估，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特定資產之使用且移轉該資產之使用權時，該安排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於該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前述原則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若一項安排同時包含租賃及其他要素，則本公司將此項安排所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合併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相反的，在營業租賃情況下，則將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無法可靠區分之情形。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3~4年

本公司通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及銷售LED元件及成品。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銷售商品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至120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本公司通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予日為本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IAS37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相關資訊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相關資訊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庫存現金	\$ 5,288	3,946
活期存款	182,320	143,494
定期存款	-	40,515
	<u>\$ 187,608</u>	<u>187,955</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71	544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26,245	214,3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209	19,344
催收款	31,485	31,485
減：備抵損失	(31,910)	(31,735)
	<u>\$ 152,100</u>	<u>234,033</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8.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51,680	0%	2
逾期30天以下	-	0	-
逾期31~90天	-	0	-
逾期91~180天	845	50.06%	423
	<u>\$ 152,525</u>		<u>425</u>
	<u>催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逾期180天以上	<u>\$ 31,485</u>	100%	<u>31,485</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30,085	0%	-
逾期30天以下	3,880	5.62%	218
逾期31~90天	318	10.06%	32
逾期91~180天	-	0	-
	<u>\$ 234,283</u>		<u>250</u>
	催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180天以上	<u>\$ 31,485</u>	100%	<u>31,485</u>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31,735	30,034
認列之減損損失	175	1,701
期末餘額	<u>\$ 31,910</u>	<u>31,735</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三)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 79	1,5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92	15,796
合計	<u>\$ 9,871</u>	<u>17,364</u>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原 料	\$ 5,473	10,041
物 料	214	243
在製品及半成品	6,212	7,335
製成品	3,779	13,035
	<u>\$ 15,678</u>	<u>30,654</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888,907	1,645,44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442)	979
未分攤製造費用	10,889	17,491
其 他	-	(6)
	<u>\$ 896,354</u>	<u>1,663,911</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u>\$ 2,119,643</u>	<u>2,517,516</u>

1. 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間評估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提列減損損失計203,711千元，本公司認列於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中。
2.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及一〇八年三月透過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現金71,319千元及10,399千元增加取得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60.34%增至94.97%，及增至100%。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購入子公司權益之帳面金額	\$ 6,206	41,913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0,399)	(71,319)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4,193)</u>	<u>(29,406)</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60,051	213,942	307,612	6,574	38,343	826,522
增 添	-	602	4,885	-	90	5,577
處 分	-	(1,329)	(24,326)	(5,438)	(20,938)	(52,03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60,051	213,215	288,171	1,136	17,495	780,068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60,051	211,626	346,442	6,474	38,801	863,394
增 添	-	4,324	3,237	100	35	7,696
處 分	-	(2,008)	(42,067)	-	(493)	(44,56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60,051	213,942	307,612	6,574	38,343	826,522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76,964	256,008	6,258	37,737	376,967
本年度折舊	-	5,752	19,353	180	426	25,711
處 分	-	(1,329)	(23,959)	(5,438)	(20,854)	(51,580)
減損損失	-	-	20,148	-	-	20,14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81,387	271,550	1,000	17,309	371,246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72,082	250,018	6,012	37,601	365,713
本年度折舊	-	5,794	33,229	236	630	39,889
處 分	-	(912)	(28,599)	-	(1,635)	(31,146)
減損損失	-	-	1,360	10	1,141	2,51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76,964	256,008	6,258	37,737	376,967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60,051	131,828	16,621	136	186	408,822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260,051	136,978	51,604	316	606	449,555
民國107年1月1日	\$ 260,051	139,544	96,424	462	1,200	497,681

1.減損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因產品轉型，導致部份機器設備之產能發生閒置，故對已有減損跡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為一現金產生單位，其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估計基礎，依據民國一〇八年度評估，其帳面金額高於其可回收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20,148千元，並認列於本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中，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民國一〇八年度估計使用價值係以稅前折現率9.66%計算。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減損損失如下：

	108年度	
	原始帳面金額	減損損失
土地	\$ 260,051	-
房屋及建築	131,828	-
機器設備	36,769	20,148
模具設備	136	-
辦公及其他設備	186	-
合計	\$ 428,970	20,148

2.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短期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2,835	591	-	3,426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835	591	-	3,426
增 添	38	-	3,842	3,880
處 分	(1,112)	(591)	-	(1,70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761	-	3,842	5,603
使用權資產之累積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本年度折舊	1,257	107	611	1,975
處 分	(130)	(107)	-	(23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27	-	611	1,738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634	-	3,231	3,86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倉庫及宿舍，請詳附註六(十二)。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9,077
單獨取得	<u>192</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9,26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	<u>\$ 19,077</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7,430
本期攤銷	<u>1,124</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54</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5,950
本期攤銷	<u>1,480</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7,430</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715</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647</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3,127</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80,000	67,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u>156,940</u>	<u>172,145</u>
合 計	<u>\$ 236,940</u>	<u>239,145</u>
尚未使用額度	<u>\$ 1,441,474</u>	<u>1,399,375</u>
利率區間	<u>1.07%~2.51%</u>	<u>1.15%~3.11%</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u>\$ 1,613</u>
非流動	<u>\$ 2,41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523</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377</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60</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737</u>

1.房屋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員工宿舍。員工宿舍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至二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租賃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四年，部份租賃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續約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另，本公司承租部分辦公室之租賃期間為一年間，且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預期未來應付租金之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6,076
一年至五年	-
五年以上	-
	<u>\$ 6,076</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倉庫及公務車。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7,168	26,64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731)	(9,1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437	17,498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73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6,648	24,70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77	92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457)	1,01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7,168	26,648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150	8,586
利息收入	127	14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284	20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70	21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731	9,150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613	52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64	39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127)</u>	<u>(141)</u>
	<u>\$ 850</u>	<u>784</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營業成本	\$ 354	326
營業費用	<u>496</u>	<u>458</u>
	<u>\$ 850</u>	<u>784</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2,343	11,530
本期認列	<u>(741)</u>	<u>813</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1,602</u>	<u>12,343</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折現率	1.125%	1.375%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3.0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2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51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912)	950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915	(887)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953)	995
未來薪資成長率(變動0.25%)	962	(92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622千元及6,08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6,049)	-
所得稅利益	<u>\$ (26,049)</u>	<u>-</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損)利	\$ (312,351)	37,23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2,470)	7,447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2,957)
永久性差異	(3,437)	(3,794)
國外子公司投資損失	54,050	-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551)	1,149
未認列課稅損失	2,639	7,755
其他	(13,280)	400
所得稅利益	<u>\$ (26,049)</u>	<u>-</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56	3,707
課稅損失	47,580	44,941
	<u>\$ 47,736</u>	<u>48,648</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備抵存貨		虧損	
	跌價損失	其他	扣抵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	\$ 3,243	6,446	39,537	49,226
(借記)貸記損益表	572	1,138	10,817	12,527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815</u>	<u>7,584</u>	<u>50,354</u>	<u>61,753</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8年1月1日	\$ 28,084	-	28,084
借記(貸記)損益表	(26,049)	-	(26,049)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035</u>	-	<u>2,035</u>
民國107年1月1日	\$ 15,557	-	15,55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2,527	-	12,527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8,084</u>	-	<u>28,084</u>

(3)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 125,075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75,078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93,672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90,158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62,194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43,493	民國一一八年度
	<u>\$ 489,670</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125,00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25,001	130,302
註銷庫藏股股票	(2,000)	(5,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30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000	-
期末餘額	<u>125,001</u>	<u>125,001</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與註銷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辦理收回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301千股及註銷庫藏股5,000千股。另於民國一〇八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2,000千股。前述股本之註銷及發行，皆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738,499	1,789,185
員工認股權	72,142	72,14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30,917</u>	<u>21,917</u>
	<u>\$ 1,841,558</u>	<u>1,883,24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36,000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得無償配發資本公積現金股利0.2999元。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194,335千元。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時的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6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令規定，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已無盈餘可供分配。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無盈餘分配。

4.庫藏股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5,000千股，註銷金額111,184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3,0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轉讓之股數共計5,000千股。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為2,000千股，註銷金額為34,836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轉讓之股數共計3,000千股。
- (3)本公司之孫公司雷笛揚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計500千股，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價值分別為6,625千元及6,825千元，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尚未出售，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市價分別為13.25元及13.65元。另，雷笛揚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收取現金股利收入150千元。
-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23,070)	(57,667)	(526)	(181,26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9,049)	(19,04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75,848)	-	-	(75,8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1,887	-	11,88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98,918)</u>	<u>(45,780)</u>	<u>(19,575)</u>	<u>(264,273)</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未實 (損)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5,669)	-	(1,617)	(3,568)	(90,854)
追溯調整新準則之調整數	-	(10,817)	1,617	-	(9,200)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u>(85,669)</u>	<u>(10,817)</u>	-	<u>(3,568)</u>	<u>(100,054)</u>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5,296)	(5,29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	-	-	8,338	8,33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37,401)	-	-	-	(37,4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6,850)	-	-	(46,85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070)</u>	<u>(57,667)</u>	-	<u>(526)</u>	<u>(181,263)</u>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無償發行。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且辦妥法定登記程序。並訂定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允價值為27.70元。

員工既得股份之數額採分年結算及辦理發放，屆滿一年、二年、三年及四年達既得條件者，分年既得比例為30%、30%、20%及20%。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合併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且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惟其所獲配之股息及配息，員工無須返還或繳回。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無償發行。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且辦妥法定登記程序。並訂定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允價值為14.50元。

員工既得股份之數額採分年結算及辦理發放，屆滿一年、二年及三年達既得條件者，分年既得比例為40%、30%及30%。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合併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且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惟其所獲配之股息及配息，員工無須返還或繳回。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迴轉)之酬勞成本分別為9,951千元及(5,296)千元。

(4)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263	564
本期既得數量	(263)	-
本期給與數量	2,000	-
本期喪失數量	-	(301)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2,000	263

2. 員工認股權憑證

(以千單位表達)

	107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 33.32	1,520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1,52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

3. 員工費用

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迴轉)之費用	\$ -	(13,525)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迴轉)之費用	9,951	(5,296)
	\$ 9,951	(18,821)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286,302)	37,23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9,936	122,48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2.39)	0.3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286,302)	37,23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9,936	122,488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千股)	-	4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19,936	122,52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2.39)	0.30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125,471	189,792
美洲及歐洲	329,728	804,287
臺灣	120,164	104,584
非洲	43,216	235,888
其他國家	379,581	454,896
	\$ 998,160	1,789,447
主要產品/服務線：		
光傳輸元件	\$ 21,639	19,923
LED照明元件	484,696	682,294
LED照明模組及成品	390,097	561,249
LED車用照明模組	-	444,701
其他	101,728	81,280
	\$ 998,160	1,789,447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08.12.31</u>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71	544	58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26,245	214,395	347,6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209	19,344	21,039
減：備抵損失	(425)	(250)	(576)
合 計	<u>\$ 152,100</u>	<u>234,033</u>	<u>368,665</u>

應收票據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七年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539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10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 510	678
其他收入	17,145	3,004
	<u>\$ 17,655</u>	<u>3,682</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2	755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109	(4,561)
減損損失	(20,148)	(2,51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15	(6,331)
	<u>\$ (17,112)</u>	<u>(12,648)</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 (4,987)	(5,602)

(廿一)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保證。

(3)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80,000	(80,108)	(80,108)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6,940	(157,035)	(157,035)	-	-	-	-
租賃負債	4,029	(4,789)	(1,243)	(784)	(1,326)	(1,436)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196,280	(196,280)	(196,280)	-	-	-	-
其他應付款(含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42,690	(42,690)	(42,690)	-	-	-	-
	\$ 479,939	(480,902)	(477,356)	(784)	(1,326)	(1,436)	-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7,000	(67,054)	(67,054)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72,145	(172,655)	(172,655)	-	-	-	-
應付票據與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303,318	(303,318)	(303,318)	-	-	-	-
其他應付款(含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56,513	(56,513)	(56,513)	-	-	-	-
	\$ 598,976	(599,540)	(599,540)	-	-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354 美金/台幣=	29.980	190,493	12,573 美金/台幣=	30.715	386,180
人民幣	28,470 人民幣/台幣=	4.2961	122,311	9,070 人民幣/台幣=	4.4752	40,5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351 美金/台幣=	29.980	340,303	13,698 美金/台幣=	30.715	420,734
人民幣	1,234 人民幣/台幣=	4.2961	5,301	3,676 人民幣/台幣=	4.4752	16,451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640)千元及(52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109千元及(4,561)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50千元及461千元，主因係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借款之利率變動。

5. 公允價值資訊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依照交易金額與公司規模顯著不相當或交易風險較高之客戶等不同情形，分別要求客戶提供一定金額之保證票據做為擔保品。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目前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本公司透過美金之銀行借款以平衡對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降低美金應收帳款資產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評價損失風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本公司並未使用衍生性金融資產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未透過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

(廿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透過經營業務行為，向銀行進行融資以取得週轉資金，再經由存貨及應收帳款管理獲取營業利益充實營運資金，並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負債總額	\$ 516,226	663,49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87,608)</u>	<u>(187,955)</u>
淨負債	<u>\$ 328,618</u>	<u>475,538</u>
權益總額	\$ 2,485,682	2,865,439
減：調整項目	<u>-</u>	<u>-</u>
調整後資本	<u>\$ 2,485,682</u>	<u>2,865,439</u>
負債資本比率	<u>18.34%</u>	<u>14.23%</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108.12.31
短期借款	\$ 239,145	(715)	(1,490)	236,940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 239,145	(715)	(1,490)	236,940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107.12.31
短期借款	\$ 242,280	(3,405)	270	239,145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 242,280	(3,405)	270	239,145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Best Opto Corporation(簡稱Best Opto)	本公司之子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簡稱Ledison Opto)	本公司之子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簡稱Edison Opto)	本公司之子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艾發)	本公司之子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艾特)	本公司之子公司
艾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艾笈)	本公司之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簡稱Edison USA Opto)	本公司之孫公司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雷笛揚)	本公司之孫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簡稱揚州艾特)	本公司之孫公司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達文西)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簡稱東莞達文西)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簡稱東莞艾笛森)	本公司之孫公司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簡稱揚州艾笛森)	本公司之孫公司
Best Led Corporation(簡稱Best L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Led Plus Co., Ltd(簡稱Led Plus)	本公司之孫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簡稱Edison-Litek Opto)	本公司之孫公司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艾通)	本公司之孫公司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簡稱揚州艾創)	本公司之孫公司
吳建榮	本公司之董事長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子公司-Best Opto	\$ -	25,007
子公司-Ledsion Opto	-	48,791
孫公司-Edison Opto USA	46,980	47,600
孫公司-揚州艾特	248	300
孫公司-雷笛揚	-	2,377
孫公司-東莞達文西	-	1,248
孫公司-東莞艾笛森	50,141	-
孫公司-揚州艾笛森	24,741	-
子公司-艾笈	44,944	-
	<u>\$ 167,054</u>	<u>125,323</u>

本公司銷售原料予子公司之產品規格未銷售予其他客戶，致銷售價格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而其收款條件與銷售予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銷售成品予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銷售予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子公司-Best Opto	\$ -	629,583
子公司-Ledsion Opto	-	134,404
子公司-Edison Opto	17,220	198,820
子公司-艾特	-	414,122
孫公司-雷笛揚	-	6,704
孫公司-東莞達文西	-	370
孫公司-東莞艾笛森	151,536	-
孫公司-揚州艾笛森	518,556	-
	<u>\$ 687,312</u>	<u>1,384,003</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進貨，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而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向子公司之進貨價款已沖銷本公司銷售材料貨品價款，該等貨款已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沖銷，不視為進銷貨，沖銷金額分別為62,460千元及64,051千元。

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揚州艾笛森	\$ -	-	14,360	4,490
子公司-艾特	29	22	-	-
合計	<u>\$ 29</u>	<u>22</u>	<u>14,360</u>	<u>4,490</u>

4. 背書保證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一位主要管理階層依照借款合同之要求提供連帶保證。

5. 其他

(1) 管理服務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Best Opto	\$ -	29
子公司-Ledison Opto	-	29
子公司-Edison Opto	-	29
子公司-艾特	3,863	-
子公司-艾笈	3,723	-
孫公司-Edison Opto USA	106	54
孫公司-達文西	-	480
	<u>\$ 7,692</u>	<u>621</u>

(2) 租金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艾發	\$ 34	34
子公司-艾特	6,342	34
孫公司-雷笛揚	420	508
孫公司-達文西	-	49
子公司-艾笈	34	-
	<u>\$ 6,830</u>	<u>625</u>

本公司收取之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行情。

(3)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母子公司間順流交易遞延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11,412千元及11,472千元，列於長期股權投資項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母子公司間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利益分別為1,380千元及1,531千元，列於長期股權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項下。

6.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艾笈	\$ 12,099	-
應收帳款	孫公司-Edison Opto USA	14,065	19,045
應收帳款	孫公司-揚州艾特	45	299
小計		26,209	19,344
其他應收款	孫公司-雷笛揚	52	15
其他應收款	孫公司-揚州艾特	-	54
其他應收款	孫公司-達文西	-	5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Best Opto	-	92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艾特	7,609	1,096
其他應收款	孫公司-揚州艾笛森	642	14,503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Edision Opto USA	90	3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艾發	3	-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艾笈	1,307	-
其他應收款	孫公司-東莞艾笛森	89	-
小計		9,792	15,796
		\$ 36,001	35,140

7.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Best Opto	\$ -	195,271
應付帳款	子公司-Ledsion Opto	-	22,634
應付帳款	子公司-Edison Opto	-	13,669
應付帳款	子公司-艾特	-	11,174
應付帳款	孫公司-雷笛揚	-	1,256
應付帳款	孫公司-東莞艾笛森	16,853	-
應付帳款	孫公司-揚州艾笛森	119,412	-
小計		136,265	244,004
其他應付款	孫公司-雷笛揚	-	37
小計		-	37
合計		\$ 136,265	244,041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預付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預付貨款	子公司-Edison Opto	\$ 1,220	572

(四)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458	15,146
股份基礎給付(迴轉)	1,891	(1,668)
	<u>\$ 24,349</u>	<u>13,478</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其他流動資產-一定存單	信用狀保證函	\$ 9,252	13,009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定存單	關稅局擔保金	2,787	2,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	56,452	58,221
		<u>\$ 68,491</u>	<u>73,99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37	3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8,354	84,027	122,381	38,087	69,114	107,201
勞健保費用	4,029	6,821	10,850	4,580	7,157	11,737
退休金費用	2,218	4,254	6,472	2,437	4,429	6,866
董事酬金	-	714	714	-	678	6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32	4,053	6,985	3,898	5,185	9,083
折舊費用	17,608	10,078	27,686	31,392	8,497	39,889
攤銷費用	84	1,040	1,124	60	1,420	1,480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人數	197	218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6	6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768	\$ 63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641	\$ 50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26.6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2)	(註2)							名稱	價值		
1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9,002 (CNY15,000千元)	64,442 (CNY15,000千元)	-	0%~2.5%	2	-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	286,067 (註1)	572,134 (註1)
2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7,668 (USD1,200千元)	35,976 (USD1,200千元)	-	0%~1.5%	2	-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	48,621 (註1)	97,242 (註1)

註1：資金貸與總金額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20%為限。

註2：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CNY8,000千元)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3	286,067	36,801	-	-	-	1.20%	572,134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

(1)本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51,536)	(29.43)%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16,853	21.16%	
本公司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51,536	17.30%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16,853)	(8.61)%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18,556)	(57.47)%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119,412	59.27%	
本公司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518,556	59.21%	月結9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119,412)	(60.84)%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490,477)	(93.62)%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71,254	74.25%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490,477	100.00%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71,254)	(100.00)%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119,412 (USD3,981千元)	9.29	-		48,375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資料。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041	1,041	30	100.00%	4,339	307	307	-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45,991	145,991	4,500	100.00%	237,611	15,610	15,742	-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841,964	1,841,964	60,000	100.00%	1,420,923	(299,283)	(299,264)	-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655,000	750,000	21,900	100.00%	142,212	(17,189)	(17,331)	-
本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	167,661	167,661	5,500	61.80%	151,235	19,370	12,965	-
本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銷售	48,900	30,000	7,300	100.00%	123,255	41,483	41,683	-
本公司	艾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1)	台灣	光電產品銷售	47,940	47,940	4,794	100.00%	40,070	(7,790)	(7,790)	-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業	1,841,964	1,841,964	60,000	100.00%	1,430,337	(299,439)	(299,439)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美國	光電產品之銷售	6,392	6,392	220	55.00%	19,332	2,651	1,458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113,185	212,947	2,200	100.00%	15,532	6,710	6,573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達文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5,000	5,000	500	100.00%	959	32	32	-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Led Plus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	61,715	61,715	2,000	100.00%	8,801	417	417	-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	770	770	25	0.28%	681	19,370	54	-
艾發投資有限公司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2)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5,100	-	510	51.00%	4,999	(197)	(101)	-

註1：該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完成設立登記。

註2：該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完成設立登記。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艾笛森光 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 銷售	145,991 (USD 4,500千元)	(2)	145,991 (USD 4,500千元)	-	-	145,991 (USD 4,500千元)	15,610 (USD 505千元)	100.00%	15,610 (USD 505千元)	240,797 (USD 8,032千元)	-
東莞達文西光 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 銷售	60,767 (USD 2,000千元)	(2)	60,767 (USD 2,000千元)	-	-	60,767 (USD 2,000千元)	417 (USD 13千元)	100.00%	417 (USD 13千元)	8,801 (USD 294千元)	-
揚州艾笛森光 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 銷售	1,841,964 (USD 60,000千元)	(2)	1,841,964 (USD 60,000千元)	-	-	1,841,964 (USD 60,000千元)	(299,439) (9,687千元)	100.00%	(299,439) (9,687千元)	1,430,336 (USD 47,710千元)	-
揚州艾創電子 貿易有限公司 (註2)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 銷售	2,148 (RMB500千 元)	(3)	-	-	-	-	(RMB0千元)	100.00%	- (RMB0千元)	2,148 (RMB500千 元)	-
揚州艾特光電 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 銷售	270,552 (USD 8,875千元)	(2)	167,661 (USD 5,500千元)	-	-	167,661 (USD 5,500千元)	19,370 (USD 627千元)	62.08%	12,025 (USD 389千元)	150,455 (USD 5,018千元)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係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100%投資之公司。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2,155,616 (美金70,000千元)	2,211,624 (美金73,770千元)	註
雷笛揚照明股份 有限公司	60,767 (美金2,000千元)	98,934 (美金3,300千元)	9,319

註：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此限。本公司已依民國108年9月9日取得上開經濟部工業局之核准函，故自該核准日起已無該限額之適用(經授工字第10820423850號)。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建榮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IGHTING DESIGN MANUFACTURING SERVICE

